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Huakang Pharmaceutical Co., Ltd.

(浙江省开化县华埠镇华工路 18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摘要

保荐人（主承销商）：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CREDIT SUISSE FOUNDER
瑞信方正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 9 号金融街中心南楼 15 层)

发行人声明

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发行人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章节的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重要事项：

一、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

1、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的陈德水、余建明、程新平、徐小荣 4 名自然人及其控制的开化金悦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若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其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发行价做相应调整。

2、作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陈德水、余建明、程新平、徐小荣、曹建宏、杜勇锐、郑芳明 7 名自然人承诺：（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2）在锁定期限届满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3）若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其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4）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除第（2）项承诺事项外，前述承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终止。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发行价做相应调整。

3、作为发行人监事并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严晓星、江雪松 2 名自然人承诺：（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2）在锁定期限届满后，

在其担任发行人监事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其离任发行人监事一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申报离任发行人监事一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除第（2）项承诺事项外，前述承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终止。

4、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亲属并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周建华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5、除前述股东外，发行人其余 34 名自然人股东及福建雅客、杭州唐春、和盟皓驰、开化同利、海越能源、杭州金哲、浩华益达、开化同益、宁波微著 9 名机构股东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二、相关责任主体对因信息披露重大违规的承诺

（一）发行人的相关承诺

发行人作出如下承诺：

1、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经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构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监管机构对上述事宜作出有法律效力的认定后 60 日内，或者监管机构要求的期限内，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的价格由各方协商一致确定，但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价格。

2、如经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构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相关承诺

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的陈德水、余建明、程新平、徐小荣 4 名自然人及其控制的开化金悦作出如下承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法律责任。如经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构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其将在监管机构对上述事宜作出有法律效力的认定后 60 日内，或者监管机构要求的期限内，购回其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的股份（如有），并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购回的价格由各方协商一致确定，但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如经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构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其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承诺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经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构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的相关承诺

1、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瑞信方正承诺：因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2、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承诺：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本次发行的发行人会计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本次发行的发行人资产评估师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更名前名称为“浙江勤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如因本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在该

等事项依法认定后，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为稳定公司上市后股价，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发行人特制定以下稳定公司股价预案：

（一）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

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发行人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因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拆细、增发、配股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应作相应调整）时，发行人将启动稳定股价的措施。

（二）内部程序

当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满足时，发行人董事会应在 5 个交易日内，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本股价稳定预案，与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协商一致，制定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在履行完毕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审批/备案程序（如需）后实施，并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

如公司未按上述期限公告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则应及时公告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制定进展情况。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

需要启动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时，可以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票市场情况等，同时或分步骤实施以下稳定股价具体方案：

1、发行人回购社会公众股

通过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回购社会公众股作为稳定股价措施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1）发行人单次用于回购的资金原则上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2）发行人回购金额累计不超过稳定股价方案公告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2、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德水、余建明、程新平、徐小荣及其控制的开化金悦增持公司股份

通过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德水、余建明、程新平、徐小荣及其控制的开化金悦增持公司股份作为稳定股价措施的，则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开化金悦应以不超过稳定股价方案公告时、其所获得的公司上一年度的现金分红（如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

3、发行人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

通过以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作为稳定股价措施的，则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以不超过稳定股价方案公告时、其本人所获得的公司上一年度的现金分红资金增持公司股份（如适用）。

前述回购或增持价格均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四）稳定股价方案的终止情形

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发行人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若因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拆细、增发、配股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2、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3、各相关主体在连续 12 个月内购买股份的数量或用于购买股份的金量的金额已达到上限。

（五）约束性措施

1、发行人自愿接受证券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对其上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制定、实施等进行监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公司控股股东未履行上述增持公司股份的义务，公司以其获得的上一年的现金分红为限，扣减其在当年度或以后年度在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所享有

的现金分红。

3、发行人应及时对稳定股价措施和实施方案进行公告，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开化金悦、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价稳定措施的履行情况，及未履行股价稳定措施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

4、发行人将要求公司未来新聘任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接和/或同样履行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时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关于稳定股价的相应承诺。

（六）其他

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制定，并确保不会因公司社会公众股占比不足而不符合上市条件。

四、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主要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本次发行前，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陈德水、余建明、程新平、徐小荣、曹建宏及福建雅客，其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分别承诺如下：

陈德水、余建明、程新平、徐小荣承诺：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减持方式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交易方式。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及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曹建宏承诺：在锁定期限届满后，在其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其离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一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申报离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一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减持方式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交易方式。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及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福建雅客承诺：福建雅客看好发行人的长期发展，未来进行减持时，在时点、

方式和价格上会充分考虑发行人股价稳定和中小投资者利益。在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存在对所持发行人股份进行减持的可能性。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及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若陈德水、余建明、程新平、徐小荣、曹建宏及福建雅客未履行上述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其减持公司股份取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五、关于履行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一）发行人的相关承诺

发行人将采取多种措施以提升经营业绩，增强持续回报能力，具体措施如下：

1、保证募集资金有效合理使用，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为规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发行人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将在银行开设专门的募集资金管理账户，专户存储和管理募集资金，并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资金管理和使用。发行人未来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为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经营风险，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2、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发行人进一步完善和细化了利润分配政策。发行人在充分考虑对股东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成长与发展的基础上，在《公司章程》中对有关利润分配的条款内容进行了细化。此外，发行人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对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的股利分配作出了具体的进一步安排。上述制度的制订完善，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分红的决策程序、机制和具体分红比例，有效地保障了全体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德水、余建明、程新平、徐小荣承诺：“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三）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承诺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作出保证）：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六、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履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如果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未履行承诺方需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接受以下约束措施，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利益。

发行人承诺：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本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开化金悦承诺：如果其未履行本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其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其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其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自未履行承诺事实发生之日起至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履行完毕之日止，暂不领取发行人分配利润中归属于其的部分，且不得转让所持的发行人股份。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果本人未履行本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自未履行承诺事实发生之日起至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履行完毕之日止，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或津贴。如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自未履行承诺事实发生之日起至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履行完毕之日止，暂不领取发行人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且不得转让所持的发行人股份。

七、本次发行方案

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不低于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且不超过 2,914 万股。发行人股东不在本次发行过程中公开发售股份。

八、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发行人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对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实现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九、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发行人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章程（草案）》关于利润分配的具体规定如下：

（一）分配原则：发行人利润分配应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经营发展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

科学的回报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兼顾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二）分配方式和条件：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在弥补亏损和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和盈余公积金后进行利润分配。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连续两年为负时可以不进行当年度的利润分配。

（三）现金分红比例、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如无可预见的未来经营发展需要导致的重大现金支出，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基础上，在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当年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正的情况下，发行人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30%，且现金方式分红在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还应符合以下要求：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在完成上述现金股利分配后，发行人可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除上述年度股利分配外，发行人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是否实行现金形式分配利润、具体现金分红比例以及是否采取股票股利分配方式，需根据公司当年的具体经营情况及未来正常经营发展的需要确定，相关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发行人当年盈利，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发行人还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发行人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四）分配政策的调整：发行人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以及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有必要对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作出调整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相关议案需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发行人应当安排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等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决议需要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发行人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对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的股利分配作出了具体的进一步安排。如无可预见的未来经营发展需要导致的重大现金支出，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基础上，在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当年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正的情况下，发行人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30%，发行人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配。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下，如果公司营业收入及利润保持增长，并且董事会认为具备每股净资产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的，发行人可以实施股票股利分配。是否实行现金形式分配利润、具体现金分红比例以及是否采取股票股利分配方式，需根据公司当年的具体经营情况及未来正常经营发展的需要，并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综合确定。

十、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如下风险因素

请投资者对上述重大事项给予特别关注，并仔细阅读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等相关章节。

（一）产品价格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受木糖醇下游需求增长等因素影响，发行人主要产品木糖醇的市场价格整体呈上涨趋势，成为发行人利润水平快速增长的原因之一。未来不排除出现新增竞争对手进入或原有竞争对手大规模扩张等情况，可能导致发行人面临更加激烈的市场竞争，进而使木糖醇价格出现大幅波动或下降。此外，发行人其他主要产品山梨糖醇、麦芽糖醇、果葡糖浆等的价格也可能受宏观经济、下游需

求、市场竞争、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化等因素的影响而发生波动。若发行人主要产品价格未来出现大幅波动或下降，则可能对发行人的利润水平产生一定影响。

（二）联营公司雅华生物的风险

雅华生物为发行人联营公司，由发行人、宜宾丝丽雅和宜宾雅泰共同出资设立，持股比例分别为 50%、30% 和 20%。发行人持有雅华生物 50% 股权，系雅华生物的第一大股东。但根据雅华生物的《公司章程》，发行人无法对雅华生物构成控制，不能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1、雅华生物与发行人关联交易金额较大的风险

截至目前，雅华生物为发行人原材料木糖的主要供应商之一。随着雅华生物逐渐建成达产，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向雅华生物采购木糖及木糖母液的金额分别为 2,726.63 万元、17,653.84 万元、22,851.12 万元及 6,807.08 万元。前述关联交易具有相应的合理性和必要性，交易价格公允，并已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发行人制定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已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及程序作出了相应规定，对关联交易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未来前述关联交易仍将持续，如果发行人未能及时履行关联交易的相关决策和批准程序，或发行人与雅华生物的交易模式、交易规模发生不利变动，则可能对发行人的业绩造成影响；如果发行人与雅华生物的关联交易不能严格按照公允的价格顺利执行，则可能对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2、雅华生物的主要原材料供应商集中度相对较高的风险

雅华生物生产木糖的主要原材料为富含半纤维素碱液，报告期内，该等富含半纤维素碱液全部来自宜宾丝丽雅。雅华生物的主要原材料供应商集中度相对较高。宜宾丝丽雅系国有控股企业，控股股东为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是全球最大的粘胶长丝生产企业之一。富含半纤维素碱液系宜宾丝丽雅生产过程中的副产物，雅华生物向其采购富含半纤维素碱液的行为，不仅实现了对宜宾丝丽雅相关副产物的循环经济再利用，有利于降低宜宾丝丽雅的环保处理负荷，而且实现了各方的互利共赢，是具有合理商业目的市场行为。对于前述采购事项，各方已签署《投资合作协议》，约定了具体的采购质量标准、采购量以及定价模式

等。但若宜宾丝丽雅未来因经营策略调整、产品更迭、市场需求等原因，导致不能按照现有约定提供符合标准的富含半纤维素碱液，或各方的合作关系发生不利变化，则可能对雅华生物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并进而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三）环保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木糖醇、山梨糖醇、麦芽糖醇、果葡糖浆等多种功能性糖醇、淀粉糖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但发行人在生产过程中仍会产生废水、废气、废渣等废弃物，若处理不当则可能对当地环境产生影响。发行人一贯重视环境保护和治理工作，已建成相对完善的环保设施。但随着国家经济增长模式的转变及生态环境规划的调整，国家或地方未来可能修改或颁布新的法律法规，提高环保标准，从而使得公司环保方面的支出进一步增加，并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及发展规划产生不利影响。

（四）本次新冠肺炎疫情的相关影响

2020年初以来，全球多地爆发了新冠肺炎疫情，对国内及全球经济、贸易等造成不同程度的不利影响。本次疫情爆发以来，发行人一直保持生产状态，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均正常开展。2020年1-6月，发行人业绩情况良好，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8,551.48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外销出口国主要包括波兰、美国、意大利、俄罗斯、泰国等，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中来源于境外的比例分别为38.75%、51.41%、55.03%及60.89%，逐年上升。尽管发行人2020年上半年业绩情况良好，但受本次疫情影响，发行人对部分主要客户的销售受到一定影响。截至目前，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如果本次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范围内进一步扩散或持续恶化，并对全球经济产生较大冲击进而导致发行人所在行业的市场需求下降，则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关于发行人全称中含有“药业”的特别事项提示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木糖醇、山梨糖醇、麦芽糖醇、果葡糖浆等多种功能性糖醇、淀粉糖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主要产品为木糖醇、山梨糖醇、麦芽糖醇、果葡糖浆等多种功能性糖醇、淀粉糖产品。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行业分类，发行人的行业分类代码为C13，行业大类为“农副食品加工业”；根据《国民经

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发行人所处的行业分类为“食品工业”，小类为“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C-1495)”、“淀粉及淀粉制品制造(C-1391)”。发行人的全称为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名称中含有“药业”，且拥有木糖醇的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 GMP 证书并进行了木糖醇的原料药登记，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原料药业务收入在营业收入结构中占比平均不超过 1%。发行人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在投资决策时特别注意，发行人所处行业为食品添加剂制造，主营业务为木糖醇、山梨糖醇、麦芽糖醇、果葡糖浆等多种功能性糖醇、淀粉糖产品。

(六)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情况及 2020 年度的业绩预告信息

自 2020 年 6 月 30 日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出具日，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税收政策未出现重大变化，发行人的出口业务未受到重大限制，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结构、行业地位及竞争趋势等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1、2020 年 1-9 月经审阅的主要财务数据

发行人会计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 1-9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阅，出具了天健审(2020)10049 号《审阅报告》。根据《审阅报告》，发行人 2020 年 1-9 月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与上年同期的对比			2020 年第三季度 与上年同期的对比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1-9 月	变动幅 度	2020 年 7-9 月	2019 年 7-9 月	变动幅 度
营业收入	98,830.13	114,965.42	-14.03%	28,114.58	42,952.70	-34.5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390.04	20,667.79	13.17%	4,838.56	9,285.76	-47.8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1,930.86	19,964.30	9.85%	4,662.51	8,828.99	-47.19%

(1)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为 98,830.13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4.03%；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3,390.0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3.17%；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21,930.8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9.85%。

2020年1-9月，发行人营业收入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①2020年1月起，我国多地爆发新冠肺炎疫情，在2020年第一、二季度逐步得到有效控制。国内新冠疫情主要集中在上半年，对公司内销收入造成了一定程度的影响；②随着全球新冠肺炎疫情的蔓延，部分境外客户发货延迟，导致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较多。

2020年1-9月，在营业收入下降14.03%的情况下，发行人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13.17%，主要系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进一步提高所致，具体表现在：①作为木糖醇主要原料的木糖，其自制单位成本和采购均价均有所下降，加之出口退税上升等原因，使得公司核心产品木糖醇的毛利率进一步提高；②发行人调整产品结构，毛利率较低的果葡糖浆产品的收入占比有所降低，毛利率较高的功能性糖醇产品的收入占比有所提高，使得公司整体毛利率水平进一步提高；③麦芽糖醇2020年1-9月产销量增长，单位固定成本下降，同时受麦芽糖醇技改项目完成后产品收率提高等因素作用，麦芽糖醇毛利率有所上升。

(2) 2020年7-9月，发行人营业收入为28,114.58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34.55%；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838.56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47.89%；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4,662.51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47.19%。

2020年7-9月，发行人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的主要原因为：2020年初以来随着全球新冠肺炎疫情的蔓延，部分境外客户发货延迟，致使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较大。

2020年7-9月，发行人净利润水平较上年同期下降的主要原因为：①2020年第三季度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34.55%，下降幅度较大；②2020年第三季度，主要受人民币对美元升值致使汇兑损失增加等因素影响，公司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1,012.04万元，增幅为230.93%；③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等期间费用并未随营业收入同比例下降，仅下降2.13%，与上年同期变化不大，小于营业收入下降幅度；④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399.89万元，降幅为60.36%。

有关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情况及经审阅的 2020 年 1-9 月主要财务信息请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十、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情况”。

2、2020 年度的业绩预告信息

基于公司 2020 年 1-6 月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经营情况及在手订单等情况,并假设全球新冠疫情不会对发行人主要客户的需求持续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预计 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 132,033 万元至 152,656 万元,同比变动-12.61%至 1.04%,预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9,167 万元至 31,671 万元,同比增长 7.98%至 17.25%,预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697 万元至 30,592 万元,同比增长 5.83%至 16.89%。

发行人上述预计是综合考虑全球新冠肺炎疫情不会持续恶化且有所好转的前提下初步估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且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不低于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25%，且不超过2,914万股。公司股东不在本次发行过程中公开发售股份
发行价格	51.63元
发行市净率	2.74倍（按本次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市盈率	22.99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9.36元/股（以2020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18.81元/股（以2020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的定价依据	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的方式确定股票发行价格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设A股账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自然人、法人、其他机构投资者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者除外）
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预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50,449.82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扣除发行费用后，预计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37,477.15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计约为12,972.67万元，其中，承销及保荐费用10,389.98万元、审计及验资费用1,452.74万元、律师费用650.00万元、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457.55万元、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22.41万元。（上述发行费用各单项数据加总数与合计数存在尾差系计算过程中的四舍五入所形成）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1、中文名称：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ejiang Huakang Pharmaceutical Co., Ltd.
- 2、注册资本：8,742 万元
- 3、法定代表人：陈德水
- 4、成立日期：2001 年 7 月 10 日
- 5、整体变更日期：2007 年 12 月 13 日
- 6、住所：浙江省衢州市开化县华埠镇华工路 18 号
- 7、邮编：324302
- 8、电话：0570-6035901
- 9、传真：0570-6031552
- 10、互联网网址：<http://www.huakangpharma.com/>
- 11、电子信箱：zqb@huakangpharma.com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的设立方式

发行人系由华康有限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经 2007 年 9 月 25 日华康有限临时股东会决议，华康有限原股东以华康有限截至 2007 年 9 月 30 日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浙天会审[2007]第 1863 号《审计报告》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 16,200.10 万元（母公司口径）为基础，按 2.1594：1 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 7,502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股份公司。整体变更前后各股东及其持股比例不变，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超出股本总额的 8,698.1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及人员均由变更后的股份公司承继。

2007 年 11 月 26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浙天会验[2007]第 127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整体变更的验资情况进行了审验。

2007 年 12 月 13 日，发行人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30824000000649，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7,502 万元。

（二）发起人及其投入的资产内容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后，发行人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原华康有限股东即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发行人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各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陈德水	1,852.75	24.70%
2	余建明	615.83	8.21%
3	程新平	615.83	8.21%
4	徐小荣	615.83	8.21%
5	曹建宏	615.83	8.21%
6	开化金悦	605.00	8.06%
7	涌金投资	484.00	6.45%
8	新干线	484.00	6.45%
9	福建雅客	423.50	5.65%
10	海越能源	181.50	2.42%
11	周建华	105.27	1.40%
12	闫长顺	105.27	1.40%
13	陈锡根	52.64	0.70%
14	林领娥	52.64	0.70%
15	汪焰明	52.64	0.70%
16	徐金海	52.64	0.70%
17	牛志彪	52.64	0.70%
18	童文良	52.64	0.70%
19	陈铁民	52.64	0.70%
20	舒广生	52.64	0.70%
21	董章法	52.64	0.70%
22	王奇君	52.64	0.70%
23	江雪松	52.64	0.70%
24	姚雪宏	52.64	0.70%
25	汪家发	52.64	0.70%
26	郑晓阳	52.64	0.70%
27	郑芳明	12.10	0.16%
28	叶军	12.10	0.16%
29	张成全	7.26	0.10%
30	廖承军	7.26	0.10%
31	陈文文	7.26	0.10%
32	黄钱威	7.26	0.10%
33	张武臣	7.26	0.10%
合计		7,502.00	100%

发行人系由华康有限整体变更而来，承继了华康有限的全部资产及业务。发行人整体变更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等，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为木糖醇等产品的生产、销售。

三、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总股本、本次发行的股份、股份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为 8,742 万股。按照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914 万股新股测算，本次发行股份占发行后股本总额的 25%。

1、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的陈德水、余建明、程新平、徐小荣 4 名自然人及其控制的开化金悦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若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其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发行价做相应调整。

2、作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陈德水、余建明、程新平、徐小荣、曹建宏、杜勇锐、郑芳明 7 名自然人承诺：（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2）在锁定期届满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3）若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其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4）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除第（2）项承诺事项外，前述承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终止。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发行价做相应调整。

3、作为发行人监事并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严晓星、江雪松 2 名自然人承诺：（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2）在锁定期限届满后，在其担任发行人监事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其离任发行人监事一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申报离任发行人监事一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除第（2）项承诺事项外，前述承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终止。

4、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亲属并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周建华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5、除前述股东外，发行人其余34名自然人股东及福建雅客、杭州唐春、和盟皓驰、开化同利、海越能源、杭州金哲、浩华益达、开化同益、宁波微著9名机构股东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二）股东持股情况

1、本次发行前发起人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陈德水	1,852.75	21.19%
2	余建明	515.83	5.90%
3	程新平	654.83	7.49%
4	徐小荣	615.83	7.04%
5	曹建宏	615.83	7.04%
6	开化金悦	166.80	1.91%
7	涌金投资	-	-
8	新干线	-	-
9	福建雅客	715.85	8.19%
10	海越能源	199.65	2.28%
11	周建华	85.27	0.98%
12	闫长顺	95.27	1.09%
13	陈锡根	55.64	0.64%
14	林领娥	52.64	0.60%
15	汪焰明	57.64	0.66%

16	徐金海	64.64	0.74%
17	牛志彪	56.64	0.65%
18	童文良	52.64	0.60%
19	陈铁民	52.64	0.60%
20	舒广生	54.34	0.62%
21	董章法	52.64	0.60%
22	王奇君	52.64	0.60%
23	江雪松	62.64	0.72%
24	姚雪宏	54.64	0.63%
25	汪家发	63.44	0.73%
26	郑晓阳	87.64	1.00%
27	郑芳明	62.10	0.71%
28	叶 军	15.10	0.17%
29	张成全	7.26	0.08%
30	廖承军	45.26	0.52%
31	陈文文	45.26	0.52%
32	黄钱威	54.26	0.62%
33	张武臣	42.26	0.48%
合 计		6,609.87	75.61%

2、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陈德水	1,852.75	21.19%
2	福建雅客	715.85	8.19%
3	程新平	654.83	7.49%
4	徐小荣	615.83	7.04%
5	曹建宏	615.83	7.04%
6	余建明	515.83	5.90%
7	杭州唐春	380.00	4.35%
8	和盟皓驰	320.00	3.66%
9	开化同利	256.70	2.94%
10	海越能源	199.65	2.28%
合计		6,127.27	70.08%

3、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自然人股东情况及其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1	陈德水	1,852.75	21.19%	董事长、总经理
2	程新平	654.83	7.49%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3	徐小荣	615.83	7.04%	董事

4	曹建宏	615.83	7.04%	董事
5	余建明	515.83	5.90%	副董事长、财务负责人
6	杜勇锐	123.00	1.41%	董事、海外市场总监
7	张亚静	100.00	1.14%	-
8	闫长顺	95.27	1.09%	-
9	郑晓阳	87.64	1.00%	焦作华康总经理
10	周建华	85.27	0.98%	总经理助理、审计部经理
合计		4,746.25	54.28%	

4、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陈德水、余建明、程新平、徐小荣，前述 4 人直接持有发行人 3,639.24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41.63%，并通过开化金悦控制发行人 166.80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91%，合计控制发行人 3,806.04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43.54%。发行人股东周建华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程新平之配偶的兄长，直接持有发行人 85.27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98%。开化金悦持有发行人 166.80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91%；开化金悦的股东为陈德水、余建明、程新平、徐小荣、曹建宏 5 名自然人，其中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德水、余建明、程新平、徐小荣合计持有开化金悦 88% 的股权，曹建宏持有开化金悦 12% 的股权。

四、发行人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发行人是一家主要从事木糖醇、山梨糖醇、麦芽糖醇、果葡糖浆等多种功能性糖醇、淀粉糖产品研发、生产、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属行业为食品、食品添加剂及淀粉糖制造。

(二) 发行人主要产品概况

产品名称	产品示图	产品特性
木糖醇		木糖醇是功能性糖醇中最主要的一个品种,是一种低热值型的甜味剂。外观为白色结晶颗粒或结晶性粉末,甜度相当于蔗糖,极易溶于水。 发行人生产的主要是晶体木糖醇
山梨糖醇		山梨糖醇是功能性糖醇市场规模最大的一个品种,易溶于水,微溶于乙醇和乙酸,有清凉的甜味,甜度为蔗糖的50%~70%。 山梨糖醇有液体和晶体两种形态,发行人生产的主要是晶体山梨糖醇
麦芽糖醇		麦芽糖醇是功能性糖醇中主要的一个品种,为白色结晶性粉末或无色透明的中性粘稠液体,易溶于水,难溶于甲醇、乙醇,甜度为蔗糖的85%~95%,热值仅为蔗糖的5%。 发行人生产的主要是晶体麦芽糖醇
果葡糖浆		果葡糖浆是淀粉糖类中一个重要的品种,为无色粘稠状液体,主要成分是果糖和葡萄糖,甜度接近于同浓度的蔗糖,是一种各项应用特性与蔗糖非常相近的甜味剂,市场上通常有F42型和F55型两种规格。 发行人生产的主要是F55型果葡糖浆

(三) 产品销售方式和渠道

发行人主要通过直销方式进行产品销售,同时少量产品会销售给贸易客户。

直销是指发行人将产品直接销售给食品、饮料、日化行业等下游客户的销售模式。发行人主要通过参加国内外展会、论坛、行业研讨会等方式与行业客户建立业务合作关系,直接向下游客户销售产品。贸易客户是指采购发行人产品并进行再销售的客户。贸易客户有助于发行人满足一些小规模客户及部分区域客户的市场需求,扩大产品的市场覆盖范围。

(1) 销售部门与销售网络

发行人设有国内业务部和国际业务部,分别负责国内及国际市场的开拓与产品销售,并设有专门的大客户经理,负责与国内外主要客户进行长期稳定的业务沟通及合作。

在国内市场方面,发行人已建立了覆盖全国大部分省、市、自治区的销售网络。此外,发行人还通过子公司华康贸易开拓国内电商市场,从单一的B2B模式转为以B2B模式为主、B2C模式相结合的形式,构建起较为完善的销售体系。

在国际市场方面，发行人已与玛氏箭牌、亿滋、不凡帝、费列罗、Cloetta、ARCOR 等世界知名食品企业建立长期合作关系，产品销往欧洲、日本、韩国、东南亚、美洲、大洋洲等世界主要功能性糖醇消费市场。

（2）销售业务流程

发行人已制定《产品销售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对销售流程进行规范化管理，具体销售流程如下：

① 产品销售定价

在功能性糖醇方面，主要以市场价格为基础进行定价。对于销售量较大的客户，发行人国内/国际业务部会定期与其进行协商，确定价格或定价方式。一般情况下，对销售量较大的客户，发行人会根据实际情况给予大客户一定的价格优惠。对于销售量较小的客户，通常会直接根据市场行情进行报价。对于境外销售，发行人在市场价格基础上，还会综合考虑客户所在国家或地区关税、结算方式、汇率、海运费等因素综合确定价格。

在果葡糖浆方面，发行人主要采取成本加成法确定价格。主要基于淀粉价格、辅料价格、相关成本费用情况等因素，由双方协商确定价格。

② 签订销售合同/订单

对于销售量较大的客户，一般情况下，发行人国内/国际业务部会定期与其进行协商并签订年度供货合同，确定一定时期的产品需求总量，并根据原料成本、市场竞争等因素，由双方协商确定价格或定价方式、运货方式、质量要求等。在签订框架性合同后，该等客户再根据具体需要向发行人下订单。玛氏箭牌、亿滋等主要客户与发行人系长期合作伙伴，该等客户一般会与发行人提前协商确认下一年度的整体采购计划。

对于销售量较小的客户，发行人与其直接签订供货订单，确定具体供货数量、价格、质量标准、交货期限、交货地点等。

③ 发货

发行人依据《备货通知单》出库发货。在境内销售方面，发行人根据国内发货单组织发货；在境外销售方面，发行人根据客户所在国家和地区组织发货，并

按照合同条款安排报关和运输。

④ 收款

发行人国内/国际业务部负责按照销售合同的约定，与客户沟通付款事宜，发行人财务部负责对账和收款。

(3) 客户的开拓、服务与管理

在客户开拓方面，发行人主要通过提供技术方案、协助客户开发最终产品、参与客户合格供应商认证等方式加入客户的供应链。此外，发行人也会通过参加国内外展会、论坛、行业研讨会等途径开拓新的国内外客户及贸易客户。

在客户服务与管理方面，发行人设置了专门的服务中心，制定了《客户信息反馈管理制度》等制度，以保证销售服务人员能够及时、合理地处理客户反映的问题，提升客户服务质量。如客户遇到问题，发行人服务中心的专员会协同销售部进行解决，必要时组织技术中心、生产部等部门共同为客户提供售后服务。发行人国内/国际业务部负责建立与客户的联络渠道，及时了解客户及市场需求，通过不定期走访，征求客户对公司产品质量及服务的意见。

(四) 所需原材料情况

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采购金额 (万元)	占材料采 购总额比 例	采购金额 (万元)	占材料采 购总额比 例	采购金额 (万元)	占材料采 购总额比 例	采购金额 (万元)	占材料采 购总额比 例
淀粉	12,235.44	34.19%	26,110.60	28.36%	25,169.37	29.21%	22,332.38	40.06%
木糖	9,104.51	25.44%	37,066.03	40.26%	41,959.75	48.70%	17,231.98	30.91%
玉米芯	3,758.22	10.50%	4,535.69	4.93%	6,052.54	7.02%	3,441.24	6.17%
总计	25,098.17	70.14%	67,712.33	73.55%	73,181.67	84.93%	43,005.60	77.15%

2、主要能源采购情况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采购金额 (万元)	占主要能 源金额比 例	采购金额 (万元)	占主要能 源金额比 例	采购金额 (万元)	占主要能 源金额比 例	采购金额 (万元)	占主要能 源金额比 例
电力	2,368.65	60.68%	4,581.58	55.60%	3,250.25	46.56%	2,914.60	47.06%
煤炭	1,535.06	39.32%	3,658.75	44.40%	3,729.84	53.44%	3,278.93	52.94%
总计	3,903.71	100%	8,240.33	100%	6,980.09	100%	6,193.53	100%

（五）行业竞争情况及行业地位

1、市场竞争格局

（1）功能性糖醇行业竞争格局

经过多年发展，全球功能性糖醇行业市场集中度不断提高。在木糖醇方面，全球木糖醇生产企业主要包括发行人、丹尼斯克、山东福田、山东绿健等。在晶体山梨糖醇方面，主要生产企业包括发行人、罗盖特、明月海藻集团、山东绿健等。

（2）果葡糖浆行业竞争格局

果葡糖浆是液体形态，物流成本相对较高，故产品销售范围受运输半径限制。目前，我国果葡糖浆产能分布较分散，企业生产果葡糖浆后，一般都是在一定的运输半径内进行区域销售。目前发行人在果葡糖浆方面主要竞争对手包括嘉吉食品科技（平湖）有限公司、中粮融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天子股份有限公司等。

2、发行人的市场地位

发行人是集研发、生产与销售为一体的现代化大型功能性糖醇生产企业，生产规模与综合实力位居行业前列，现已成为全球主要的木糖醇和晶体山梨糖醇生产企业之一。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6月，公司木糖醇产量分别为21,043.20吨、34,183.62吨、34,931.82吨及15,880.25吨。其中，2018年公司木糖醇产量约占同期国内木糖醇产量的48%，占同期全球木糖醇产量的18.9%。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6月，公司晶体山梨糖醇产量分别为9,174.58吨、20,493.94吨、25,166.06吨及13,774.85吨，产量居于同期国内晶体山梨糖醇行业企业前列。发行人在巩固木糖醇和晶体山梨糖醇行业领先地位的同时，牢牢把握行业发展契机，积极拓展其他多种功能性糖醇及淀粉糖产品的生产能力。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6月，发行人晶体麦芽糖醇产量分别为6,209.54吨、3,147.02吨、8,180.58吨及3,751.85吨，果葡糖浆产量分别为107,471.92吨、97,186.74吨、95,846.81吨及35,856.91吨，形成了相应的协同效应。

发行人生产的木糖醇、山梨糖醇、麦芽糖醇、果葡糖浆等产品广泛应用于食品、饮料、日化等下游行业，具有较高的市场认可度。截至目前，发行人已与玛

氏箭牌、亿滋、不凡帝、费列罗、好时、好丽友、可口可乐、百事可乐、康师傅、农夫山泉、娃哈哈、蒙牛等国内外知名食品饮料行业企业建立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产品销往国内市场及欧洲、美洲、亚洲等全球主要国家和地区。

发行人为高新技术企业，2005年被认定为浙江省级企业技术中心，2019年被认定为国家企业技术中心、中国轻工业糖醇应用技术重点实验室。多年来，发行人一直致力于功能性糖醇产品的研发、技术创新和工艺改进。2017年发行人成立了“华康-浙江工商大学糖醇应用研发中心”，2018年发行人成立了“浙江省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经过多年持续研发投入，发行人先后承担国家火炬计划、浙江省专利战略推进项目、衢州市指导性科技项目计划等多项国家、省、市级科研项目或重大课题，取得了丰富的研发成果，研发成果转化获得中国专利优秀奖、中国轻工业联合会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浙江省专利优秀奖等多项奖励，发行人功能性糖醇技术创新团队在衢州市重点创新团队周期考核中考核优秀。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共获得授权专利69项，其中授权发明专利20项，授权实用新型49项。

发行人在功能性糖醇行业内拥有良好口碑，具有较强的品牌优势，是功能性糖醇产业领域的领先企业。发行人是中国生物发酵产业协会副理事长单位，主导、参与起草了多项国家和行业标准，是木糖、木糖醇、麦芽糖醇、淀粉糖等十余项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的起草单位之一。发行人已通过ISO9001、ISO14001、ISO22000、ISO50001、OHSAS18001、FSSC22000、浙江制造等多项体系认证。发行人糖醇检测中心获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实验室认可证书，符合ISO/IEC17025认证，生产技术和产品质量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发行人先后被评为2016-2017年度全国食品工业优秀龙头食品企业、2017年中国轻工业食品添加剂及配料行业十强企业，并获得衢州市政府质量奖。2018年11月，发行人凭借木糖醇产品的市场优势以及领先的市场占有率，成功入选工业和信息化部及中国工业经济联合会发布的《第三批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和单项冠军产品名单》，其生产的食品用木糖醇被评为“单项冠军产品”。

五、发行人有关资产权属情况

（一）固定资产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

的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82,511.17 万元，账面价值为 45,821.73 万元，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通用设备、专用设备、运输工具等，其中账面价值 30,086.66 万元的固定资产已抵押。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82,511.17	81,062.68	68,051.03	59,918.45
房屋及建筑物	21,108.92	20,317.87	18,233.25	16,235.19
通用设备	1,056.27	516.60	493.11	418.31
专用设备	59,489.13	59,360.19	48,535.36	42,272.94
运输工具	856.86	868.03	789.32	992.01
二、累计折旧合计	36,631.14	35,566.42	32,136.16	27,583.67
房屋及建筑物	7,298.38	6,932.64	6,117.29	5,349.83
通用设备	400.98	387.51	373.09	347.38
专用设备	28,278.63	27,585.41	24,972.40	21,087.13
运输工具	653.15	660.86	673.38	799.33
三、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5,821.73	45,437.95	35,914.88	32,334.78
房屋及建筑物	13,810.54	13,385.23	12,115.95	10,885.36
通用设备	655.28	129.09	120.02	70.93
专用设备	31,152.19	31,716.46	23,562.96	21,185.81
运输工具	203.71	207.17	115.94	192.69

1、房屋及建筑物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房屋及建筑物经审计的账面价值为 13,810.54 万元。

(1) 自有房屋所有权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自有房屋所有权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面积 (m ²)	房屋坐落	用途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开房权证华埠字第 05080010 号	129.78	华埠镇华工路 18 号	办公	无
2	发行人	开房权证华埠字第 05080012 号	429.16	华埠镇华工路 18 号	厂房	抵押
3	发行人	开房权证华埠字第 05080013 号	907.81	华埠镇华工路 18 号	厂房	抵押
4	发行人	开房权证华埠字第 05080014 号	78.54	华埠镇华工路 18 号	厂房	抵押
5	发行人	开房权证华埠字第 05080015 号	2,181.24	华埠镇华工路 18 号	厂房	抵押
6	发行人	开房权证华埠字第	512.57	华埠镇华工路 18 号	厂房	抵押

序号	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面积 (m ²)	房屋坐落	用途	他项权利
		05080016 号				
7	发行人	开房权证华埠字第 05080017 号	138.08	华埠镇华工路 18 号	工业	抵押
8	发行人	开房权证华埠字第 05080018 号	69.72	华埠镇华康路 101 号	住宅	无
9	发行人	开房权证华埠字第 05080020 号	530.12	华埠镇华工路 18 号	其他用途	抵押
10	发行人	开房权证华埠字第 05080022 号	2,177.78	华埠镇华工路 18 号	厂房	抵押
11	发行人	开房权证华埠字第 05080023 号	373.48	华埠镇华工路 18 号	仓库	抵押
12	发行人	开房权证华埠字第 05080024 号	478.24	华埠镇华工路 18 号	厂房	抵押
13	发行人	开房权证华埠字第 05080025 号	107.03	华埠镇华工路 18 号	工业	抵押
14	发行人	开房权证华埠字第 05080028 号	1,366.48	华埠镇华工路 18 号	仓库	抵押
15	发行人	开房权证华埠字第 05080029 号	711.30	华埠镇华工路 18 号	仓库	抵押
16	发行人	开房权证华埠字第 05080032 号	723.42	华埠镇华工路 18 号	服务业	抵押
17	发行人	开房权证华埠字第 05080033 号	700.56	华埠镇华工路 18 号	住宅	抵押
18	发行人	开房权证华埠字第 05080034 号	108.02	华埠镇华工路 18 号	工业	抵押
19	发行人	开房权证华埠字第 05080037 号	2,217.86	华埠镇华工路 18 号	办公	抵押
20	发行人	开房权证华埠字第 05080038 号	387.90	华埠镇华工路 18 号	仓库	抵押
21	发行人	开房权证华埠字第 05080040 号	47.43	华埠镇华工路 18 号	工业	抵押
22	发行人	开房权证华埠字第 05080041 号	398.14	华埠镇华工路 18 号	工业	抵押
23	发行人	开房权证华埠字第 05080042 号	3,598.42	华埠镇华工路 18 号	工业	抵押
24	发行人	开房权证华埠字第 05080043 号	65.36	华埠镇华工路 18 号	工业	抵押
25	发行人	开房权证华埠字第 05080044 号	6,444.09	华埠镇华工路 18 号	工业	抵押
26	发行人	开房权证华埠字第 05080045 号	20.06	华埠镇华工路 18 号	工业	抵押
27	发行人	开房权证华埠字第 05080046 号	242.52	华埠镇华工路 18 号	工业	抵押
28	发行人	开房权证华埠字第 05080047 号	545.09	华埠镇华工路 18 号	工业	抵押
29	发行人	开房权证华埠字第 05080048 号	1,848.76	华埠镇华工路 18 号	工业	抵押
30	发行人	开房权证华埠字第	107.43	华埠镇华工路 18 号	工业	抵押

序号	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面积 (m ²)	房屋坐落	用途	他项权利
		05080049 号				
31	发行人	开房权证华埠字第 05080050 号	1,833.98	华埠镇华工路 18 号	工业	抵押
32	发行人	开房权证华埠字第 05080052 号	317.57	华埠镇华工路 18 号	仓库	抵押
33	发行人	开房权证华埠字第 05080053 号	887.24	华埠镇华工路 18 号	工业	抵押
34	发行人	房权证开字第 S0001760 号	667.86	华埠镇华工路 18 号	仓储	抵押
35	发行人	房权证开字第 S0015118 号	762.03	华埠镇华工路 18 号	厂房	抵押
36	发行人	房权证开字第 S0023715 号	985.67	华埠镇华工路 18 号	仓储	抵押
37	发行人	房权证开字第 S0023724 号	3,894.71	华埠镇华工路 18 号	厂房	抵押
38	发行人	房权证开字第 S0030503 号	1,917.71	华埠镇华工路 18 号	仓储	无
39	发行人	开房权证开化字第 16102252 号	9,887.23	华埠镇华工路 18 号	工业	抵押
40	发行人	浙(2020)开化不动产权第 0006570 号注	15,264.58	华埠镇华工路 18 号	工业	抵押
41	焦作华康	武房权证西字第 020862 号	125.74	武陟县西陶镇西陶村工业路南侧(南大街 090 号) 19 号楼 1 至 2 层	其他	抵押
42	焦作华康	武房权证西字第 020863 号	642.48	武陟县西陶镇西陶村工业路南侧(南大街 090 号) 18 号楼 1 层	工业	抵押
43	焦作华康	武房权证西字第 020864 号	99.84	武陟县西陶镇西陶村工业路南侧(南大街 090 号) 17 号楼 1 层	工业	抵押
44	焦作华康	武房权证西字第 020865 号	603.75	武陟县西陶镇西陶村工业路南侧(南大街 090 号) 16 号楼 1 至 3 层	工业	抵押
45	焦作华康	武房权证西字第 020866 号	601.15	武陟县西陶镇西陶村工业路南侧(南大街 090 号) 15 号楼 1 至 3 层	工业	抵押
46	焦作华康	武房权证西字第 020867 号	5,381.11	武陟县西陶镇西陶村工业路南侧(南大街 090 号) 14 号楼 1 至 4 层	工业	抵押
47	焦作华康	武房权证西字第 020868 号	6,167.28	武陟县西陶镇西陶村工业路南侧(南大街 090 号) 13 号楼 1 至 4 层	工业	抵押
48	焦作华康	武房权证西字第 020869 号	102.60	武陟县西陶镇西陶村工业路南侧(南大街 090 号) 12 号楼 1 至 2 层	工业	抵押
49	焦作华康	武房权证西字第 020870 号	1,845.25	武陟县西陶镇西陶村工业路南侧(南大街 090 号) 11 号楼 1 层	工业	抵押
50	焦作华康	武房权证西字第 020871 号	109.39	武陟县西陶镇西陶村工业路南侧(南大街 090 号) 10 号楼 1 层	工业	抵押
51	焦作华康	武房权证西字第 020872 号	531.30	武陟县西陶镇西陶村工	宿舍	抵押

序号	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面积 (m ²)	房屋坐落	用途	他项权利
				业路南侧(南大街090号)9号楼1至2层		
52	焦作华康	武房权证西字第 020873 号	711.20	武陟县西陶镇西陶村工业路南侧(南大街090号)8号楼1至2层	宿舍	抵押
53	焦作华康	武房权证西字第 020874 号	386.75	武陟县西陶镇西陶村工业路南侧(南大街090号)7号楼1层	其他	抵押
54	焦作华康	武房权证西字第 020875 号	208.06	武陟县西陶镇西陶村工业路南侧(南大街090号)6号楼1层	其他	抵押
55	焦作华康	武房权证西字第 020876 号	330.60	武陟县西陶镇西陶村工业路南侧(南大街090号)5号楼1至2层	办公	抵押
56	焦作华康	武房权证西字第 020877 号	523.25	武陟县西陶镇西陶村工业路南侧(南大街090号)4号楼1至2层	办公	抵押
57	焦作华康	武房权证西字第 020878 号	48.00	武陟县西陶镇西陶村工业路南侧(南大街090号)3号楼1层	其他	抵押
58	焦作华康	武房权证西字第 020879 号	48.00	武陟县西陶镇西陶村工业路南侧(南大街090号)2号楼1层	其他	抵押
59	焦作华康	武房权证西字第 020880 号	784.00	武陟县西陶镇西陶村工业路南侧(南大街090号)1号楼1至2层	办公	抵押
60	华康贸易	杭房权证西换字 14894185 号	655.94	公元大厦北楼 701 室	非住宅	抵押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尚未取得房产证或尚未办理房产变更登记手续的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面积 (m ²)	账面价值 (万元)	房屋坐落	用途
1	16 套人才公寓	1,071	535.90	华埠镇华工路 18 号	人才公寓
2	焦作华康二层办公楼	1,566.4	134.82	武陟县西陶镇西陶村南大街	办公
3	大学生宿舍	314.86	2.31	华埠镇华工路 18 号	临时宿舍
4	二层十间单宿舍	128.88	0.05	华埠镇华工路 18 号	临时宿舍
5	二层十六间宿舍	466.58	0.25	华埠镇华工路 18 号	临时宿舍

发行人拥有的上述面积为 1,071 m²的 16 套人才公寓为政府人才安置房，发行人已签署房屋买卖合同，目前正在进行房产证的办理流程。

发行人子公司焦作华康建筑面积为 1,566.4 m²的二层办公楼东侧建筑面积 1,106.5 m²对应的 3,693.34 m²的土地为租赁土地，故前述 1,566.4 m²的房屋尚未办理

产权证。具体说明，参见本节“五、发行人有关资产权属情况（二）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情况”。

发行人位于浙江省开化县华埠镇 18 号的大学生宿舍（建筑面积为 314.86 m²）、二层十间单宿舍（建筑面积为 128.88 m²）和二层十六间宿舍（建筑面积为 466.58 m²）为发行人新入职员工的临时宿舍。发行人在历史上不慎将上述房产的房产证遗失，因此未能及时办理该三处房产的房屋登记信息变更手续。经查询开化县不动产登记信息系统，上述房屋房产证号分别为开房权证华埠字第 5/00174 号、开房权证华埠字第 5/00154 号、开房权证华埠字第 1/00410 号，房屋权利人分别为华康有限、华康有限、开化华康药厂。针对上述情况，开化县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说明，确认前述“开房权证华埠字第 1/00410 号”房产证、“开房权证华埠字第 5/00154 号”房产证、“开房权证华埠字第 5/00174 号”房产证对应的三处房产所有权归属发行人。

开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在 2019 年 1 月 3 日出具《证明》：“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能够遵守建设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建设管理方面而受到本局行政处罚的情形”；开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在 2020 年 3 月 19 日、2020 年 7 月 9 日进一步出具证明，对前述情况进行了确认。

开化县规划局已在 2019 年 1 月 3 日出具《证明》：“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能够遵守城乡规划方面的法律法规，已建及在建项目均已取得相应规划许可文件，不存在违反城乡规划方面法律、法规的情形”；开化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在 2020 年 3 月 19 日、2020 年 7 月 10 日进一步出具证明，对前述情况进行了确认。

武陟县国土资源局已在 2019 年 1 月 18 日出具《证明》：“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焦作市华康糖醇科技有限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能够遵守国土资源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国土资源管理的法律、法规被本局行政处罚的情形”；武陟县国土资源局在 2020 年 1 月 9 日、2020 年 7 月 8 日进一步出具证明，对前述情况进行了确认。

武陟县城乡规划局已在 2019 年 1 月 22 日出具《证明》：“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焦作市华康糖醇科技有限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能

够遵守城乡规划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城乡规划方面的法律、法规被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武陟县自然资源局在 2020 年 1 月 9 日、2020 年 7 月 8 日进一步出具证明，对前述情况进行了确认。

基于上述事实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德水、余建明、程新平、徐小荣承诺如下：“若发行人因前述房屋未能办妥使用权证而被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处罚，或者发行人因此遭受任何损失，本人将承担发行人因此所致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罚款及其他损失），以确保浙江华康及下属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3）租赁房屋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出具日，发行人租赁房屋情况如下：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地址	面积	房产证号	租赁期限	租金
发行人	蔡国栋	晋江市罗山街道福埔工业综合开发区华泰国际新城 56#-502 室	89.89m ²	晋房权证罗山字第 718713 号	2020.3.10-2021.3.9	2,500 元/月
发行人	杭州华业高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	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180 号华业高科技产业园 5 号楼 6 层 601-610 室	1,198m ²	杭房权证高新字第 06005057 号	2019.10.8-2024.10.7	1.6 元/日·平方米（合同期每年租金在上一年价格基础上逐年递增 8%）
发行人	浙江希尔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衢州市开化县城关镇银二路 18 号	约 1,500m ²	房权证开字第 S0018755 号	2020.4.23-2021.4.22	21.60 万元/年
发行人	浙江希尔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衢州市开化县城关镇银二路 18 号	约 810m ²	房权证开字第 S0018755 号	2020.5.25-2021.5.24	11.66 万元/年
发行人	开化县华埠镇华民村民委员会	衢州市开化县华埠镇华民新村 27-32 号	332.1m ²	村集体所有，无房产证	2020.1.1-2025.12.31	6 万元/年

2、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专用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原值 (万元)	净值 (万元)	成新率
1	发行人	色谱分离系统	5	5,155.92	3,737.55	72.49%
2	发行人	蒸发器	22	3,313.07	1,579.89	47.69%
3	发行人	高压反应釜	12	1,503.00	1,107.16	73.66%
4	发行人	甲醇裂解制氢装置	3	1,154.20	760.75	65.91%
5	发行人	上悬式离心机	8	1,026.87	466.21	45.40%

6	发行人	循环流化床锅炉	1	573.41	107.42	18.73%
7	发行人	糖化罐	18	657.85	119.45	18.16%
8	发行人	T9210 储罐	6	629.87	132.68	21.06%
9	发行人	DCS 系统	11	587.00	449.83	76.63%
10	焦作华康	车间管道	1	1126.91	588.14	52.19%
11	焦作华康	IC 厌氧反应器	1	586.53	555.73	94.75%

(二) 无形资产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无形资产账面原值 6,781.15 万元，账面价值为 5,588.88 万元，包括土地使用权和非专利技术，其中账面价值 3,710.09 万元的无形资产已抵押。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1、账面原值合计	6,781.15	6,781.15	4,127.92	3,738.66
土地使用权	6,355.15	6,355.15	3,701.92	3,312.66
非专利技术	426.00	426.00	426.00	426.00
2、累计摊销合计	1,192.27	1,122.29	994.98	913.28
土地使用权	771.27	706.29	588.98	517.28
非专利技术	421.00	416.00	406.00	396.00
3、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588.88	5,658.87	3,132.94	2,825.39
土地使用权	5,583.88	5,648.87	3,112.94	2,795.39
非专利技术	5.00	10.00	20.00	30.00

1、土地使用权情况

(1) 发行人土地使用权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权人	权证号	面积 (m ²)	类型	地址	用途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开化国用 (2008) 第 33-649 号	14,982.00	出让	华埠镇华工路 18 号	商住	2077.04.12	抵押
2	发行人	开化国用 (2008) 第 33-650 号	17.60	出让	华埠镇江东新区龙泰彩虹园 7-211 室	住宅	2073.04.07	无
3	发行人	开化国用 (2008) 第 33-651 号	60.60	出让	华埠镇华工路 18 号	住宅	2069.12.07	抵押
4	发行人	开化国用 (2008) 第 33-693 号	15,522.50	出让	华埠镇华工路 18 号	工业	2051.11.01	抵押
5	发行人	开化国用 (2008) 第 33-694 号	30,458.20	出让	华埠镇华工路 18 号	工业	2056.12.11	抵押
6	发行人	开化国用 (2008) 第	18,665.00	出让	华埠镇华工路	工业	2051.11.01	抵押

序号	使用权人	权证号	面积 (m ²)	类型	地址	用途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33-695 号			18 号			
7	发行人	开化国用 (2008) 第 33-696 号	14,394.20	出让	华埠镇华工路 18 号	工业	2056.12.11	抵押
8	发行人	开化国用 (2008) 第 33-697 号	8,546.00	出让	华埠镇华龙路	工业	2042.08.06	抵押
9	发行人	开化国用 (2013) 第 33-2549 号	3,047.00	出让	华埠镇华-2012-2 号地块	工业	2063.11.14	抵押
10	发行人	浙 (2016) 开化不动产权第 0001577 号	4,067.00	出让	华埠镇华康产业园 2016 年 1 号地块	工业	2066.10.30	无
11	发行人	浙 (2018) 开化不动产权第 0002323 号	2,844.00	出让	华埠镇华一村 2018-1 号地块	工业	2061.03.28	无
12	发行人	浙 (2019) 开化不动产权第 0002123 号	16,539	出让	华埠镇华一村 2019-1 号地块	工业	2069.03.05	抵押
13	发行人	浙 (2019) 开化不动产权第 0002128 号	29,797	出让	华埠镇华一村 2019-2 号地块	工业	2069.03.05	抵押
14	发行人	浙 (2020) 开化不动产权第 0006570 号	31,113.74	出让	华埠镇华工路 18 号	工业	2061.3.28/ 2068.12.10	抵押
15	发行人	浙 (2019) 开化不动产权第 0003808 号	2,619.99	出让	华埠镇华工路 18 号	工业	2061.03.28	无
16	发行人	浙 (2019) 开化不动产权第 0003809 号	1,016.57	出让	华埠镇华工路 18 号	工业	2061.03.28	无
17	焦作华康	武国用 (2013) 第 092 号	7,061.41	出让	西陶镇工业路西侧	工业	2063.03.13	抵押
18	焦作华康	武国用 (2013) 第 093 号	38,149.97	出让	西陶镇工业路西侧	工业	2063.03.13	抵押
19	焦作华康	武国用 (2013) 第 121 号	5,606.66	出让	西陶镇西陶村南大街北侧	工业	2059.04.10	无
20	焦作华康	武国用 (2013) 第 122 号	102,527.00	出让	西陶镇西陶村南大街南侧	工业	2059.04.10	抵押
21	华康贸易	杭西国用 (2006) 第 013738 号	33.40	出让	西湖区公元大厦北楼 701 室	综合 (办公)	2053.08.14	抵押
22	唐山华悦	冀 (2019) 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 0008601 号	78,979.57	出让	南堡开发区兴达道南侧、化工路西侧	工业	2069.06.03	无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焦作华康目前在用的二层办公楼（该房屋建筑面积为 1,566.4 m²，其中西侧建筑面积 459.9 m²对应的土地已办理土地使用权证）东侧建筑面积 1,106.5 m²对应的 3,693.34 m²的土地及焦作华康厂区南侧 5,613 m²的空地为租赁用地，其出租方为武陟县西陶镇西陶村村民委员会。根据双方签署的相关协议，焦作华康已经支付了上述租赁土地的全部租金，武陟县西陶镇西陶村村民委员会同意焦作华康使用该等地块，直至该地块依法出让。焦作华康前述 1,566.4 m²的房屋亦未办理产权证。

发行人子公司焦作华康前述房屋及租用的土地主要为面积较小的办公用房或空地，对焦作华康的日常生产不构成重大影响。根据武陟县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焦作华康不存在因违反房产及建设管理、城乡规划、国土资源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基于上述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德水、余建明、程新平、徐小荣承诺如下：“若因前述土地或房产未能办妥产权证使焦作华康无法继续使用该等土地或房产，进而导致未来焦作华康可能产生的搬迁费用，由本人承担。若因前述土地或房产未能办妥产权证导致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遭受损失或受到处罚，从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本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专利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浙江大学、发行人	ZL201110043272.6	制备甘露醇的集成反应分离的方法及装置	发明	2011.02.23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ZL201210015945.1	采用雷尼镍与雷尼铜协同催化加氢生产甘露醇的方法	发明	2012.01.18	原始取得
3	发行人、焦作华康	ZL201210417195.0	一种溶解浆木片预水解液制备木糖的方法	发明	2012.10.25	原始取得
4	发行人、焦作华康	ZL201210549507.3	一种玉米芯水解得到木糖水溶液的方法	发明	2012.12.17	原始取得
5	发行人	ZL201210112789.0	一种食品复配保湿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2.04.17	原始取得
6	发行人、浙江大学	ZL201210337977.3	集成反应分离制备果葡糖浆的区域选择性控制方法及装置	发明	2012.09.13	原始取得
7	发行人、浙江大学、浙江商职院	ZL201210327032.3	一种活性氢化钙的制备方法及其装置	发明	2012.09.06	原始取得
8	发行人	ZL201310722477.6	一种凉茶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3.12.24	原始取得
9	发行人	ZL201410717271.9	一种用于催化氢化反应的出料装置和出料工艺	发明	2014.12.01	原始取得
10	发行人	ZL201410784958.4	一种催化加氢反应的 pH 在线调节装置及工艺	发明	2014.12.17	原始取得
11	发行人	ZL201410336030.X	一种粒状复合糖醇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4.07.15	原始取得
12	发行人	ZL201410424802.5	一种制备固体低聚糖醇和固体山梨糖醇的工艺	发明	2014.08.26	原始取得
13	发行人	ZL201510666599.7	一种控制粉体粒度的装置以及工艺	发明	2015.10.15	原始取得
14	发行人	ZL201511002	一种镍的回收方法	发明	2015.12.28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申请日	取得方式
		492.9				
15	发行人	ZL201510523737.6	一种滚筒式连续结晶干燥设备以及工艺	发明	2015.08.24	原始取得
16	发行人、杭州润赢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大学	ZL201610099833.7	集成反应分离制备山梨醇的自组织分流式控制方法及装置	发明	2016.02.24	原始取得
17	发行人	ZL201610633103.0	一种立式全自动连续沸腾造粒机及糖醇造粒方法	发明	2016.08.04	原始取得
18	发行人	ZL201611197899.6	一种木糖母液的处理方法	发明	2016.12.22	原始取得
19	发行人、焦作华康	ZL201811473078.X	一种半纤维素连续水解制备木糖液的系统及其方法	发明	2018.12.04	原始取得
20	发行人	ZL201811504607.8	一种颗粒状异麦芽酮糖醇的连续制备方法	发明	2018.12.10	原始取得
21	发行人	ZL201220053438.2	淀粉糖化液去蛋白装置	实用新型	2012.02.17	原始取得
22	发行人	ZL201220055534.0	一种用于干燥结晶麦芽糖醇的流化床系统	实用新型	2012.02.21	原始取得
23	发行人	ZL201320780759.7	一种利用废热的蒸发浓缩装置	实用新型	2013.12.02	原始取得
24	发行人	ZL201320861330.0	一种空气除碳设备	实用新型	2013.12.24	原始取得
25	发行人	ZL201320859250.1	一种立式无菌加水器	实用新型	2013.12.24	原始取得
26	发行人	ZL201320859248.4	一种热能可回收利用的干燥系统	实用新型	2013.12.24	原始取得
27	发行人	ZL201320124948.9	一种蒸发浓缩设备	实用新型	2013.03.18	原始取得
28	发行人	ZL201320373709.7	一种利用气流输送晶体产品的储存设备	实用新型	2013.06.25	原始取得
29	发行人	ZL201520881971.1	一种自由落体式金属检测分离机	实用新型	2015.11.06	原始取得
30	发行人	ZL201821846371.1	具有冷却装置的真空系统	实用新型	2018.11.09	原始取得
31	发行人、焦作华康	ZL201821945342.0	一种用于细粉输送的防堵旋转阀	实用新型	2018.11.24	原始取得
32	发行人、焦作华康	ZL201821947548.7	一种双单效串联 MVR 蒸发系统	实用新型	2018.11.24	原始取得
33	发行人、焦作华康	ZL201821949894.9	一种糖醇加工过程中粉尘连续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2018.11.24	原始取得
34	发行人、浙江工业大学	ZL201822126285.X	一种木糖母液连续饱充除杂设备	实用新型	2018.12.18	原始取得
35	发行人	ZL201822227389.X	一种槽罐车清洗系统	实用新型	2018.12.28	原始取得
36	发行人、浙江大学、浙江工业大学	ZL201920341310.8	集成蒸发、结晶和离心分离制备木糖醇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19.03.18	原始取得
37	焦作华康	ZL201620711160.1	一种木糖生产工艺中的废热回收利用装置	实用新型	2016.07.07	原始取得
38	发行人	ZL201920945	粉粒体产品包装袋的整包装	实用新型	2019.06.22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申请日	取得方式
		267.6	置			
39	发行人	ZL201921008858.7	一种延长纳滤膜使用寿命的循环过滤系统	实用新型	2019.07.01	原始取得
40	发行人	ZL201921056310.X	一种转鼓抽滤收集罐除沫装置	实用新型	2019.07.08	原始取得
41	发行人、雅华生物	ZL201921261501.X	用于制备木糖的分离系统	实用新型	2019.08.06	原始取得
42	发行人	ZL201921284600.X	一种离子交换柱	实用新型	2019.08.09	原始取得
43	发行人	ZL201921289870.X	一种淀粉糖废水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	2019.08.09	原始取得
44	发行人	ZL201921317943.1	气液分离器的消泡装置	实用新型	2019.08.14	原始取得
45	发行人	ZL201921445993.8	一种树脂再生废水预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	2019.09.02	原始取得
46	发行人	ZL201921446013.6	一种角型气动开关截止阀	实用新型	2019.09.02	原始取得
47	发行人	ZL201921458167.7	一种氧气乙炔瓶安全使用运输车	实用新型	2019.09.04	原始取得
48	发行人	ZL201921524910.4	一种防止润滑油进入真空结晶罐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19.09.15	原始取得
49	发行人、焦作华康	ZL201921660393.3	粉末活性炭加入装置	实用新型	2019.10.04	原始取得
50	发行人、焦作华康	ZL201921666391.5	扒料机除尘装置	实用新型	2019.10.04	原始取得
51	发行人	ZL201921671493.6	糖醇晶体连续溶解装置	实用新型	2019.10.08	原始取得
52	发行人	ZL201921672759.9	一种晶体和粉体的联产装置	实用新型	2019.10.08	原始取得
53	发行人	ZL201921688390.0	折光仪清洗废液的收集装置	实用新型	2019.10.10	原始取得
54	发行人	ZL201921688393.4	油桶搬运车	实用新型	2019.10.10	原始取得
55	发行人	ZL201921696592.X	粘捕式灭蝇灯	实用新型	2019.10.11	原始取得
56	发行人	ZL201921737382.0	流化床锅炉的下渣装置	实用新型	2019.10.16	原始取得
57	发行人	ZL201921737384.X	防止料仓底部粉状物料堵塞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19.10.16	原始取得
58	发行人、焦作华康	ZL201921799601.8	反应釜的接漏装置	实用新型	2019.10.24	原始取得
59	发行人	ZL201922046929.9	一种带压进料减震装置及其糖醇生产线	实用新型	2019.11.22	原始取得
60	发行人	ZL201922154035.1	一种用于氢化反应釜的液位计	实用新型	2019.12.05	原始取得
61	发行人	ZL201922241752.8	一种模拟移动床气动阀内漏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9.12.15	原始取得
62	发行人	ZL201922173752.9	一种蒸发器末效蒸汽热能利用系统	实用新型	2019.12.06	原始取得
63	发行人	ZL201922173496.3	一种储罐除尘呼吸装置	实用新型	2019.12.06	原始取得
64	发行人	ZL201922200	一种防堵塞的锅炉落煤口	实用新型	2019.12.10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申请日	取得方式
		741.5				
65	发行人	ZL201922154031.3	一种储罐呼吸装置	实用新型	2019.12.05	原始取得
66	发行人、焦作华康	ZL201922196485.7	一种玉米芯上料传输机	实用新型	2019.12.07	原始取得
67	发行人	ZL201922200737.9	一种防堵塞的落煤斗	实用新型	2019.12.10	原始取得
68	发行人	ZL201922115654.X	一种结晶甘露醇干法造粒装置	实用新型	2019.12.01	原始取得
69	发行人	ZL201921689304.8	一种 MVR 浓缩木糖液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19.10.10	原始取得

(1) 发行人上述 ZL201110043272.6 “制备甘露醇的集成反应分离的方法及装置”、ZL201210337977.3 “集成反应分离制备果葡糖浆的区域选择性控制方法及装置”、ZL201210327032.3 “一种活性氢化钙的制备方法及其装置”、ZL201610099833.7 “集成反应分离制备山梨醇的自组织分流式控制方法及装置”专利，存在与浙江大学、杭州润赢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商业职业技术学院共有专利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甲方）与浙江大学（乙方）于 2018 年 11 月 13 日签署的《技术开发委托合同》约定，对于本合同签署前及实施本合同产生的，由双方合作开发的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按下列方式处理：“专利权所有权归属双方，甲方实施该专利产生的经济利益全部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自行授权、许可、转让等任何方式为商业化或营利性目的而利用或使用上述专利/技术成果。乙方仅限于学术目的使用上述技术成果，且负有保密义务”。

根据浙江商业职业技术学院于 2018 年 11 月 15 日出具的承诺函，及杭州润赢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0 日出具的承诺函，浙江商业职业技术学院、杭州润赢科技有限公司均承诺，作为上述相关发明专利的共有人，在该专利的有效期限内，专利产生的经济利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未经发行人书面同意，其不会自行授权、许可、转让等任何方式为商业化或营利性目的而利用或使用该专利。

发行人上述 ZL201822126285.X “一种木糖母液连续饱充除杂设备”、ZL201920341310.8 “集成蒸发、结晶和离心分离制备木糖醇的装置”实用新型专利，存在与浙江工业大学、浙江大学共有专利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发行人与浙江大学、浙江工业大学签署的相关《技术开发委托合同》约定，前述专利权所有权归属双方，实施该专利产生的经济利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未经发行人书面同意，对方不得自行授权、许可、转让等

任何方式为商业化或营利性目的而利用或使用上述专利/技术成果。对方仅限于学术目的使用上述技术成果，且负有保密义务。

(2) 专利无效申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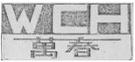
2020年5月22日，发行人收到了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以下简称“专利复审部”)寄发的《无效宣告请求受理通知书》，专利复审部已受理请求人山东绿健对发行人及焦作华康名下的专利号为 ZL201210549507.3，名称为“一种玉米芯水解得到木糖水解液的方法”的发明专利提出无效宣告请求，发行人已在专利复审部要求的期限内对该专利的无效宣告请求陈述了书面意见。2020年8月6日，专利复审部对上述专利的无效宣告申请进行了远程口头审理。

2020年9月14日，发行人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20年9月8日寄发的《国家知识产权局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第45937号)(以下简称“审查决定书”)，根据该审查决定书，专利复审部经过审查认为山东绿健以该专利权利要求不符合《专利法》及《专利法实施细则》相关规定的理由均不成立。因此，专利复审部维持发行人及焦作华康名下的“ZL201210549507.3 一种玉米芯水解得到木糖水解液的方法”发明专利权有效。如山东绿健对国家知识产权局的上述决定不服的，可以根据《专利法》的相关规定，自收到决定之日起3个月内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起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出具日，发行人及焦作华康名下的“ZL201210549507.3 一种玉米芯水解得到木糖水解液的方法”发明专利权被专利复审部确认继续有效。

3、商标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注册号	注册商标	核定使用的商品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237418		第30类：木糖醇	2015.11.30-2025.11.29	受让取得
2	发行人	3104705		第40类：药材加工；化学试剂加工和处理；茶叶加工	2013.06.07-2023.06.06	原始取得
3	发行人	3132733		第30类：天然增甜剂；非医用营养液；非医用营养粉；非医用营养胶囊；非医用口香糖；食用葡萄糖；食用蜂胶(蜜蜂胶)；糖果	2013.05.28-2023.05.27	原始取得

4	发行人	6171156	HUACHEM	第 01 类：糠醛；甘油酯；生物化学催化剂；人造增甜剂（化学制剂）；工业用化学品；工业用谷物加工的副产品	2020.02.28-2030.02.27	原始取得
5	发行人	6720973	华康	第 30 类：天然增甜剂	2020.06.21-2030.06.20	原始取得
6	发行人	6720974	华康	第 01 类：糖醇；糠醛；糖甙；山梨醇；甘油酯；纤维素；碳水化合物；工业用木薯粉；肉桂油；工业用酶	2020.05.14-2030.05.13	原始取得
7	发行人	6720975	万春	第 01 类：糖醇；糠醛；糖甙；山梨醇；甘油酯；纤维素；碳水化合物；工业用木薯粉；肉桂油；工业用酶	2020.05.14-2030.05.13	原始取得
8	发行人	8007157	hegan 禾日	第 30 类：甜食；咖啡；茶；蜂蜜；豆粉；冰淇淋；调味料；以谷物为主的零食小吃；食用芳香剂；酵母（块、粉）	2011.02.07-2021.02.06	原始取得
9	发行人	10956914	hegan 禾日	第 30 类：天然增甜剂；糖；口香糖；麦芽糖；黄色糖浆；糖果；巧克力；茶饮料；咖啡饮料；甜食	2014.01.14-2024.01.13	原始取得
10	发行人	11601037	huakang	第 30 类：天然增甜剂；口香糖；糖果；糖；麦芽糖；巧克力；甜食	2014.04.21-2024.04.20	原始取得
11	发行人	11601038	华康 huakang	第 30 类：天然增甜剂	2014.04.21-2024.04.20	原始取得
12	发行人	13506926	huakang	第 01 类：糖醇；乙醇；工业用淀粉；山梨醇；工业用葡萄糖；碳水化合物；工业用酶制剂；木糖醇；麦芽糖醇；阿拉伯糖	2015.01.28-2025.01.27	原始取得
13	发行人	13506972	hegan 禾日	第 01 类：糖醇；乙醇；工业用淀粉；山梨醇；碳水化合物；食品工业用葡萄糖；人造增甜剂（化学制剂）；木糖醇；麦芽糖醇；阿拉伯糖	2015.01.28-2025.01.27	原始取得

4、域名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使用的主要域名如下：

域名	域名注册人	到期时间
huakangpharma.com	发行人	2021/4/7

（三）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四）业务经营许可

1、食品生产和经营许可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出具日，发行人持有下述食品生产和经营许可：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核发机关	许可范围/适用产品	有效期	持有人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20133082400753	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淀粉及淀粉制品；其他食品；食品添加剂	2020.10.14-2021.3.29	发行人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20141082300807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食品添加剂（D-木糖 GB/T23532-2009《木糖》）	2018.10.23-2022.9.28	焦作华康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301060180464	杭州市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2017.9.11-2022.9.10	华康贸易

2、原料药业务资质和许可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出具日，发行人持有与原料药木糖醇生产相关的下述许可：

序号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登记号	核发机关/登记机关	许可范围/登记品种	有效期	持有人
1	药品生产许可证	浙 20000405	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原料药（木糖醇）	2020.6.18-2025.6.17	发行人
2	药品 GMP 证书	ZJ20190136	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原料药（木糖醇）	2019.11.22-2024.11.21	发行人
3	原料药登记	Y20190009333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	木糖醇	-	发行人

3、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出具日，发行人持有下述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核发机关	许可范围/适用产品	有效期	持有人
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	浙饲添（2019）T08005	浙江省农业农村厅	饲料添加剂：山梨糖醇；（液态）山梨糖醇	2019.12.27-2024.12.26	发行人
饲料添加剂产品批准文号核发批件	浙饲添字（2020）826001	浙江省农业农村厅	饲料添加剂：山梨糖醇	-	发行人
饲料添加剂产品批准文号核发批件	浙饲添字（2020）826002	浙江省农业农村厅	饲料添加剂：山梨糖醇（液体）	-	发行人

4、出口业务资质和许可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华康贸易持有与出口业务相关的下述资质和许可：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备案/发证日期	持有人
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266485	-	2018.11.26	发行人
		00405844		2006.12.14	华康贸易

2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308960138	衢州海关	2017.12.28	发行人
		3301960656	杭州海关	2015.09.30	华康贸易
3	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	3309001116	衢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07.12.27	发行人

(五) 认证证书

1、体系认证证书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出具日，发行人持有下述体系认证证书：

序号	持证人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	认证依据	认证机构	有效期
一、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	发行人	001FSMS1200764	木糖、木糖醇、麦芽糖醇、山梨糖醇、果葡糖浆、L-阿拉伯糖的生产	ISO22000:2018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1.7.21
2	发行人	124393-2012-FSMS-RGC-RvA	木糖醇、麦芽糖醇、山梨糖醇、木糖、L-阿拉伯糖和果葡糖浆的生产	食品安全体系认证 FSSC22000	DNV GL-Business Assurance	2021.4.9
3	焦作华康	001FSMS1900012	D-木糖的生产	GB/T22000-2006/ISO22000:2005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2.1.6
二、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	发行人	00118Q37018R4M/3300	木糖、木糖醇、麦芽糖醇、山梨糖醇、果葡糖浆、L-阿拉伯糖的设计和生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1.7.30
2	焦作华康	00119Q30584R0M/4100	D-木糖的生产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2.1.17
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	发行人	00118E32510R3M/3300	木糖、木糖醇、麦芽糖醇、山梨糖醇、果葡糖浆、L-阿拉伯糖的设计和生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1.7.30
2	焦作华康	00119E30146R0M/4100	D-木糖的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2.1.13
四、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	发行人	00119En20075R0M/46500	木糖、木糖醇、麦芽糖醇、山梨糖醇、果葡糖浆的生产及相关能源管理活动	ISO 50001:2018 RB/T 120-2015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2.5.30
五、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	发行人	18119IP1561ROM	木糖、木糖醇、麦芽糖醇、山梨糖醇、果葡糖浆、复配甜味剂（粒状木糖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及上述过程相关采购的知识产权管	GB/T 29490-2013	中规（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2022.4.9

			理			
六、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	发行人	00118S31755 R1M/3300	木糖、木糖醇、麦芽糖醇、山梨糖醇、果葡糖浆、L-阿拉伯糖的设计和生 产及相关管理活动	GB/T45001-2020/ ISO45001:2018	中国质量认 证中心	2021.7.19
七、两化（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证书						
1	发行人	AITRE-0011 9HIMS01211 01	与财供销存一体化管 控能力建设相关的信 息化和工业化融合（两 化融合）管理活动	GB/T23001-2017 《信息化和工业 化融合管理体系 要求》	广州赛宝认 证中心服务 有限公司	2022.12.2 3

2、实验室认可证书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出具日，发行人糖醇检测中心获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实验室认可证书，注册号：CNAS L10540，有效期至：2023 年 12 月 17 日。

六、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一）同业竞争

1、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1）发行人的业务情况

发行人主要从事功能性糖醇、淀粉糖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情况

开化金悦成立于 2002 年 10 月 28 日，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德水、余建明、程新平、徐小荣合计持有开化金悦 88.00% 的股权。发行人与开化金悦从事的业务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除上述情况外，实际控制人陈德水、余建明、程新平、徐小荣及其控制的开化金悦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况。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近亲属控制的其他盈利性组织情况

名称	关联关系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主要从事业务
开化金悦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德水、余建明、程新平、徐小荣合计持有其 88% 的股	2002.10.28	550 万元	投资管理

	权。其中：陈德水持有 52% 股权、余建明持有 12% 股权、程新平持有 12% 股权、徐小荣持有 12% 股权			
杭州卓邦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陈德水持有 40% 股权 ^{注 1}	2008.5.12	100 万元	信息服务
开化汇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陈德水配偶邹育莲持有 90% 股权；陈德水父亲陈宣你持有 10% 股权	2008.5.28	500 万元	投资管理及信息服务
零点物流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陈德水弟弟陈德孝持有 40% 股权；陈德孝配偶余海英持有 60% 股权	2013.11.5	100 万元	物流运输服务
瑞通物流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陈德水弟弟陈德孝持有 20% 股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程新平弟弟程新潮持有 11% 股权	2013.8.2	500 万元	物流运输服务
鑫辉物流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陈德水外甥吴世兴持有其 80% 股权；陈德水之弟弟陈德孝配偶余海英持有 20% 股权	2017.11.13	200 万元	物流运输服务
国盛安装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余建明侄子余辉持有 100% 股权	2000.12.10	50 万元	设备安装、维修维护等服务

注 1：陈德水已于 2019 年 9 月将其持有的杭州卓邦科技有限公司 40% 的股权对外转让。

① 业务区别

发行人是一家主要从事木糖醇、山梨糖醇、麦芽糖醇、果葡糖浆等多种功能性糖醇、淀粉糖产品研发、生产、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发行人所属行业为食品、食品添加剂及淀粉糖制造。

开化金悦主要从事股权投资管理业务；杭州卓邦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信息服务业务；开化汇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投资管理及信息服务业务；零点物流主要从事物流运输服务业务；瑞通物流主要从事物流运输服务业务；鑫辉物流主要从事物流运输服务业务；国盛安装主要从事设备安装、维修维护等服务。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近亲属控制的其他盈利性组织的主营业务均不相同，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分开，独立运作。

② 业务联系

报告期内，零点物流、瑞通物流、鑫辉物流为发行人提供了物流运输服务，国盛安装为发行人提供了设备安装、维修维护等服务。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近亲属控制的其他盈利性组

织所从事的业务不同，不存在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近亲属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零点物流、瑞通物流、鑫辉物流及国盛安装虽然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但相关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上下游关系，不影响发行人业务的独立性。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近亲属控制的其他盈利性组织历史上不存在资产混同、人员共用的情形，其采购、销售渠道均不相同，商标、专利、技术等亦不存在混用的情形。

3、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与发行人可能出现同业竞争的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德水、余建明、程新平、徐小荣向发行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将尽职、勤勉地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控股股东、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不利用浙江华康的控股股东、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或身份损害浙江华康及浙江华康的其他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2、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未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与浙江华康及其下属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本人作为浙江华康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在经营活动中，将避免经营与浙江华康及其下属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承诺将不会：

（1）直接或间接的成为与浙江华康及其下属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浙江华康及其下属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以任何形式支持浙江华康以外的他人从事或参与与浙江华康及其下属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4、如浙江华康认定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某项已开展业务与浙江华康及其下属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则本人应促使相关企业在浙江华康提出异议后及时向第

三方转让或自行终止该业务；如浙江华康提出受让请求，则本人应促使相关企业无条件以公平合理的价格将该等资产或股权转让给浙江华康或其下属公司。

5、如果本人发现任何与浙江华康及其下属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新业务机会，本人将立即书面通知浙江华康，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浙江华康或其下属公司。

6、如本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浙江华康或其下属企业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关联交易

1、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的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如下：

（1）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陈德水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直接持有公司 21.19%的股权，通过开化金悦间接持有公司 0.99%的股权
2	余建明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直接持有公司 5.90%的股权，通过开化金悦间接持有公司 0.23%的股权
3	程新平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直接持有公司 7.49%的股权，通过开化金悦间接持有公司 0.23%的股权
4	徐小荣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直接持有公司 7.04%的股权，通过开化金悦间接持有公司 0.23%的股权

（2）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福建雅客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2	曹建宏	发行人董事，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3）子公司及联营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焦作华康	全资子公司
2	华康贸易	全资子公司
3	欧洲华康	全资子公司
4	唐山华悦	全资子公司
5	安徽华悦 ^注	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97%的股权

6	雅华生物	联营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50% 的股权
---	------	---------------------

注：安徽华悦已于 2019 年 1 月 9 日注销。

(4)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情况”相关内容。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5) 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1、开化金悦，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德水、余建明、程新平和徐小荣合计持有该公司 88% 的股权并控制该企业，陈德水担任执行董事，余建明担任监事。

2、杭州卓邦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德水出资并持有 40% 股权的企业，并对其施加重大影响。2019 年 9 月，陈德水已将其持有的杭州卓邦科技有限公司全部 40% 股权对外转让，不再持有杭州卓邦科技有限公司股权。

(6) 除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外，由其他关联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者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主要关联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开化农商行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德水担任董事的公司
2	开化汇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德水的配偶邹育莲控制的公司，邹育莲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	瑞通物流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德水弟弟陈德孝持股 20%；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程新平弟弟程新潮持股 11%
4	零点物流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德水弟弟陈德孝持股 40%；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德水弟弟陈德孝的配偶余海英持股 60%
5	鑫辉物流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德水姐姐陈秋凤的儿子吴世兴持股 80%；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德水弟弟陈德孝的配偶余海英持股 20%
6	国盛安装 ^{注 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余建明侄子余辉持股 100%
7	美的产业	发行人董事杜勇锐及其配偶控制的公司，杜勇锐担任该公司的董事
8	雅客中国	发行人监事陈铨生间接控制的公司，陈铨生担任该公司的董事
9	雅客食品（滁州）	发行人监事陈铨生间接控制的公司，陈铨生担任该公司董事
10	争光股份 ^{注 2}	发行人独立董事冯凤琴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注 1: 2018 年 3 月, 余辉受让国盛安装 100% 股权, 成为其实际控制人, 国盛安装自 2018 年 3 月成为公司关联方。

注 2: 发行人独立董事冯凤琴自 2020 年 4 月起担任新三板挂牌公司争光股份 (代码: 837767) 的独立董事, 发行人将争光股份及其控股公司杭州争光树脂销售有限公司自 2019 年 4 月起认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并披露其与发行人 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的关联交易。

(7) 报告期内曾存在的主要关联方

报告期内曾经具有上述 (1) 至 (6) 所述情形之一的, 亦构成发行人曾经存在的主要关联方,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涌金投资	报告期内持有发行人 7.10% 股份
2	新干线	报告期内持有发行人 7.10% 股份
3	乔魏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29 日担任发行人董事
4	戴炳坤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29 日担任发行人监事
5	杨泽鸣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29 日担任发行人监事

2、经常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销售

报告期内, 发行人发生的经常性关联销售交易主要为向福建雅客及其关联方¹ 销售功能性糖醇。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 发行人向福建雅客及其关联方的销售金额为 128.14 万元、174.48 万元、155.31 万元及 78.47 万元, 占发行人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14%、0.12%、0.10% 及 0.11%, 主要系向福建雅客及其关联方销售功能性糖醇,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客户	销售内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发行人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发行人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发行人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发行人同类交易比例
福建雅客及其关联方 注	液体山梨糖醇	26.76	3.01%	71.38	4.02%	102.49	4.87%	77.30	4.09%
	晶体山梨糖醇	26.02	0.30%	63.11	0.36%	37.81	0.27%	19.50	0.37%
	晶体木糖醇	18.93	0.04%	16.57	0.02%	24.11	0.03%	17.65	0.04%
	晶体麦芽糖醇	6.76	0.17%	4.25	0.05%	10.07	0.24%	13.69	0.21%
	合计	78.47	-	155.31	-	174.48	-	128.14	-

¹ 指福建雅客食品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雅客中国、雅客食品 (滁州)

注：指福建雅客食品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雅客中国、雅客食品（滁州）

(2) 关联方采购

① 发行人向雅华生物采购木糖及木糖母液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雅华生物发生的经常性关联采购交易为向雅华生物采购木糖及木糖母液。2017年、2018年及2019年及2020年1-6月，发行人向雅华生物采购木糖及木糖母液的金额分别为2,726.63万元、17,653.84万元、22,851.12万元及6,807.0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材料采购总额比例	占雅华生物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材料采购总额比例	占雅华生物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材料采购总额比例	占雅华生物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材料采购总额比例	占雅华生物营业收入的比例
木糖	6,532.23	18.26%	94.24%	21,928.35	23.82%	95.66%	17,520.92	20.33%	93.77%	2,706.28	4.85%	97.36%
木糖母液	274.85	0.77%	3.97%	922.77	1.00%	4.03%	132.92	0.15%	0.71%	20.35	0.04%	0.73%
合计	6,807.08	19.02%	98.21%	22,851.12	24.82%	99.69%	17,653.84	20.48%	94.48%	2,726.63	4.89%	98.09%

② 发行人向瑞通物流、零点物流、鑫辉物流采购运输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瑞通物流、零点物流、鑫辉物流发生的经常性关联采购交易为向瑞通物流、零点物流、鑫辉物流采购运输服务。2017年、2018年及2019年及2020年1-6月，发行人向瑞通物流采购运输服务的金额为1,480.39万元、1,235.25万元、1,538.67万元及798.25万元，主要为向瑞通物流采购果葡糖浆（液体产品）的物流运输服务；发行人向零点物流采购运输服务的金额为185.21万元、0.81万元、10.08万元及0万元，主要为向零点物流采购晶体功能性糖醇（固体产品）的物流运输服务；发行人向鑫辉物流采购运输服务的金额为0万元、517.78万元、895.61万元及394.55万元，主要为向鑫辉物流采购晶体功能性糖醇产品（固体产品）的物流运输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对象	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总运费比例	金额	占总运费比例	金额	占总运费比例	金额	占总运费比例
瑞通物流	运输服务	798.25	25.80%	1,538.67	24.21%	1,235.25	21.07%	1,480.39	26.75%
零点物流	运输服务	-	-	10.08	0.16%	0.81	0.01%	185.21	3.35%
鑫辉物流	运输服务	394.55	12.75%	895.61	14.09%	517.78	8.83%	-	-
合计		1,192.80	38.55%	2,444.36	38.46%	1,753.84	29.91%	1,665.60	30.10%

③ 发行人向争光股份采购树脂

自认定争光股份从 2019 年为发行人关联方以来，发行人向争光股份进行的关联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采购金额	占争光股份营业收入的比例	采购金额	占争光股份营业收入的比例
争光股份 ^注	购买树脂	市场化定价	25.40	-	59.89	0.14%

注：指争光股份及其控股公司杭州争光树脂销售有限公司。

(3) 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陈德水	董事长、总经理	57.00	90.00	69.00	60.00
余建明	副董事长、财务负责人	42.00	80.00	56.00	50.00
程新平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42.00	90.00	57.00	48.00
徐小荣	董事	5.00	12.00	10.00	10.00
曹建宏	董事	10.00	33.00	30.00	9.00
杜勇锐	董事、海外市场总监	62.00	157.00	137.00	100.00
严晓星	监事会主席、人力资源总监	23.00	54.00	41.00	36.00
江雪松	监事、焦作华康董事长	31.00	68.00	50.00	50.00
陈铎生	监事	-	-	-	-
郑芳明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5.00	72.00	50.00	45.00
郭峻峰	独立董事	3.00	6.00	1.50	-
许志国	独立董事	3.00	6.00	1.50	-
冯凤琴	独立董事	3.00	6.00	1.50	-
合计		316.00	674.00	504.50	408.00
平均薪酬		26.33	56.17	42.04	45.33

(4) 经常性关联交易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方出售功能性糖醇产品、采购生产所需原料与运输服务、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前述经常性关联销售交易金额占发行人收入的比例较小，且交易价格基本公允；经常性关联采购交易均与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相关，且交易价格基本公允。因此，该等经常性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的经营状况无实质性影响。

3、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偶发性关联销售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雅华生物	提供劳务	-	-	-	51.74
	旧包装袋等	-	11.27	13.85	2.58
	木糖醇	0.32	0.65	0.31	0.35
	钢材	0.49	-	-	-
美的产业	液体麦芽糖醇	-	-	-	42.84
瑞通物流	糖醇类产品	-	-	1.14	-
	材料	-	0.47	-	-
零点物流	糖醇类产品	-	-	0.25	-
鑫辉物流	糖醇类产品	-	0.17	0.03	-
陈秋凤	旧包装袋	-	28.53	47.82	77.30
国盛安装	电费	-	0.13	0.16	0.13

(2) 偶发性关联采购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美的产业	销售佣金	-	-	-	54.64
福建雅客	购买商品	7.08	6.04	-	6.11
雅华生物	离子交换树脂	-	1.96	4.10	-
国盛安装	接受劳务	196.39	369.67	312.19	90.01

(3) 关联担保情况

① 关联方为发行人及子公司提供担保

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关联方为发行人及子公司授信、贷款协议等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关联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债务余额 (万元)	债务到期日	债务内容
陈德水、邹育莲；余建明、谭爱武；程新平、周四仙	10,900.00	1,800.00	2020.11.28	短期借款 ^{注1}
		2,000.00	2020.12.10	
		2,000.00	2020.12.18	
		1,900.00	2021.2.13	
		1,000.00	2021.4.13	
陈德水、邹育莲；余建明、谭爱武；程新平、周四仙	6,000.00	1,200.00	2021.10.25	长期借款 ^{注1}
陈德水、邹育莲	1,800.00	1,800.00	2020.08.13	短期借款 ^{注2}
雅华生物	1,500.00	1,500.00	2024.04.11	长期借款
陈德水	1,600.00	1,600.00	2020.07.21	国内信用证 ^{注3}

注1：该借款同时由发行人及焦作华康的机器设备及发行人的房地产抵押提供担保。

注2：该借款同时由焦作华康公司房地产抵押提供担保。

注 3: 该国内信用证同时由华康贸易公司房地产抵押提供担保。

报告期内, 发行人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的担保主要系发行人因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向银行借款所产生的担保。上述担保事项并不会对发行人独立运作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发行人具备独立运作能力。

② 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被担保方	金融机构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债务余额 (万元)	债务到期日	债务内容
雅华生物	宜宾市商业银行 翠屏区支行	1,100.00	600.00	2022.05.07	长期借款

③ 支付担保费用

报告期内, 发行人关联自然人陈德水、徐小荣、余建明、程新平、江雪松等以其自有房产为发行人银行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发行人向其支付担保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关联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陈德水	7.51	7.51	7.51
余建明	7.12	7.12	7.12
程新平	11.58	11.58	11.58
徐小荣	10.11	10.11	10.11
江雪松	6.59	6.59	6.59
合计	42.91	42.91	42.91

报告期内, 关联自然人为发行人的银行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担保费为关联自然人提供抵押房产评估总价值的 2%, 该担保年费率系参考市场价格确定。各关联自然人以其抵押房产评估价值占总价值的比例分配担保费。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① 关联资金拆入

发行人与关联方 2017 年拆入的 932.88 万元系关联方自然人承接原股东涌金投资及新干线退出公司股权时预先缴纳至公司的款项。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拆入的其他款项系短期周转资金。

单位: 万元

关联方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结算利息	期末余额
2018 年度					

开化金悦	-	862.00	862.00	4.56	-
小计	-	862.00	862.00	4.56	-
2017 年度					
杜勇锐	423.47	-	423.47	11.17	-
余建明	100.00	832.84	932.84	19.88	-
周建华	20.00	134.00	154.00	3.60	-
徐小荣	100.00	-	100.00	6.84	-
程新平	100.00	100.00	200.00	-	-
严晓星	40.00	114.24	154.24	-	-
江雪松	30.00	30.00	60.00	-	-
陈德孝	30.00	173.88	203.88	-	-
郑芳明	25.00	29.52	54.52	1.35	-
杨建军	20.00	-	20.00	-	-
余辉	18.00	218.16	236.16	-	-
黄应畴	10.00	-	10.00	-	-
程新潮	-	134.24	134.24	0.53	-
小计	916.47	1,766.88	2,683.35	43.38	-

②关联资金拆出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开化金悦的资金拆出，主要系发行人向原股东涌金投资及新干线退出公司股权时支付退出投资款及利息而产生的对开化金悦的其他应收款。发行人与陈德水、余建明的资金拆出，主要系短期资金拆借。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结算利息	期末余额
2017 年度					
余建明	500.00	1,900.00	2,400.00	0.35	-
陈德水	-	200.00	200.00	0.48	-
开化金悦	-	4,015.00	4,015.00	6.66	-
小计	500.00	6,115.00	6,615.00	7.49	-

③ 关联资金拆借的利率水平及确定依据的公允性

发行人报告期内对关联方资金拆入时实际执行的利率与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之间的差异对利息结算金额的影响较小，占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重较低，对发行人经营业绩无实质性影响。为进一步确保发行人的利益不受损失，2019年5月，余建明、杜勇锐、徐小荣、周建华、郑芳明、杨建军、黄应畴7位关联自然人已将其2016年度和2017年度实际收到的、高于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以内（含一年）银行贷款基准利率（4.35%）计算的利息（合计40.06万元）退还给发行人。

关联方资金拆出期限均较短，不存在长期滚动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对关联方的资金拆出时按照一年以内（含一年）银行贷款利率收取关联方利息，因而未对发行人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5) 关联方提供的金融服务

① 发行人通过开化农商行转账结算活期存款

单元：万元

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结算利息收入	支付手续费
2020年1-6月	4.24	6,006.54	4,500.98	1,509.80	6.54	0.01
2019年度	0.69	416.57	413.02	4.24	0.003	-
2018年度	0.95	1,677.39	1,677.64	0.69	0.01	0.02
2017年度	0.40	2,375.85	2,375.30	0.95	0.02	0.02

② 发行人向开化农商行借款

单元：万元

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结算利息支出
2020年1-6月	40.00	-	-	40.00	0.97
2019年度	440.00	-	400.00	40.00	12.96
2018年度	520.00	780.00	860.00	440.00	37.61
2017年度	1,100.00	850.00	1,430.00	520.00	95.29

(6) 关联方代收代付事项

2017年度，开化金悦替发行人代收往来款 25.79 万元、支付往来款 54.44 万元，发行人为开化金悦支付往来款 30.82 万元；截至 2017 年期末，发行人与开化金悦之间的上述代收代付款项已经结清。2018 年度，开化金悦替发行人代收往来款 46.88 万元，开化金悦已于 2018 年 11 月 9 日将代收款项归还发行人。

(7) 与新干线 and 涌金投资往来款情况

新干线和涌金投资 2007 年 9 月通过增资方式成为发行人股东，根据发行人及原股东和该两家公司签署的《增资协议书》与《补充协议书》，发行人及原股东在一定条件下有义务按照新干线和涌金投资的要求以现金方式回购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5 年 11 月 20 日，经调解，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5）浙衢商初字第 10 号《民事调解书》，各方诉讼参与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1）各方一致同意

于 2015 年 11 月 19 日解除 2007 年 9 月 24 日签订的《增资协议书》与《补充协议书》、2011 年 4 月 12 日签订的《备忘录》；(2) 发行人、陈德水、徐小荣、程新平、余建明、曹建宏、开化金悦共同支付涌金投资、新干线投资本金各 1,993.8485 万元、利息各 1,000 万元、律师代理费各 15 万元，共计 6,017.697 万元。发行人、陈德水、徐小荣、程新平、余建明、曹建宏、开化金悦应于 2015 年 11 月 25 日前、2016 年 5 月底前、2016 年 8 月底前、2016 年 11 月底前、2017 年 2 月底前、2017 年 5 月底前分别向涌金投资、新干线各支付 750 万元、451.7697 万元、451.7697 万元、451.7697 万元、451.7697 万元、451.7697 万元，共计 6,017.697 万元；(3) 新干线、涌金投资于发行人、陈德水、徐小荣、程新平、余建明、曹建宏、开化金悦将全部款项还清后 7 日内就所持有的全部发行人的股权协助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上述民事调解书，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累计支付新干线和涌金投资款项余额分别为 21,053,091.00 元、共计 42,106,182.00 元，账列其他应收款，根据该款项性质，该部分款项未计提坏账准备。

截至 2017 年 5 月 22 日，发行人已按照《民事调解书》的约定支付完毕 6,017.697 万元款项。2017 年 6 月 1 日，发行人及其股东与开化金悦签署了《关于〈补充协议书〉之补充约定》，约定《补充协议书》项下的回购义务由发行人调整为开化金悦，相应款项支付均由开化金悦承担。该等调整事项已于 2017 年 6 月分别取得新干线和涌金投资的书面同意及确认。根据 2017 年 6 月 26 日和 2017 年 6 月 28 日开化金悦与原股东新干线与涌金投资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并经公司 2017 年 6 月 29 日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发行人原股东新干线与涌金投资分别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532.40 万股股份全部转让给开化金悦，发行人已于 2017 年 7 月 24 日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截至 2017 年 8 月 9 日，发行人支付的原股东新干线与涌金投资的款项 6,017.697 万元已与开化金悦结清。

(8) 关联方资金周转

2019 年度，由于贷款放款时间与实际货款结算日存在时间差，在不超过同期实际采购额的情况下，公司将获取的部分流动资金贷款通过雅华生物进行周转：雅华生物在收到银行款项的当日内转回公司账户，公司根据实际结算时间要求再将该等款项用于向雅华生物支付木糖采购款。报告期内，上述关联方资金周转金

额为：2019 年度，公司通过雅华生物周转 5,620.99 万元（公司 2019 年度向雅华生物采购木糖及木糖母液不含税金额为 22,851.12 万元）。

出现前述情形的原因为：发行人在实际经营过程中，根据自身的生产需求进行采购，并按期支付相应的采购款，支付采购款的批次多、频率高。而银行在向发行人发放流动资金贷款时，在商业银行受托支付的管理要求下，贷款发放的日期与发行人实际支付采购款的日期之间存在时间差。该等情形不属于《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中界定的“转贷”行为。

(9) 偶发性关联交易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为与关联方之间的商品出售、提供劳务，商品采购、接受劳务，关联担保、支付担保费用及关联方资金拆入、拆出等。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出具日，发行人与关联方拆借款均已结清。该等偶发性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的经营状况无实质性影响。

4、关联方往来款余额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福建雅客	32.56	1.63	28.56	1.43	53.47	2.67	32.91	1.65
	小计	32.56	1.63	28.56	1.43	53.47	2.67	32.91	1.65
其他应收款	雅华生物	0.56	0.03	-	-	-	-	-	-
	陈德水	-	-	-	-	-	-	1.17	0.09
	郑芳明	-	-	-	-	-	-	2.33	0.23
	余建明	-	-	-	-	-	-	0.83	0.07
	严晓星	-	-	-	-	-	-	0.72	0.07
	小计	0.56	0.03	-	-	-	-	5.04	0.46

发行人与关联方产生的应收账款主要系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销售等关联交易事项所形成的；发行人与关联方产生的其他应收款主要系资金拆借利息及偶发性关联交易款项。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付账款	雅华生物	1,957.33	4,451.36	3,105.87	2,052.29
	瑞通物流	489.70	326.54	186.94	298.88
	鑫辉物流	176.88	249.44	163.11	-
	国盛安装	103.39	86.24	94.27	0.01
	零点物流	0.00006	0.00006	0.00006	0.00006
小计		2,727.30	5,113.57	3,550.18	2,351.18
预收账款	美的产业	0.0002	0.0002	0.0002	0.0002
	零点物流	-	-	-	0.29
小计		0.0002	0.0002	0.0002	0.29
其他应付款	瑞通物流	-	-	-	82.00
	开化金悦	-	-	9.97	8.62
	陈秋凤	2.00	2.00	2.00	-
	陈德水	-	4.04	0.58	1.75
	严晓星	-	-	0.01	-
	余建明	1.19	-	-	-
	福建雅客	7.08	-	-	-
小计		10.27	6.04	12.56	92.37

其他应付款中，发行人与瑞通物流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年末暂估运费；与其他关联方的其他应付款主要系报销款及押金及偶发性关联交易款项。

5、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程序情况及独立董事的意见

发行人 2020 年 3 月 1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0 年 4 月 7 日召开的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在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对公司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确认，并对公司 2020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确认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具有相应的必要性，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

此外，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前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资金拆借及往来事项现已全部清理完毕，除少部分拆入资金未计息外，公司已对拆借资金收取或支付了相应的费用。除此之外，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其它关联交易是依据正常的市场交易条件及有关协议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行为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具有合理的商业逻辑，是双方基于市场化原则下的正常商业行为，

有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价格由交易方根据市场情况及变化协商确定，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利润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一）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9 名董事、3 名监事、4 名高级管理人员、2 名核心技术人员，其简要情况如下：

1、董事

发行人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的连任时间不得超过 6 年。发行人现任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现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职务	任职期间
1	陈德水	董事长、总经理	2020 年 04 月-2023 年 04 月
2	余建明	副董事长、财务负责人	2020 年 04 月-2023 年 04 月
3	程新平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2020 年 04 月-2023 年 04 月
4	徐小荣	董事	2020 年 04 月-2023 年 04 月
5	曹建宏	董事	2020 年 04 月-2023 年 04 月
6	杜勇锐	董事	2020 年 04 月-2023 年 04 月
7	郭峻峰	独立董事	2020 年 04 月-2023 年 04 月
8	许志国	独立董事	2020 年 04 月-2023 年 04 月
9	冯凤琴	独立董事	2020 年 04 月-2023 年 04 月

(1) 陈德水，男，1969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正高级工程师。1991 年 8 月至 2001 年 6 月，在开化华康药厂工作，历任技术员、糖醇分厂厂长、木糖醇车间副主任、副厂长、厂长；2001 年 7 月至 2007 年 12 月，任华康有限董事长；2007 年 12 月至 2011 年 4 月，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2011 年 4 月至 2012 年 9 月，任发行人董事长；2012 年 10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陈德水现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同时担任焦作华康董事，华康贸易董事长，欧洲华康董事，唐山华悦董事长、总经理，雅华生物董事、副董事长；并兼任开化金悦执行董事，开化农商行董事，开化汇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2) 余建明，男，1963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2

年 12 月至 1992 年 12 月，在开化化肥厂工作，历任合成氨车间操作工、财务科会计；1993 年 1 月至 2001 年 6 月，在开化华康药厂工作，历任财务科长、厂长助理；2001 年 7 月至 2007 年 12 月，任华康有限董事、财务负责人；2007 年 12 月至 2008 年 8 月，任发行人董事、财务负责人；2008 年 8 月至 2009 年 1 月，任发行人副董事长、财务负责人；2009 年 2 月至 2010 年 4 月，任发行人副董事长；2010 年 4 月至今，任发行人副董事长、财务负责人。余建明现任发行人副董事长、财务负责人；同时担任焦作华康董事，华康贸易董事，唐山华悦董事，雅华生物董事；并兼任开化金悦监事。

(3) 程新平，男，1967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1989 年 8 月至 2001 年 6 月，在开化华康药厂工作，历任技术员、车间主任、合资公司副总经理、技改科科长、副厂长；2001 年 7 月至 2007 年 12 月，任华康有限董事、副总经理；2007 年 12 月至 2010 年 4 月，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2010 年 5 月至 2011 年 3 月，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2011 年 4 月至 2012 年 9 月，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2012 年 10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常务副总经理。程新平现任发行人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同时担任华康贸易董事、总经理，唐山华悦董事。

(4) 徐小荣，男，1967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1 年 8 月至 2001 年 6 月，在开化华康药厂工作，历任技术员、质检科长、厂长助理、副厂长；2001 年 7 月至 2007 年 12 月，历任华康有限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2007 年 12 月至 2010 年 4 月，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2010 年 5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徐小荣现任发行人董事，同时担任华康贸易董事，雅华生物董事、总经理。

(5) 曹建宏，男，1960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79 年 12 月至 1985 年 5 月，在开化县纤维板厂工作，任班长；1985 年 6 月至 2001 年 6 月，在开化华康药厂工作，历任班长、车间主任、科长、副厂长；2001 年 7 月至 2003 年 7 月，任华康有限董事、副总经理；2003 年 8 月至 2004 年 9 月，任华康有限董事；2004 年 10 月至 2005 年 9 月，任华康有限董事、副总经理；2005 年 10 月至 2007 年 12 月，任华康有限董事；2007 年 12 月至 2009 年 3 月，任发行人董事；2009 年 4 月至 2010 年 4 月，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2010 年 5 月至 2014

年5月，在安徽黄山科能汽车散热器有限公司工作，任董事长、总经理；2010年5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曹建宏现任发行人董事，同时担任华康贸易董事，雅华生物监事会主席。

(6) 杜勇锐，男，1950年生，中国香港籍，工商管理硕士。1978年9月至1984年7月，在美国BURROUGUS电脑公司工作，任销售经理；1984年8月至1993年6月，在美国Digital Equipment Corporation公司工作，任北京区域总经理；1993年6月至1994年6月，在美国苹果电脑公司工作，任香港及中国区域总经理；1994年7月至2000年6月，在美的产业有限公司工作，任总经理；2000年7月至2008年10月，在万达资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工作，任执行董事、CEO；2008年10月至2011年4月，在发行人工作，任海外市场总监；2011年5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海外市场总监。杜勇锐现任发行人董事、海外市场总监，同时担任雅华生物董事，并兼任美的产业有限公司董事，美的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7) 郭峻峰，男，196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90年7月至2001年11月，在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手机分厂生产部经理、企业技术中心副主任、移动用户事业部营销副总经理、终端营销事业部总经理、副总裁兼战略规划部总经理；2001年11月至2004年2月，在中国普天信息产业集团公司工作，任总裁助理等职；2004年2月至2009年11月，在韵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工作，任董事、总经理，2009年2月至2009年10月，同时兼任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2009年11月至2015年5月，在华立仪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任董事、总裁，2010年9月至2014年12月，同时兼任浙江华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2015年5月至2017年12月，历任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总裁，2018年1月至2018年6月，任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顾问；2018年7月至2018年12月，任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海外事业部负责人；2019年1月至今，历任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同时担任杭州奇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杭州华翼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郭峻峰自2018年10月30日起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8) 许志国，男，196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1991年7月至2000年3月，在长兴化工总厂工作，任技

术科工程师；2000年4月至2016年7月，在长兴金桥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工作，任副所长；2016年11月至2019年11月，任长兴北辰耐火材料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6年7月至今，任长兴金桥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所长、执行董事、总经理；2019年12月至今，兼任长兴北成耐火材料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许志国自2018年10月30日起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9) 冯凤琴，女，196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89年8月至1994年8月，在杭州利民制药厂工作，任研发工程师；1994年9月至1997年12月，在江南大学（时用名“无锡轻工大学”）食品工程系读博士研究生；1998年1月至1999年12月，任浙江大学生物系统工程与食品科学学院讲师；2000年1月至2008年12月，任浙江大学生物系统工程与食品科学学院副教授；2008年12月至今，任浙江大学生物系统工程与食品科学学院教授，同时兼任浙江大学生物系统工程与食品科学学院食品生物科学技术研究所所长，杭州龙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杭州盈泰食品添加剂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杭州康源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0年4月至今，兼任争光股份独立董事；2020年4月至8月，兼任浙江诺衍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20年9月至今，兼任浙江诺衍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杭州益肽食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冯凤琴自2018年10月30日起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2、监事

发行人本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1名，全部由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发行人现任监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现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管职务	任职期间
1	严晓星	监事会主席	2020年04月-2023年04月
2	江雪松	监事	2020年04月-2023年04月
3	陈铨生	监事	2020年04月-2023年04月

(1) 严晓星，女，197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7年7月至1999年10月，在杭州搪瓷厂工作，任行政财务；1999年10月至2003年3月，在浙江汇凯园艺发展有限公司工作，历任财务部出纳、会计；2003年3月至2005年3月，在国航浙江公司工作，任财务部财务经理；2005年3月至今，

历任华康贸易财务主管、华康贸易综合部经理、发行人人力资源部经理、发行人人力资源部总监；2017年3月29日起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严晓星现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人力资源部总监。

(2) 江雪松，男，197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1991年6月至2003年8月，在华康有限工作，历任生产部工段长、副主任、主任；2003年8月至2007年12月，任华康有限总经理助理；2007年12月至2008年2月，任发行人总经理助理；2008年2月至2011年10月，任焦作华康副总经理；2011年10月至2018年9月，任焦作华康总经理；2018年9月至今，任焦作华康董事长、总经理；2017年3月29日起任发行人监事。江雪松现任发行人监事，同时担任焦作华康董事长。

(3) 陈铎生，男，198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年4月至今，任雅客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07年9月至2011年5月，就读于美国明尼苏达大学应用经济学专业，获学士学位；2014年1月至今，任延边雅客长白山矿泉水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4年3月至今，任晋江宏雅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4年9月至今，任上海滋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监事；陈铎生现任雅客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晋江宏雅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总经理，延边州雅客长白山甘泉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上海滋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监事，雅客中国董事，雅客（漯河）食品有限公司董事，雅客食品（滁州）董事，延边雅客长白山矿泉水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安图雅客长白山甘泉物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晋江市恒兴金融服务有限公司监事；陈铎生自2017年3月29日起任发行人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共有4名高级管理人员，各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 (1) 陈德水，发行人总经理，简历请参见本节“1、董事”部分。
- (2) 余建明，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简历请参见本节“1、董事”部分。
- (3) 程新平，发行人常务副总经理，简历请参见本节“1、董事”部分。

(4) 郑芳明，男，196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1991年7月至1996年6月，在浙江省中国国际旅行社任工作，任翻译；1996年7

月至 2002 年 3 月，在浙江海外旅游公司工作，任翻译；2002 年 4 月至 2004 年 3 月，在浙江大学管理学院读工商管理硕士；2004 年 4 月至 2006 年 12 月，任华康有限董事会秘书；2007 年 1 月至 2007 年 12 月，任华康有限总经理；2007 年 12 月至 2010 年 12 月，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2010 年 12 月至 2011 年 5 月，任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1 年 5 月至 2018 年 11 月，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2018 年 11 月起，任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郑芳明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核心技术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2 名核心技术人员，各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1) 李勉，男，1969 年出生，美籍华人。1997 年至 1998 年，担任浙江大学讲师；1998 年至 2002 年，分别在波尔图大学、阿拉巴马大学和爱荷华大学进行博士后研究；2002 年至 2005 年，担任美国西部研究院（Western Research Institute）高级工程师；2005 年至 2011 年，担任杰能科/丹尼斯克（Genencor Division, Danisco）高级应用科学家；2001 年至 2016 年，历任杜邦（DuPont）高级科学家、先进生物燃料应用总监；2017 年至今，担任发行人首席科学家。李勉曾获 Award for Excellence in Technology Transfer、Technology Transfer Award 等奖项。

(2) 廖承军，男，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工程师，浙江省 151 人才工程培养人员。1996 年至 2001 年，担任开化华康药厂车间技术员等工作；2001 年至 2007 年，历任华康有限技术部经理、开发部经理、技术开发部经理、生产技术部经理；2007 年至今，担任发行人技术中心主任、总经理助理。廖承军在国内外期刊发表多篇功能性糖醇相关文章，主持发行人多项研发项目，获得多项发明专利，研发成果获得中国专利优秀奖等多种奖项。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外兼职情况

序号	姓名	发行人职务	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陈德水	董事长、总经理	焦作华康董事	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华康贸易董事长	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欧洲华康董事	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唐山华悦董事长、总经理	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雅华生物董事、副董事长	系发行人联营公司

序号	姓名	发行人职务	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开化金悦执行董事	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开化农商行董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
			开化汇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配偶控制的企业
2	余建明	副董事长、财务负责人	开化金悦监事	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雅华生物董事	系发行人联营公司
			唐山华悦董事	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华康贸易董事	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3	程新平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焦作华康董事	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华康贸易董事、总经理	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4	徐小荣	董事	唐山华悦董事	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雅华生物董事、总经理	系发行人联营公司
5	曹建宏	董事	华康贸易董事	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雅华生物监事会主席	系发行人联营公司
6	杜勇锐	董事	雅华生物董事	系发行人联营公司
			美的产业有限公司董事	发行人董事杜勇锐担任董事
			美的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发行人董事杜勇锐担任董事
7	郭峻峰	独立董事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	发行人独立董事担任董事、总裁
			杭州华翼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	发行人独立董事担任董事长
			杭州奇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发行人独立董事担任独立董事
8	许志国	独立董事	长兴北成耐火材料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发行人独立董事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长兴金桥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所长、执行董事、总经理	发行人独立董事担任所长、执行董事、总经理
9	冯凤琴	独立董事	浙江大学生物系统工程与食品科学学院教授，浙江大学生物系统工程与食品科学学院食品生物科学技术研究所所长	发行人独立董事担任所长
			杭州龙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发行人独立董事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杭州盈泰食品添加剂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发行人独立董事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杭州康源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发行人独立董事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杭州益肽食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发行人独立董事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争光股份独立董事	发行人独立董事担任独立董事
			浙江诺衍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发行人独立董事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10	江雪松	监事	焦作华康董事长	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11	陈铎生	监事	雅客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发行人监事陈铎生担任董事
			晋江宏雅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发行人监事陈铎生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延边雅客长白山矿泉水有限公司执	发行人监事陈铎生担任执行董事、总经

序号	姓名	发行人职务	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行董事、总经理	理
			雅客中国董事	发行人监事陈铨生担任董事
			上海滋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无
			延边州雅客长白甘泉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发行人监事陈铨生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安图雅客长白甘泉物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发行人监事陈铨生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雅客食品（滁州）董事	发行人监事陈铨生担任董事
			雅客（漯河）食品有限公司董事	发行人监事陈铨生担任董事
			晋江市恒兴金融服务有限公司监事	无

除上述情况之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无在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单位兼职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2019 年度的薪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职务	是否在发行人领薪	2019 年度在发行人领薪（万元）
1	陈德水	董事长、总经理	是	90
2	余建明	副董事长、财务负责人	是	80
3	程新平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是	90
4	徐小荣	董事	是	12
5	曹建宏	董事	是	33
6	杜勇锐	董事、海外市场总监	是	157
7	郭峻峰	独立董事	是	6
8	许志国	独立董事	是	6
9	冯凤琴	独立董事	是	6
10	严晓星	监事会主席、人力资源总监	是	54
11	江雪松	监事	是	68
12	陈铨生	监事	否	-
13	郑芳明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是	72
14	李勉	首席科学家	是	118
15	廖承军	总经理助理、技术中心主任	是	89

除领取上述薪酬外，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享受发行人其他待遇或退休金计划的情形。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

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1	陈德水	董事长、总经理	1,852.75	21.19%	直接持股
			86.74	0.99%	间接持股
2	余建明	副董事长、财务负责人	515.83	5.90%	直接持股
			20.02	0.23%	间接持股
3	程新平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654.83	7.49%	直接持股
			20.02	0.23%	间接持股
4	徐小荣	董事	615.83	7.04%	直接持股
			20.02	0.23%	间接持股
5	曹建宏	董事	615.83	7.04%	直接持股
			20.02	0.23%	间接持股
6	杜勇锐	董事、海外市场总监	123.00	1.41%	直接持股
7	严晓星	监事会主席、人力资源总监	62.00	0.71%	直接持股
8	江雪松	监事	62.64	0.72%	直接持股
9	郑芳明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62.10	0.71%	直接持股
10	廖承军	总经理助理、技术中心主任	45.26	0.52%	直接持股
11	周建华	总经理助理、审计部经理	85.27	0.98%	直接持股
12	余辉	-	30.00	0.34%	直接持股
13	陈德孝	-	21.10	0.24%	间接持股
14	程新潮	总经办驾驶员	15.00	0.17%	间接持股
15	黄应畴	采购部成品仓储管理班长	1.70	0.02%	间接持股
16	谭琦	-	3.50	0.04%	间接持股
17	杨建军	-	3.00	0.03%	间接持股

注：1、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通过开化金悦、开化同利或开化同益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间接持股股数为对应人员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比例与发行人总股本之乘积。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余建明的侄子余辉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实际控制人陈德水的兄弟陈德孝、妹夫黄应畴，实际控制人程新平的兄弟程新潮，实际控制人余建明配偶的兄弟谭琦，均为开化同利的有限合伙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曹建宏配偶的兄弟杨建军系开化同益的有限合伙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八、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的简要情况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陈德水、余建明、程新平、徐小荣四名自然人组成的经营团队。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通过一致行动协议对发行人实施控制，最近三年未发生变化。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出具日，陈德水、余建明、程新平、徐小荣四人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 3,639.24 万股，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41.63%，并通过开化金悦控制发行人 166.80 万股，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1.91%，合计控制发行人 3,806.04 万股，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43.54%。本次发行后，陈德

水、余建明、程新平、徐小荣四人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 3,639.24 万股，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31.22%，并通过开化金悦控制发行人 166.80 万股，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1.43%，合计控制发行人 3,806.04 万股，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32.65%，在本次发行后仍然保持控股地位。

陈德水、余建明、程新平、徐小荣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相关内容。

九、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发行人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6,709.60	17,521.33	18,431.10	6,858.2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131.40	50.00	7.77	107.44
应收账款	15,142.32	12,208.12	19,127.27	12,664.81
应收款项融资	3,785.19	8,380.32	-	-
预付款项	781.28	659.13	410.42	217.51
其他应收款	188.03	594.86	1,027.76	720.02
存货	17,558.46	16,407.95	12,497.40	8,051.22
持有待售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200.00	-
其他流动资产	380.62	111.14	-	559.58
流动资产合计	64,676.90	55,932.85	51,701.73	29,178.8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650.00	850.00
长期股权投资	4,339.12	4,102.70	4,403.63	3,704.32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45,821.73	45,437.95	35,914.88	32,334.78
在建工程	10,343.27	3,512.89	8,321.22	561.44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无形资产	5,588.88	5,658.87	3,132.94	2,825.39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832.76	710.92	536.57	416.34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89.08	261.54
其他非流动资产	34.52	44.39	64.11	83.84
非流动资产合计	66,960.28	59,467.71	53,112.43	41,037.66
资产总计	131,637.18	115,400.56	104,814.15	70,216.5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730.91	14,088.97	20,641.60	20,82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35.84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3,852.30	3,237.73	7,367.33	5,347.90
应付账款	13,786.53	17,070.09	16,050.77	12,471.99
预收款项	-	759.71	275.13	371.13
合同负债	316.73	-	-	-
应付职工薪酬	1,985.71	2,901.38	2,022.67	1,674.90
应交税费	3,054.02	1,729.67	3,376.64	1,329.48
其他应付款	312.66	356.57	372.20	665.20
持有待售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2,555.89	2,896.16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39,038.87	40,144.12	52,698.09	45,576.7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357.59	2,744.00	4,710.00	440.00
应付债券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长期应付款	50.48	51.36	925.80	3,403.2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2,797.06	2,510.51	1,846.81	1,997.0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06.28	1,470.04	541.67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811.40	6,775.92	8,024.28	5,840.32
负债合计	49,850.27	46,920.04	60,722.37	51,417.0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8,742.00	8,742.00	8,742.00	7,502.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资本公积	17,098.41	17,098.41	17,098.41	8,418.41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1.38	-1.50	-1.47	-1.52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4,939.97	4,939.97	2,381.40	539.21
一般风险准备	-	-	-	-
未分配利润	51,007.92	37,701.64	15,871.44	2,321.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1,786.91	68,480.52	44,091.78	18,779.68
少数股东权益	-	-	-	19.74
所有者权益合计	81,786.91	68,480.52	44,091.78	18,799.4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1,637.18	115,400.56	104,814.15	70,216.50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营业收入	70,715.55	151,085.64	139,974.28	92,463.31
减：营业成本	46,004.80	99,941.21	102,120.94	69,804.05
税金及附加	585.78	1,087.05	982.52	687.43
销售费用	757.84	10,478.90	7,432.22	6,887.56
管理费用	2,155.77	5,654.58	4,764.52	4,207.12
研发费用	2,541.71	5,379.50	4,391.88	2,811.88
财务费用	-39.31	738.16	1,258.86	2,288.84
其中：利息费用	379.76	1,215.50	1,497.36	1,530.41
利息收入	104.95	240.49	76.48	78.31
加：其他收益	1,887.42	1,091.26	1,555.19	338.8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57.32	2,338.46	2,388.97	260.7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36.43	2,699.06	2,199.32	204.32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35.84	-35.84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9.63	-108.80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119.91	-500.84	-75.2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26	9.99	-	-20.3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819.08	31,053.09	22,430.84	6,280.43
加：营业外收入	86.30	82.32	160.28	186.05
减：营业外支出	521.30	330.34	127.42	57.4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384.08	30,805.07	22,463.71	6,409.09
减：所得税费用	2,832.60	3,793.70	2,525.89	816.2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551.48	27,011.36	19,937.82	5,592.86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551.48	27,011.36	19,937.82	5,592.86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551.48	27,011.36	19,937.89	5,594.02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	-0.07	-1.15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0.11	-0.03	0.05	0.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0.11	-0.03	0.05	0.66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5.其他	-	-	-	-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11	-0.03	0.05	0.66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37.78	-180.44	-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237.78	180.44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0.11	-0.03	0.05	0.66
9.其他	-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8,551.59	27,011.34	19,937.87	5,593.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8,551.59	27,011.34	19,937.94	5,594.6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0.07	-1.15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	2.12	3.09	2.37	0.75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	2.12	3.09	2.37	0.75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年 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3,600.72	157,125.12	143,822.49	96,601.97
收到的税费返还	1,900.93	3,993.18	2,289.37	747.8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70.67	7,569.32	6,183.98	5,418.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372.32	168,687.63	152,295.84	102,768.0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8,834.29	112,519.43	111,467.80	73,738.3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774.65	8,996.34	8,086.40	6,780.0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15.22	4,451.02	3,886.03	1,954.4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63.66	14,590.04	14,758.44	12,239.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987.82	140,556.83	138,198.68	94,711.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84.51	28,130.80	14,097.16	8,056.0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030.00	16,420.00	12,127.00	5,063.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92.86	3,151.84	1,689.66	56.4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1.48	182.98	341.00	3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76.33	2,851.33	928.54	8,893.5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930.67	22,606.16	15,086.19	14,313.0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055.36	13,220.69	12,137.53	1,649.2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030.00	16,420.00	11,827.00	7,084.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21.96	1,598.74	2,779.86	8,391.9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707.32	31,239.44	26,744.39	17,125.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76.65	-8,633.28	-11,658.20	-2,812.1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9,92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874.70	30,064.24	35,729.60	26,109.5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0.06	5,702.00	17,027.7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874.70	30,104.30	51,351.60	43,137.2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615.00	38,758.60	31,638.00	32,569.5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629.14	5,279.47	4,649.46	2,345.6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595.55	8,794.75	12,535.0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244.14	46,633.62	45,082.21	47,450.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9.44	-16,529.32	6,269.39	-4,313.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5.34	236.14	59.22	-49.7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313.75	3,204.35	8,767.58	881.1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230.01	11,025.66	2,258.08	1,376.9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543.76	14,230.01	11,025.66	2,258.08

(二) 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47.20	-53.67	-19.76	-20.3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856.18	1,091.26	1,602.19	492.8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7.66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合并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92.86	151.84	158.99	56.30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13.16	-5.17	0.1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22.07	-184.37	52.62	128.8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1.25	-	-	-
小计	1,511.02	991.91	1,788.87	665.50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227.90	151.71	271.60	102.44
少数股东损益	-	-	0.17	-0.6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283.13	840.20	1,517.10	563.68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551.48	27,011.36	19,937.89	5,594.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268.35	26,171.16	18,420.79	5,030.34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报告期的非经常性损益进行了核验，并出具了《关于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三）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资产负债率（合并）	37.87%	40.66%	57.93%	73.2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6.38%	40.00%	56.80%	70.80%
流动比率（倍）	1.66	1.39	0.98	0.64
速动比率（倍）	1.21	0.98	0.74	0.46
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	0.006%	0.015%	0.045%	0.1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9.36	7.83	5.04	2.50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存货周转率（次）	2.71	6.92	9.94	10.3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41	7.24	8.34	7.44
总资产周转率（次）	0.57	1.37	1.60	1.34
利息保障倍数（倍）	65.61	30.24	19.16	8.3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4,916.36	37,583.42	29,144.22	12,758.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8,551.48	27,011.36	19,937.89	5,594.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7,268.35	26,171.16	18,420.79	5,030.3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2.10	3.22	1.61	1.07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95	0.37	1.00	0.12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0年1-6月	24.41%	2.12	2.12
	2019年度	48.55%	3.09	3.09
	2018年度	56.74%	2.37	2.37
	2017年度	34.68%	0.75	0.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0年1-6月	22.72%	1.98	1.98
	2019年度	47.04%	2.99	2.99
	2018年度	52.42%	2.19	2.19
	2017年度	31.18%	0.67	0.67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主要构成及其减值准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64,676.90	49.13%	55,932.85	48.47%	51,701.73	49.33%	29,178.84	41.56%
非流动资产	66,960.28	50.87%	59,467.71	51.53%	53,112.43	50.67%	41,037.66	58.44%
资产总额	131,637.18	100%	115,400.56	100%	104,814.15	100%	70,216.50	100%

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70,216.50万元、104,814.15万元、115,400.56万元及131,637.18万元，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规模逐年扩大所致。2018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为104,814.15万元，较2017年12月31日增长34,597.66万元，增幅为49.27%，增幅较大的主要原因为2018年公司增资以及2018年公司经营业绩较2017年增长幅度较大，前述原因使得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等营运性资产增长较大，同时公司新建项目致使在建工程增长较大；2019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为115,400.56万元，较2018年12月31日增长10,586.41万元，增幅为10.10%，增长原因主要为2019年公司经营业绩较好同时加大了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以及土地使用权的投资所致。2020年6月30日，公司资产总额为131,637.18万元，较2019年12月31日增长16,236.63万元，增幅为14.07%，主要系2020年1-6月业绩增长及山梨糖醇技改、生物质锅炉等在建工程增加所致。

资产结构方面，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公司流动资产总额分别为29,178.84万元、51,701.73万元、55,932.85万元及64,676.90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1.56%、49.33%、48.47%及49.13%，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以及存货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总额分别为41,037.66万元、53,112.43万元、59,467.71万元及66,960.28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8.44%、50.67%、51.53%及50.87%，主要由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以及无形资产构成。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结构整体相对稳定。2018年，公司流动资产占比为49.33%，较2017年上涨7.77%，主要因为2018年公司业务规模及销售收入较2017年增长较大，业绩水平较高，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等经营性资产相应有所增长所致。2018年末、2019年末及2020年6月末，公司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基本稳定。

主要资产减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817.71	662.14	1,027.96	755.57
应收款项融资减值准备	198.62	436.39	-	-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3.06	40.70	58.67	692.11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58.31	58.31	-	-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61.60	61.60	106.31	-
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1,159.30	1,259.14	1,192.94	1,447.6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减值准备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的减值准备。

2017年，公司对于按照组合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主要为对浙江兴达活性炭有限公司的638.89万元应收暂付款全额计提的坏账准备（详细说明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之“(6)其他应收款”）。

2018年，公司对于按照组合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2018年，公司对焦作华康超滤项目计提106.31万元资产减值准备；此外，由于兴达活性炭破产重组导致无法收回公司代其偿还的银行贷款，公司核销了该笔其他应收款。

2019年起，依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以及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按照组合计提坏账的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2019年末及2020年6月末，固定资产减值主要为焦作华康对实验效果未达预期的设备计提的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主要为经调试不合格，无法使用的布袋除尘器计提的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符合谨慎性原则。

(2) 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39,038.87	78.31%	40,144.12	85.56%	52,698.09	86.79%	45,576.76	88.64%

非流动负债	10,811.40	21.69%	6,775.92	14.44%	8,024.28	13.21%	5,840.32	11.36%
负债总额	49,850.27	100%	46,920.04	100%	60,722.37	100%	51,417.08	100%

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51,417.08万元、60,722.37万元、46,920.04万元及49,850.27万元。2018年12月31日，公司负债总额较2017年12月31日增加9,305.29万元，主要因为：①2018年公司为了扩大生产经营规模，对2万吨精制木糖项目和10万吨液体山梨糖醇项目等在建工程项目加大了投入，使得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中的应付工程款上升；②公司因2018年中期分红等事项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以及收入规模扩大应交增值税增加致使期末应交税费上升；③公司因项目建设需要向银行新增长期借款。2019年12月31日，公司负债总额较2018年12月31日下降13,802.33万元，整体来看，主要系随着公司经营业绩水平快速增长，公司流动资金充裕，公司减少及偿还外部借贷从而降低杠杆率所致。2020年6月30日，公司负债总额较2019年12月31日增长6.25%，增幅较小。

从债务结构来看，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88.64%、86.79%、85.56%及78.31%。

(3) 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资产负债率（合并）	37.87%	40.66%	57.93%	73.2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6.38%	40.00%	56.80%	70.80%
流动比率（倍）	1.66	1.39	0.98	0.64
速动比率（倍）	1.21	0.98	0.74	0.46
财务指标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4,916.36	37,583.42	29,144.22	12,758.04
利息保障倍数（倍）	65.61	30.24	19.16	8.34

其中，2020年1-6月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与上年同期对比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2020.6.30	2019.6.30	变动幅度
资产负债率（合并）	37.87%	51.34%	-13.47个百分点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6.38%	51.15%	-14.77个百分点
流动比率（倍）	1.66	1.08	53.34%
速动比率（倍）	1.21	0.77	57.64%

财务指标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变动幅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4,916.36	16,257.92	53.26%
利息保障倍数（倍）	65.61	29.50	122.44%

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公司母公司报表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0.80%、56.80%、40.00%及36.38%，公司合并报表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3.23%、57.93%、40.66%及37.87%。2018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口径以及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相比于2017年12月31日有较大幅度的下降，主要由于2018年股东增资以及2018年公司利润水平提高使得期末未分配利润上升所致。2019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口径以及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与2018年12月31日相比有一定程度下降，主要系2019年公司利润水平持续提升使得期末未分配利润上升，同时公司偿还及减少外部借款所致。2020年6月30日，公司合并口径及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与2019年12月31日及上年同期相比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2020年1-6月业绩提升所致。

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0.64、0.98、1.39及1.66，呈逐年上升趋势。2018年12月31日，公司流动比率较2017年12月31日增幅较大，主要是因为2018年股东增资以及公司营业收入增长使得货币资金和应收账款等流动资产增加；公司2019年12月31日流动比率上升主要系偿付到期应付票据及短期借款使得流动负债降低所致。2020年6月30日，公司流动比率较2019年末及上年同期增幅较大，主要系业绩增长使得货币资金等流动资产增加所致。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速动比率分别为0.46、0.74、0.98及1.21，变动趋势与流动比率基本一致。

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6月，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12,758.04万元、29,144.22万元、37,583.42万元及24,916.36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8.34、19.16、30.24及65.61，呈上升趋势，公司偿债能力较强。

（4）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¹	3.41	7.24	8.34	7.44
存货周转率（次）	2.71	6.92	9.94	10.39

注1：为保持报告期内的财务指标具有可比性，计算2019年度及2020年1-6月应收账款周转率时使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包含应收款项融资中的应收账款余额，具体计算公式为：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包含应收款项融资中的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计提减值准备前)。

其中，2020年1-6月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与上年同期对比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变动幅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41	3.44	-0.78%
存货周转率(次)	2.71	3.57	-24.16%

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6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7.44、8.34、7.24及3.41。应收账款周转率变动与发行人的销售规模、客户结构及其信用期等因素有关，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相对稳定，长期合作的主要客户主要为国际领先的食物与饮料行业企业，资信情况良好，回款相对及时。

2017年、2018年及2019年，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10.39、9.94及6.92，存货周转情况良好；2020年1-6月，公司存货周转率为2.71，与上年同期相比，降幅较大，主要系受国外疫情等因素影响，部分客户外销订单延迟发货导致公司存货增加所致。存货周转率变动与发行人的销售规模、订单进度、备货量等因素有关。发行人主要采用以销定产方式进行生产管理，根据客户订单情况合理安排原材料的采购和生产，缩短原材料采购至产品销售之间的周期，避免存货大量占用资金。

2、盈利能力分析

(1) 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70,331.31	99.46%	150,571.16	99.66%	139,550.15	99.70%	92,027.38	99.53%
其他业务收入	384.23	0.54%	514.48	0.34%	424.13	0.30%	435.93	0.47%
营业收入合计	70,715.55	100%	151,085.64	100%	139,974.28	100%	92,463.31	100%

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99.00%以上。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品废料的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木糖醇	45,590.93	64.82%	93,926.07	62.38%	91,626.98	65.66%	46,356.03	50.37%
果葡糖浆	9,128.50	12.98%	25,075.70	16.65%	24,742.59	17.73%	26,350.74	28.63%
山梨糖醇	8,577.53	12.20%	17,656.51	11.73%	13,774.32	9.87%	5,309.29	5.77%
麦芽糖醇	3,966.28	5.64%	8,308.50	5.52%	4,191.80	3.00%	6,511.44	7.08%
其他产品	3,068.08	4.36%	5,604.38	3.72%	5,214.46	3.74%	7,499.88	8.15%
合计	70,331.31	100%	150,571.16	100%	139,550.15	100%	92,027.38	1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木糖醇、果葡糖浆、山梨糖醇、麦芽糖醇以及其他产品的销售。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其他产品主要包括液体醇以及木糖母液等产品。

2020年1-6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与上年同期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变动数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木糖醇	45,590.93	64.82%	47,453.35	66.11%	-1,862.42	-3.92%
果葡糖浆	9,128.50	12.98%	12,671.93	17.65%	-3,543.43	-27.96%
山梨糖醇	8,577.53	12.20%	7,091.44	9.88%	1,486.09	20.96%
麦芽糖醇	3,966.28	5.64%	2,357.10	3.28%	1,609.18	68.27%
其他产品	3,068.08	4.36%	2,204.16	3.07%	863.92	39.20%
合计	70,331.31	100%	71,777.98	100%	-1,446.67	-2.02%

2020年1-6月，公司主要产品中，木糖醇及果葡糖浆产品收入与上年同期相比略有下降，山梨糖醇、麦芽糖醇及其他产品收入有所提高，总体上与上年同期相比略有下降。

(2) 营业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46,000.24	99.99%	99,929.87	99.99%	102,116.48	99.996%	69,795.69	99.99%
其他业务成本	4.56	0.01%	11.34	0.01%	4.46	0.004%	8.37	0.01%
营业成本合计	46,004.80	100%	99,941.21	100%	102,120.94	100%	69,804.05	1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基本保持稳定，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均在99%以上，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废品废料的销售收入，成本较低。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成本的增加主要系产销规模增加及产品结构变化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分类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木糖醇	26,794.41	58.25%	57,601.89	57.64%	65,063.09	63.71%	32,853.99	47.07%
果葡糖浆	9,023.76	19.62%	22,405.07	22.42%	22,069.31	21.61%	23,025.81	32.99%
山梨糖醇	5,666.98	12.32%	10,701.73	10.71%	8,704.31	8.52%	4,144.02	5.94%
麦芽糖醇	2,446.56	5.32%	5,201.44	5.21%	2,815.01	2.76%	4,445.34	6.37%
其它产品	2,068.54	4.50%	4,019.74	4.02%	3,464.75	3.39%	5,326.52	7.63%
合计	46,000.24	100%	99,929.87	100%	102,116.48	100%	69,795.69	100%

报告期内，公司按产品分类的主营业务成本构成与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整体上保持一致。

2020年1-6月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与上年同期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变动数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木糖醇	26,794.41	58.25%	30,954.97	62.43%	-4,160.56	-13.44%
果葡糖浆	9,023.76	19.62%	11,207.52	22.60%	-2,183.76	-19.48%
山梨糖醇	5,666.98	12.32%	4,345.31	8.76%	1,321.67	30.42%
麦芽糖醇	2,446.56	5.32%	1,564.93	3.16%	881.63	56.34%
其他产品	2,068.54	4.50%	1,512.25	3.05%	556.29	36.79%
合计	46,000.24	100%	49,584.98	100%	-3,584.74	-7.23%

2020年1-6月，公司主要产品主营业务成本的变动趋势与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动趋势基本相同。2020年1-6月，由于公司木糖醇主要原料木糖价格下降，使得木糖醇成本下降幅度大于收入下降幅度，致使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总体上与去年同期相比有所下降。

(3) 主营业务毛利构成及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木糖醇	18,796.52	77.25%	36,324.18	71.73%	26,563.89	70.96%	13,502.04	60.73%
果葡糖浆	104.73	0.43%	2,670.64	5.27%	2,673.28	7.14%	3,324.94	14.96%
山梨糖醇	2,910.55	11.96%	6,954.78	13.73%	5,070.01	13.54%	1,165.27	5.24%
麦芽糖醇	1,519.72	6.25%	3,107.06	6.14%	1,376.79	3.68%	2,066.10	9.29%

其它产品	999.54	4.11%	1,584.64	3.13%	1,749.71	4.67%	2,173.35	9.78%
合计	24,331.07	100%	50,641.29	100%	37,433.67	100%	22,231.69	100%

报告期内，木糖醇业务是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的主要来源。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6月，木糖醇的毛利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分别为60.73%、70.96%、71.73%及77.25%，占比逐年提升。报告期内，公司随着市场行情的变化，适时调整经营策略，逐步减少毛利率相对较低的果葡糖浆业务，在巩固和扩大木糖醇业务的同时，加大毛利率相对较高的山梨糖醇和山梨糖醇业务产销比例。公司果葡糖浆产品毛利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由2017年的14.96%下降至2019年的5.27%，山梨糖醇产品毛利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由2017年的5.24%上升至2019年的13.73%。

2020年1-6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与上年同期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变动数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木糖醇	18,796.52	77.25%	16,498.38	74.34%	2,298.14	13.93%
果葡糖浆	104.73	0.43%	1,464.41	6.60%	-1,359.68	-92.85%
山梨糖醇	2,910.55	11.96%	2,746.13	12.37%	164.42	5.99%
麦芽糖醇	1,519.72	6.25%	792.17	3.57%	727.55	91.84%
其他产品	999.54	4.11%	691.91	3.12%	307.63	44.46%
合计	24,331.07	100%	22,193.00	100%	2,138.07	9.63%

与上年同期相比，2020年1-6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有所提高，主要影响因素包括：（1）由于木糖醇主要原料的木糖的自制单位成本和采购均价均有所下降，及出口退税率上升等原因，木糖醇的毛利进一步提高；（2）受疫情等因素影响，果葡糖浆的销售单价有所下降，同时由于产量下降导致果葡糖浆单位生产成本上升，致使果葡糖浆产品毛利下降；（3）由于山梨糖醇销量增加，致使山梨糖醇毛利上升；（4）麦芽糖醇2020年1-6月产销量增长，单位固定成本下降，同时公司麦芽糖醇技改项目于2020年4月完成，产品收率有所提高，麦芽糖醇毛利率上升，致使麦芽糖醇毛利上升。因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将与合同履约直接相关的运输保险费用、关税计入成本，列示为营业成本项目。2020年1-6月，公司发生的与合同履约直接相关的运输保险费及关税分别为3,094.41万元和1,152.40万元，合计影响主营业务成本4,246.81万元。为与以前各期主营业务毛利率可比性考虑，同时列示不考虑新收入准则影响的报告期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

为与以前各期主营毛利率可比性考虑，以下对比分析用的 2020 年 1-6 月主营业务毛利率均为不考虑新收入准则调整影响的主营业务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按产品分类的毛利率具体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20 年 1-6 月(不考虑新收入准则列示影响)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木糖醇	41.23%	2.56	48.30%	9.63	38.67%	9.68	28.99%	-0.14	29.13%
果葡糖浆	1.15%	-9.50	5.67%	-4.98	10.65%	-0.15	10.80%	-1.82	12.62%
山梨糖醇	33.93%	-5.46	37.30%	-2.09	39.39%	2.58	36.81%	14.86	21.95%
麦芽糖醇	38.32%	0.92	40.99%	3.59	37.40%	4.56	32.84%	1.11	31.73%
其它产品	32.58%	4.31	39.65%	11.38	28.27%	-5.28	33.55%	4.57	28.98%
主营业务毛利率 ¹	34.59%	0.96	40.63%	7.00	33.63%	6.81	26.82%	2.66	24.16%

注 1：表中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化单位为百分点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20 年 1-6 月(不考虑新收入准则列示影响)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数额	变动	数额	变动	数额	变动	数额	变动	数额
营业收入	70,715.55	-	70,715.55	-	151,085.64	7.94%	139,974.28	51.38%	92,463.31
营业成本	46,004.80	-	41,758.00	-	99,941.21	-2.13%	102,120.94	46.30%	69,804.05
毛利额	24,710.75	-	28,957.55	-	51,144.43	35.11%	37,853.35	67.05%	22,659.26
综合毛利率 ¹	34.94%	1.09	40.95%	7.10	33.85%	6.81	27.04%	2.53	24.51%

注 1：表中综合毛利率变化单位为百分点

2020 年 1-6 月公司综合毛利率与上年同期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不考虑新收入准则列示影响)	2019 年 1-6 月	变动数额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70,715.55	72,012.72	-1,297.17	-1.80%
营业成本	41,758.00	49,594.79	-7,836.79	-15.80%
毛利额	28,957.55	22,417.93	6,539.62	29.17%
综合毛利率	40.95%	31.13%	9.82 个百分点	31.55%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4.51%、27.04%、33.85% 及 40.95%，呈逐年上升趋势。公司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主要由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公司综合毛利率变动情况分析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三) 主营业务毛利构成及毛利率分析”。

(4) 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0.52	29.11%	297.68	27.38%	233.58	23.77%	193.16	28.10%
水资源税	67.80	11.58%	170.20	15.66%	168.55	17.16%	15.10	2.20%
教育费附加	101.41	17.31%	178.90	16.46%	138.91	14.14%	114.85	16.71%
土地使用税	91.10	15.55%	128.52	11.82%	112.04	11.40%	169.53	24.66%
环境保护税	11.20	1.91%	58.47	5.38%	93.29	9.49%	-	-
地方教育附加	68.13	11.63%	119.26	10.97%	92.60	9.43%	76.57	11.14%
房产税	57.33	9.79%	94.59	8.70%	82.84	8.43%	82.84	12.05%
印花税	18.28	3.12%	39.42	3.63%	60.70	6.18%	35.36	5.14%
车船税	-	-	-	-	-	-	0.02	0.00%
合计	585.78	100%	1,087.05	100%	982.52	100%	687.43	100%

2017年至2019年，公司税金及附加金额保持增长趋势，主要因为：①随着销售收入的增长，公司实际缴纳的增值税额及出口抵减内销产品纳税额有所增加，各类附加税额相应增加；②2017年及2018年开始征收的水资源税及环境保护税导致公司相关税费上涨。

(5) 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费用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757.84	1.07%	10,478.90	6.94%	7,432.22	5.31%	6,887.56	7.45%
管理费用	2,155.77	3.05%	5,654.58	3.74%	4,764.52	3.40%	4,207.12	4.55%
研发费用	2,541.71	3.59%	5,379.50	3.56%	4,391.88	3.14%	2,811.88	3.04%
财务费用	-39.31	-0.06%	738.16	0.49%	1,258.86	0.90%	2,288.84	2.48%
合计	5,416.01	7.66%	22,251.14	14.73%	17,847.47	12.75%	16,195.42	17.52%

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6月，发行人期间费用分别为16,195.42万元、17,847.47万元、22,251.14万元及5,416.01万元，呈上升趋势，主要因为公司生产经营规模逐年扩大所致。

2020年1-6月公司期间费用与上年同期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变动数额	变动幅度
----	-----------	-----------	------	------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757.84	1.07%	4,445.52	6.17%	-3,687.68	-82.95%
管理费用	2,155.77	3.05%	2,439.46	3.39%	-283.69	-11.63%
研发费用	2,541.71	3.59%	2,659.80	3.69%	-118.09	-4.44%
财务费用	-39.31	-0.06%	538.28	0.75%	-577.59	-107.30%
合计	5,416.01	7.66%	10,083.05	14.00%	-4,667.04	-46.29%

与上年同期相比，2020年1-6月公司期间费用下降较多，主要原因为：（1）上年同期销售费用中含3,770.22万元运输及保险费，2020年1-6月因执行新收入准则，列示为营业成本项目；（2）因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上升使得汇兑收益增加，同时因银行借款平均占用金额下降使得利息支出减少，使得财务费用减少较多。

（6）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806.68	1,018.40	1,535.69	338.89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49.49	72.86	19.51	-
个税手续费返还	31.25	-	-	-
合计	1,887.42	1,091.26	1,555.19	338.89

财政部于2017年5月10日公开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对《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进行了修订，该规定自2017年6月12日执行。公司根据修订后准则规定重新厘定了相关会计政策，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与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从利润表“营业外收入”项目调整为利润表“其他收益”项目列报，该变更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公司根据修订后准则规定，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017年度，公司其他收益为338.89万元，全部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2018年度，公司其他收益为1,555.19万元，其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为19.51万元，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为1,535.69万元。2019年度，公司其他收益为1,091.26万元，其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为72.86万元，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为1,018.40万元。2020年1-6月，公司其他收益为1,887.42万元，其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为1,806.68万元。具体明细请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十

五、发行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中的政府补助的相关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236.43	2,699.06	2,199.32	204.32
理财产品收益	92.86	151.84	158.99	56.30
期货投资收益	-	-49.00	30.67	0.15
应收款项融资终止确认损失	-171.97	-463.45	-	-
合计	1,157.32	2,338.46	2,388.97	260.76

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6月，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260.76万元、2,388.97万元、2,338.46万元及1,157.32万元。2018年，公司投资收益为2,388.97万元，较2017年上升2,128.21万元，主要因为雅华生物2018年实现了5,173.48万元净利润并剔除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后，公司按照股权比例确认了2,199.32万元投资收益所致。2019年，公司投资收益与2018年相差不大。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坏账损失	-138.14	71.64	-	-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237.78	-180.44	-	-
合计	99.63	-108.80	-	-

公司2019年信用减值损失主要包括坏账损失及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合计-108.80万元。2019年以前，公司坏账损失计入“资产减值损失”科目核算。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坏账损失	-	-	-394.53	-75.29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58.31	-	-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	-61.60	-106.31	-
合计	-	-119.91	-500.84	-75.29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	-----------	--------	--------	--------

无需支付款项	81.74	1.45	79.44	52.66
赔款收入	4.38	61.41	78.40	123.34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	17.34	-	-
其他	0.18	2.13	2.45	10.04
合计	86.30	82.32	160.28	186.05

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6月，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186.05万元、160.28万元、82.32万元及86.30万元。无需支付款项主要是公司对于长期挂账的应付账款的核销。赔偿收入主要为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购买财产综合保险、货运险等保险获得的赔偿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对外捐赠	400.00	247.00	81.65	32.45
滞纳金	-	-	24.90	2.35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12.93	80.99	19.76	-
赔款及罚款支出	-	-	-	10.56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	-	-	0.19
其他	8.37	2.35	1.11	11.85
合计	521.30	330.34	127.42	57.40

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6月，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57.40万元、127.42万元、330.34万元及521.30万元。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为对外捐赠、税收滞纳金、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以及赔款及罚款支出等，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2,696.36	2,776.26	1,811.75	831.59
递延所得税费用	136.23	1,017.45	714.14	-15.36
合计	2,832.60	3,793.70	2,525.89	816.22

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6月，公司所得税费用分别为816.22万元、2,525.89万元、3,793.70万元及2,832.60万元。

3、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84.51	28,130.80	14,097.16	8,056.0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76.65	-8,633.28	-11,658.20	-2,812.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9.44	-16,529.32	6,269.39	-4,313.0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5.34	236.14	59.22	-49.7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313.75	3,204.35	8,767.58	881.1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543.76	14,230.01	11,025.66	2,258.08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3,600.72	157,125.12	143,822.49	96,601.97
收到的税费返还	1,900.93	3,993.18	2,289.37	747.8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70.67	7,569.32	6,183.98	5,418.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372.32	168,687.63	152,295.84	102,768.0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8,834.29	112,519.43	111,467.80	73,738.3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774.65	8,996.34	8,086.40	6,780.0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15.22	4,451.02	3,886.03	1,954.4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63.66	14,590.04	14,758.44	12,239.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987.82	140,556.83	138,198.68	94,711.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84.51	28,130.80	14,097.16	8,056.07

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6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056.07万元、14,097.16万元、28,130.80万元及18,384.51万元，整体呈增加趋势，与公司业务规模的逐步扩张相匹配。2018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4,097.16万元，较2017年上升6,041.09万元，主要系2018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增幅较大使得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2019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8,130.80万元，较2018年上升14,033.64万元，主要系2019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增幅较大使得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2020年1-6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与上年同期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3,600.72	74,251.38	-650.66	-0.88%
收到的税费返还	1,900.93	2,627.40	-726.47	-27.6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70.67	5,533.83	-663.16	-11.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372.32	82,412.61	-2,040.29	-2.4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8,834.29	59,723.31	-10,889.02	-18.2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774.65	4,682.99	1,091.66	23.3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15.22	1,889.84	125.38	6.6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63.66	7,224.40	-1,860.74	-25.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987.82	73,520.54	-11,532.72	-15.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84.51	8,892.07	9,492.44	106.75%

2020年1-6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幅较大，主要系2020年上半年原材料采购金额降低所致。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030.00	16,420.00	12,127.00	5,063.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92.86	3,151.84	1,689.66	56.4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1.48	182.98	341.00	3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76.33	2,851.33	928.54	8,893.5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930.67	22,606.16	15,086.19	14,313.0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055.36	13,220.69	12,137.53	1,649.2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030.00	16,420.00	11,827.00	7,084.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21.96	1,598.74	2,779.86	8,391.9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707.32	31,239.44	26,744.39	17,125.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76.65	-8,633.28	-11,658.20	-2,812.19

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6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812.19万元、-11,658.20万元、-8,633.28万元及-9,776.65万元。公司投资支付的现金和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主要为滚动购买理财产品所产生的现金流量。公司收到/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与关联方发生的投出及收回款项，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逐步扩大，公司通过购建固定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提升生产能力。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1,649.23万元、12,137.53万元、13,220.69万元及11,055.36万元，是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主要原因之一。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9,92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874.70	30,064.24	35,729.60	26,109.5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0.06	5,702.00	17,027.7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874.70	30,104.30	51,351.60	43,137.2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615.00	38,758.60	31,638.00	32,569.5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629.14	5,279.47	4,649.46	2,345.6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595.55	8,794.75	12,535.0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244.14	46,633.62	45,082.21	47,450.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9.44	-16,529.32	6,269.39	-4,313.00

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6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313.00万元、6,269.39万元、-16,529.32万元及-369.44万元。2017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313.00万元，主要是公司偿还银行贷款以及分配股利所致；2018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269.39万元，较前两年有较大幅度增长，主要是股东增资所致；2019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6,529.32万元，主要是公司偿还银行贷款以及分配股利所致。

4、报告期比较数据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报表项目的具体情况

(1) 2020年1-6月比2019年度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0.6.30	2019.12.31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26,709.60	17,521.33	52.44%	主要系公司2020年借款及票据保证金增加所致
应收票据	131.40	50.00	162.80%	主要系公司2020年1-6月质押的票据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188.03	594.86	-68.39%	主要系公司2020年6月末应收出口退税余额减少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380.62	111.14	242.46%	主要系公司2020年6月末待抵扣进项税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10,343.27	3,512.89	194.44%	主要系公司2020年3万吨山梨糖醇技改项目、40t/h生物质锅炉项目本期投入增加所致
预收款项	-	759.71	-100%	主要系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按照要求将预收的产品销售货款列示为合同负债项目，2020年6月末预收货款减少所致
合同负债	316.73	-	100%	

应付职工薪酬	1,985.71	2,901.38	-31.56%	主要系公司 2020 年 6 月末计提的半年度奖金较 2019 年末计提的全年奖金减少所致
应交税费	3,054.02	1,729.67	76.57%	主要系公司上年末预缴企业所得税致上年末余额较小, 2020 年 6 月末预缴半年度企业所得税所致
长期借款	6,357.59	2,744.00	131.69%	主要系公司 2020 年新增长期借款所致

(2) 2019 年度比 2018 年度

单位: 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应收账款	12,208.12	19,127.27	-36.17%	主要系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按照要求将按照公允价值计量的应收账款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项目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8,380.32	-	100%	
预付款项	659.13	410.42	60.60%	主要系公司 2019 年末预付关税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594.86	1,027.76	-42.12%	主要系公司 2019 年末应收出口退税余额减少所致
存货	16,407.95	12,497.40	31.29%	主要系随着公司规模增加, 2019 年末木糖备货增加及发出商品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3,512.89	8,321.22	-57.78%	主要系公司 2019 年 2 万吨精制木糖项目、10 万吨液体山梨糖醇项目转固所致
无形资产	5,658.87	3,132.94	80.63%	主要系公司及唐山华悦公司新增土地使用权所致
短期借款	14,088.97	20,641.60	-31.74%	主要系公司 2019 年度流动资金增加, 减少银行借款所致
应付票据	3,237.73	7,367.33	-56.05%	主要系 2019 年末公司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兑付所致
预收款项	759.71	275.13	176.12%	主要系公司 2019 年末预收货款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2,901.38	2,022.67	43.44%	主要系公司职工人数增加及人均工资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1,729.67	3,376.64	-48.78%	主要系 2019 年度公司支付了分红代扣个人所得税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2,555.89	-100%	主要系公司 2019 年已付清融资租赁款所致
长期应付款	51.36	925.80	-94.45%	
长期借款	2,744.00	4,710.00	-41.74%	主要系公司到期支付长期借款所致
递延收益	2,510.51	1,846.81	35.94%	主要系公司本期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70.04	541.67	171.39%	主要系公司将价值 500 万元以下的新增设备一次性税前扣除导致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所致
利润表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销售费用	10,478.90	7,432.22	40.99%	主要系自 2018 年 9 月 24 日起, 公司向美国出口的木糖醇被额外加征 10% 的关税; 自 2019 年 5 月 10 日起, 被额外加征的关税税率由 10% 上调至 25% 所致
财务费用	738.16	1,258.86	-41.36%	主要系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按照要求将应收账款保理费用转列投资收益项目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108.80	-	100%	主要系公司 2019 年度计提的应收账款减值准备减少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119.91	-500.84	-76.06%	
营业外支出	330.34	127.42	159.25%	主要系公司 2019 年度对外捐赠支出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3,793.70	2,525.89	50.19%	主要系公司 2019 年度利润总额增加相应的所得税费

用增加所致

(3) 2018 年度比 2017 年度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18,431.10	6,858.25	168.74%	主要系公司 2018 年收到增资 9,920.00 万元所致
应收票据	7.77	107.44	-92.77%	主要系 2018 年底公司应收票据到期前背书转让导致应收票据余额减少所致
应收账款	19,127.27	12,664.81	51.03%	主要系公司 2018 年收入增长导致应收账款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410.42	217.51	88.69%	主要系公司 2018 年年底预付材料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1,027.76	720.02	42.74%	主要系公司 2018 年年底应收出口退税余额增加所致
存货	12,497.40	8,051.22	55.22%	主要系公司 2018 年度销售增长导致备货量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	559.58	-100%	主要系 2018 年底理财产品及待抵扣进项税无余额所致
在建工程	8,321.22	561.44	1,382.11%	主要系公司 2018 年投入 2 万吨精制木糖项目和新增 10 万吨液体山梨糖醇项目导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89.08	261.54	-65.94%	主要系公司 2018 年将价值 500 万元以下的新增设备一次性税前扣除导致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	7,367.33	5,347.90	37.76%	主要系 2018 年度公司项目投入增加导致应付项目供应商的票据余额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3,376.64	1,329.48	153.98%	主要系 2018 年度公司分红代扣个人所得税增加以及 2018 年度公司应交增值税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372.20	665.20	-44.05%	主要系 2018 年度公司将预提的运费转列应付账款列示所致
长期借款	4,710.00	440.00	970.45%	主要系公司 2018 年新增 4,350.00 万项目贷款所致
长期应付款	925.80	3,403.26	-72.80%	主要系公司 2018 年无新增融资租赁业务导致未来需要支付的融资租赁款减少所致
利润表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营业收入	139,974.28	92,463.31	51.38%	主要系公司 2018 年度产品销售销量增加所致
营业成本	102,120.94	69,804.05	46.30%	
税金及附加	982.52	687.43	42.93%	主要系公司 2018 年度销售收入增加导致应交的附加税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	4,391.88	2,811.88	56.19%	主要系公司 2018 年度研发投入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1,258.86	2,288.84	-45.00%	主要系公司 2018 年度汇兑收益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500.84	-75.29	565.20%	主要系公司 2018 年度收入增长、应收账款余额增长导致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	1,555.19	338.89	358.90%	主要系公司 2018 年度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2,388.97	260.76	816.14%	主要系公司 2018 年度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营业外支出	127.42	57.40	122.01%	主要系公司 2018 年度对外捐赠及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2,525.89	816.22	209.46%	主要系公司 2018 年度利润总额增加相应的所得税费用增加所致

5、影响公司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

(1) 广阔的行业发展空间

在功能性糖醇领域，一方面，随着生活水平提高，人们对具有保健功能的食品、饮料、药品等下游市场产品的消费量不断增长，使得功能性糖醇的应用领域不断扩大，市场需求持续增长，具备良好的发展机遇。另一方面，为对抗糖摄入量过多的风险，近年来全球范围内的控糖、减糖趋势日益明显。由于功能性糖醇是国际公认的安全的食糖替代品，能够安全的代替食糖，有助于功能性糖醇行业市场规模的持续扩大，成为功能性糖醇行业发展的重要动力，功能性糖醇行业面临巨大的市场空间和广阔的发展前景。在淀粉糖领域，近年来，我国食品、饮料、糖果、焙烤食品等行业不断发展，尤其是饮料、糖果巧克力、焙烤食品行业的快速发展，带动了果葡糖浆行业的发展。

功能性糖醇以及淀粉糖产品应用领域的扩展和广阔的市场前景既为公司过去的成长提供了有力支撑，同时也为未来扩大产能、继续提升盈利能力奠定了基础。

(2) 发行人竞争优势的巩固和扩大

发行人是一家集研发、生产与销售为一体的现代化大型功能性糖醇生产企业，生产规模与综合实力位居行业前列，现已成为全球主要的木糖醇和晶体山梨糖醇生产企业之一。经过多年发展，发行人已围绕木糖醇、山梨糖醇、麦芽糖醇、果葡糖浆等构建了相对完整的产业链，在巩固木糖醇行业领先地位的同时，积极拓展山梨糖醇、麦芽糖醇、果葡糖浆等多种功能性糖醇及淀粉糖产品的生产，满足客户的多样性需求，形成协同效应。发行人已打造出一支经验丰富、素质优良、具有现代经营意识的管理团队，高度重视技术研发，将技术研发能力视为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的核心要素，在功能性糖醇、淀粉糖领域积累了较强的技术和研发优势。

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6月，公司木糖醇产量分别为21,043.20吨、34,183.62吨、34,931.82吨及15,880.25吨。其中，2018年公司木糖醇产量约占同期国内木糖醇产量的48%，占同期全球木糖醇产量的18.9%。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6月，公司晶体山梨糖醇产量分别为9,174.58吨、20,493.94吨、25,166.06吨及13,774.85吨，产量居于同期国内晶体山梨糖醇行业企业前列。

2018年11月，发行人凭借木糖醇产品的市场优势以及领先的市场占有率，成功入选工业和信息化部及中国工业经济联合会发布的《第三批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和单项冠军产品名单》，其生产的食品用木糖醇被评为“单项冠军产品”。发行人在巩固木糖醇和晶体山梨糖醇行业领先地位的同时，牢牢把握行业发展契机，积极拓展其他多种功能性糖醇及淀粉糖产品的生产能力。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6月，发行人晶体麦芽糖醇产量分别为6,209.54吨、3,147.02吨、8,180.58吨及3,751.85吨，果葡糖浆产量分别为107,471.92吨、97,186.74吨、95,846.81吨及35,856.91吨，形成了相应的协同效应。

经过多年发展，发行人已建成立足中国、面向全球市场的产品销售网络，覆盖国内大部分地区以及世界主要发达国家和地区，成功开拓了国内外众多知名客户，与玛氏箭牌、亿滋、不凡帝、费列罗、好时、好丽友、可口可乐、百事可乐、康师傅、农夫山泉、娃哈哈、蒙牛等国内外知名食品饮料行业企业建立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产品销往国内市场及欧洲、美洲、亚洲等全球主要国家和地区。随着行业的不断发展和规范，未来行业的竞争将围绕以渠道、品牌和品质等为核心的企业综合实力展开，有利于公司不断巩固和提高核心竞争力，进一步提高盈利能力。

（3）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

发行人结合行业发展及实际经营情况确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对公司现有业务进行的扩张和再发展，与现有业务具有一致性和延展性。其中，“年产3万吨木糖醇技改项目”、“年产3万吨山梨糖醇技改项目”为公司现有主要产品的产能扩展项目，在现有功能性糖醇生产能力的基础上，进一步优化产品供应能力，逐渐替换老旧产能，提高产品品质及供应稳定性，应对下游客户对产品的大量需求。“粘胶纤维压榨液综合利用产业化项目”有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自有木糖产能，保障对木糖醇生产的配套供应，同时提高资源利用效率，降低生产成本，促进循环经济发展。“功能性糖醇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可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研发能力，对公司工艺优化升级提供技术支撑，进而实现公司产品质量及稳定性的提升，加快公司新产品、新技术产业化速度，夯实公司在行业内的技术领先地位，强化公司的市场竞争优势。“节能减排绿色升级改造项目”有助于公司不断降低单位产品能耗，提高资源利用率，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并进行数字化

信息化智能化升级改造，提高公司生产效率，降低综合运营成本。“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贷款”可有效缓解未来因为业务规模扩张而可能导致的营运资金不足的情况，并可弥补未来因为可能出现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而带来的资金缺口。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将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巩固公司在糖醇行业的领先地位，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4）原材料采购成本的变化

发行人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淀粉、玉米芯等。其中，淀粉主要系由玉米制成、玉米芯系玉米种植业的副产品。淀粉、玉米芯的价格受玉米主要产地的播种面积、受灾程度、当年产量及国际市场行情等多方面因素影响。目前，我国淀粉供应量较充足，系充分竞争市场；玉米芯供应量稳定，价格主要受原材料运输半径范围内的需求变化所影响。经过多年的合作，公司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之间已经建立相对稳定的合作关系，且公司对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变化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跟踪机制，同时制定年度采购整体计划，并根据市场行情及生产计划制定具体采购方案，从而降低了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的影响。

（5）产品价格的变化

报告期内，受木糖醇供应持续紧张、下游需求增长等因素影响，发行人主要产品木糖醇的市场价格呈上涨趋势，成为发行人利润水平快速增长的原因之一。未来不排除出现新增竞争对手进入或原有竞争对手大规模扩张等情况，可能导致公司面临更加激烈的市场竞争，进而使木糖醇价格出现大幅波动或下降。此外，公司其他主要产品山梨糖醇、麦芽糖醇、果葡糖浆等的价格也可能受宏观经济、下游需求、市场竞争等因素的影响而发生波动。发行人目前在产品定价方面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从而降低了产品价格变化对公司的影响。未来，发行人作为行业领先的功能性糖醇生产企业，需不断提高工艺水平，加大产品研发投入，从而不断提升产品品质，以保持盈利能力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6、资本性支出分析

（1）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本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055.36	13,220.69	12,137.53	1,649.23
资本性支出合计	11,055.36	13,220.69	12,137.53	1,649.23

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根据发展规划和现实状况，公司用于购买固定资产和构建在建工程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长期资产的支出。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6月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1,649.23万元、12,137.53万元、13,220.69万元及11,055.36万元。2018年度12,137.53万元的支出主要为公司对2万吨精制木糖项目以及10万吨液体山梨糖醇项目的投资。2019年度的资本支出主要为公司对2万吨精制木糖项目和10万吨液体山梨糖醇项目的持续投入以及子公司唐山华悦购买土地使用权的款项。2020年1-6月的资本支出主要为3万吨山梨糖醇技改项目及40t/h生物质锅炉项目等在建工程项目。

(2) 未来资本性支出计划

公司未来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该等项目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相关内容。此外，发行人将结合市场需求及公司经营情况等因素，对现有生产线进行持续技改或开展新产品线建设等资本投入。

7、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1) 发行人财务优势

① 公司主营业务突出，盈利能力持续增长

公司主要从事木糖醇、山梨糖醇、麦芽糖醇、果葡糖浆等多种功能性糖醇、淀粉糖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在国内及国际相关领域均属于领先企业。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92,027.38万元、139,550.15万元、150,571.16万元及70,331.31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9.53%、99.70%、99.66%及99.46%，主业突出，收入增长稳定。同时，面对国内外市场行情的变化，公司适时调整产品结构，不断拓展开发客户资源，不断优化生产工艺，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5,594.02万元、19,937.89万元、27,011.36万元及18,551.48万元，呈现持续增长趋势。

② 公司资产质量良好

发行人资产质量整体良好，占资产比例较大的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和固定资产。其中，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较短，报告期各期末账龄为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全部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 98%以上，质量良好，且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来自玛氏箭牌、亿滋、不凡帝、费列罗、好时、可口可乐、康师傅、农夫山泉、娃哈哈等国内外知名企业，上述公司资金雄厚，信用良好，发行人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较低。发行人固定资产主要为与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机器设备和配套厂房，运转良好。

(2) 发行人面临的财务困难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发展速度较快，自有资金较难满足公司未来发展的需求。公司拟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方式扩大公司规模和资金实力。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公司的财务状况将进一步优化。

(3) 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随着未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公司现有主要产品的产能扩展项目，从而解决现有产能瓶颈，应对下游客户对产品的大量需求。公司销售收入有望进一步提高，竞争优势将更加明显。公司将继续优化产品结构，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同时，公司也将加强成本费用管理，推动经营效益持续增长。

8、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情况

(1) 2020 年 1-9 月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

发行人会计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 1-9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阅，出具了天健审（2020）10049 号《审阅报告》。根据《审阅报告》，发行人 2020 年 1-9 月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①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幅度
资产总额	132,434.26	115,400.56	14.76%
负债总额	45,808.78	46,920.04	-2.37%

所有者权益合计	86,625.48	68,480.52	26.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6,625.48	68,480.52	26.50%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经营状况良好，总资产、净资产较 2019 年末均有所增长。

② 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与上年同期的对比			2020 年第三季度 与上年同期的对比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1-9 月	变动 幅度	2020 年 7-9 月	2019 年 7-9 月	变动 幅度
营业收入	98,830.13	114,965.42	-14.03%	28,114.58	42,952.70	-34.55%
营业利润	27,248.92	23,891.35	14.05%	5,429.84	10,775.09	-49.61%
利润总额	26,808.98	23,704.65	13.10%	5,424.90	10,626.45	-48.95%
净利润	23,390.04	20,667.79	13.17%	4,838.56	9,285.76	-47.8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390.04	20,667.79	13.17%	4,838.56	9,285.76	-47.8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1,930.86	19,964.30	9.85%	4,662.51	8,828.99	-47.19%

(1)2020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为 98,830.13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4.03%；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3,390.0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3.17%；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21,930.8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9.85%。

2020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①2020 年 1 月起，我国多地爆发新冠肺炎疫情，在 2020 年第一、二季度逐步得到有效控制。国内新冠疫情主要集中在上半年，对公司内销收入造成了一定程度的影响；②随着全球新冠肺炎疫情的蔓延，部分境外客户发货延迟，导致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较多。

2020 年 1-9 月，在营业收入下降 14.03%的情况下，公司净利润水平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 13.17%，主要系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进一步提高所致，具体表现在：①作为木糖醇主要原料的木糖，其自制单位成本和采购均价均有所下降，加之出口退税率上升等原因，使得公司核心产品木糖醇的毛利率进一步提高；②公司调整产品结构，毛利率较低的果葡糖浆产品的收入占比有所降低，毛利率较高的功能性糖醇产品的收入占比有所提高，使得公司整体毛利率水平进一步提高；③麦

芽糖醇 2020 年 1-9 月产销量增长，单位固定成本下降，同时受麦芽糖醇技改项目完成后产品收率提高等因素作用，麦芽糖醇毛利率有所上升。

(2)2020 年 7-9 月，公司营业收入为 28,114.58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34.55%；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838.56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47.89%；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4,662.51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47.19%。

2020 年 7-9 月，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的主要原因为：2020 年初以来随着全球新冠肺炎疫情的蔓延，部分境外客户发货延迟，致使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较大。

2020 年 7-9 月，发行人净利润水平较上年同期下降的主要原因为：①2020 年第三季度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 34.55%，下降幅度较大；②2020 年第三季度，主要受人民币对美元升值致使汇兑损失增加等因素影响，公司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1,012.04 万元，增幅为 230.93%；③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等期间费用并未随营业收入同比例下降，仅下降 2.13%，与上年同期变化不大，小于营业收入下降幅度；④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 399.89 万元，降幅为 60.36%。

③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与上年同期的对比			2020 年第三季度 与上年同期的对比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1-9 月	变动 幅度	2020 年 7-9 月	2019 年 7-9 月	变动 幅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968.99	21,529.96	15.97%	6,584.48	12,637.89	-47.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168.38	-9,082.54	-133.07%	-11,391.73	-3,729.39	-205.4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62.90	-7,592.19	63.61%	-2,393.46	-4,555.69	47.46%

2020 年 1-9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4,968.9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5.97%；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1,168.38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33.07%，主要系公司加大项目建设投入所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762.9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63.61%，主要系公司本期到期归还的银行借款及融资租赁款减少所致。

2020年7-9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584.48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47.90%，主要系公司受新冠疫情影响导致营业收入下降等因素所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1,391.73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05.46%，主要系公司加大项目建设投入所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393.4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47.46%，主要系公司本期到期归还的银行借款及融资租赁款减少所致。

④ 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47.51	-27.6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13.78	891.6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42.97	138.7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13.1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26.00	-159.1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4.46	-
小计	1,717.71	830.53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减少以“-”表示）	258.53	127.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459.18	703.50

2020年1-9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为1,459.18万元，占同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6.24%，占比相对较小。

(2) 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情况说明

自2020年6月30日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税收政策未出现重大变化，发行人的出口业务未受到重大限制，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结构、行业地位及竞争趋势等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五) 股利分配政策

1、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现行的主要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 (1)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 (2)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 (3)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 (4)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 (5)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 (6)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 (7)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8)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2、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发行人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章程（草案）》关于利润分配的具体规定如下：

(1) 分配原则：公司利润分配应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经营发展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兼顾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2) 分配方式和条件：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在弥补亏损和依法提取法

定公积金和盈余公积金后进行利润分配。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连续两年为负时可以不进行当年度的利润分配。

(3) 现金分红比例、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如无可预见的未来经营发展需要导致的重大现金支出，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基础上，在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当年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正的情况下，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30%，且现金方式分红在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还应符合以下要求：

①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在完成上述现金股利分配后，公司可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除上述年度股利分配外，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是否实行现金形式分配利润、具体现金分红比例以及是否采取股票股利分配方式，需根据公司当年的具体经营情况及未来正常经营发展的需要确定，相关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当年盈利，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还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4) 分配政策的调整：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以及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有必要对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作出调整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相关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发行人应当安排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等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决议需要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发行人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发行人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1）制定股东回报规划的原则

公司将按照《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要求，根据战略发展规划和可持续发展的需要，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股东的合理诉求、公司现金流状况等因素，审慎确定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公司正常经营需要和长期发展要求的前提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2）制定股东回报规划考虑的主要因素

股东回报规划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是在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经营发展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下而制订的。

（3）股东回报规划的具体内容

利润分配方式和条件：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在弥补亏损和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和盈余公积金后进行利润分配。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连续两年为负时可以不进行当年度的利润分配。

现金分红比例、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如无可预见的未来经营发展需要导致的重大现金支出，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基础上，在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当年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正的情况下，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30%，公司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在完成上述现金股利分配后，如果公司营业收入及利润保持增长，并且具备每股净资产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的，公司可以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除上述年度股利分配外，公司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配。是否实行现金形式分配利润、具体现金分红比例以及是否采取股票股利分配方式，需根据公司当年的具体经营情况及未来正常经营发展的需要，并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综合确定。

股东回报规划的调整：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以及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有必要对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作出调整的，经出席公司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可以调整股东回报规划。

（4）利润分配方案的制订和执行

公司董事会根据《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股东回报规划确定的方案提出利润分配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后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个月内实施。

股东回报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4、最近三年的股利分配情况

2017 年 6 月 9 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分配现金股利 800.00 万元，鉴于公司已于 2015 年度超额分配现金股利共计 500.00 万元，需从本次现金股利中进行扣减，即公司实际分配现金股利为 300.00 万元。

2018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分配现金股利 1,049.04 万元。

2018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分配现金股利 3,496.80 万元。

2019 年 3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分配现金股利 2,622.60 万元。

2020年4月7日，公司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分配现金股利5,245.20万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出具日，本次现金分红已经实施完毕。

5、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发行人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对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实现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六) 发行人的子公司、参股公司、分公司情况

1、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出具日，发行人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万元)	股东构成		主营业务	住所
				发行人	其他股东		
1	焦作华康	2003.08.22	6,000.00	100%	-	木糖、木糖母液的生产及销售	河南省焦作市武陟县西陶镇
2	华康贸易	2004.03.15	500.00	100%	-	食品添加剂贸易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
3	欧洲华康	2009.02.02	1.80 ^{注1}	100%	-	食品添加剂的销售和进出口贸易	荷兰
4	唐山华悦	2018.09.19	5,000.00(实缴2,000.00)	100%	-	尚未实际开展经营	河北省唐山市南堡开发区
5	安徽华悦 ^{注2}	2012.08.07	5,000.00(实缴1,000.00)	97%	3%	未实际开展经营	安徽省萧县圣泉循环经济工业园

注1：欧洲华康的注册资本为1.80万欧元

注2：安徽华悦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已于2019年1月9日注销，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出具日，已不再存续

(1) 焦作华康

公司全称：焦作市华康糖醇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江雪松

成立日期：2003年8月22日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6,000万元/6,000万元

注册地址：河南省武陟县西陶镇

股权结构：发行人持股 100%

主营业务：木糖、木糖母液的生产、销售；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推广和产品售后服务。

焦作华康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20 年 1-6 月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2017.12.31/ 2017 年度
总资产	16,761.15	14,542.14	13,446.62	13,312.60
净资产	10,538.03	9,576.34	7,870.36	6,820.53
净利润	961.69	1,705.99	1,049.82	729.77

以上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 华康贸易

公司全称：浙江华康贸易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陈德水

成立日期：2004 年 3 月 15 日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500 万元/500 万元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求是路 8 号公元大厦北楼 701 室

股权结构：发行人持股 100%

主营业务：主要从事食品添加剂、化工产品的销售，进出口业务，经济信息咨询。

华康贸易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20 年 1-6 月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2017.12.31/ 2017 年度
总资产	720.42	706.22	808.53	870.72
净资产	470.04	356.86	283.68	38.43
净利润	113.18	73.18	245.26	143.35

以上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3) 欧洲华康

公司全称：ZHEJIANG HUAKANG PHARMA B.V.

董事：陈德水

成立日期：2009年2月2日

注册资本：1.80万欧元

注册地址：Laan van Langerhuize 1,1186 DS Amstelveen, the Netherlands

股权结构：发行人持股 100%

主营业务：食品添加剂的销售和进出口贸易

欧洲华康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20年1-6月	2019.12.31/ 2019年度	2018.12.31/ 2018年度	2017.12.31/ 2017年度
总资产	5.18	8.03	14.18	99.71
净资产	4.53	7.56	6.04	9.83
净利润	-3.14	1.54	-3.84	1.13

(4) 唐山华悦

公司全称：唐山华悦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陈德水

成立日期：2018年9月19日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5,000万元/2,000万元

注册地址：南堡开发区发展道396号6楼635号

股权结构：发行人持股 100%

经营范围：木糖及食品甜味添加剂的技术咨询、开发、推广、服务。

唐山华悦报告期内尚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5) 安徽华悦（已注销）

公司全称：安徽华悦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余建明

成立日期：2012年8月7日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5,000万元/1,000万元

注册地址：安徽省萧县圣泉循环经济工业园

股权结构：发行人持股 97%、开化金悦持股 3%

安徽华悦 2017 年度、2018 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2018 年度	2017.12.31/2017 年度
总资产	0	667.64
净资产	0	657.94
净利润	-2.48	-38.38

以上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参股及联营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1 家联营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股东构成		主营业务	住所
			发行人	其他股东		
雅华生物	2016.12.15	7,000.00	50.00%	50.00%	木糖、木糖母液等产品的生产及销售	四川省宜宾市叙州区

注：2018年2月8日，发行人与质押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化支行签订《最高额质押合同》，发行人以其持有的雅华生物 50% 股权，为其自 2018 年 1 月 18 日至 2023 年 1 月 17 日期间与质押权人发生的最高额为 8,800 万元的债务提供质押担保。

公司全称：四川雅华生物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邓传东

成立日期：2016年12月15日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7,000万元/7,000万元

注册地址：宜宾市叙州区南广镇盐坪坝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木糖、木糖母液的生产销售及技术咨询、技术支持和产品售后服务

务。

雅华生物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20年1-6月	2019.12.31/ 2019年度	2018.12.31/ 2018年度	2017.12.31/ 2017年度
总资产	21,163.77	23,987.74	22,868.34	19,340.27
净资产	10,700.48	10,602.10	9,582.11	7,408.63
净利润	2,098.38	7,019.99	5,173.48	408.63

以上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3、分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1 家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全称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负责人	陈德水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营业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公元大厦北楼 701-1 室
营业期限	2017 年 6 月 8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批发、零售：化工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报告期内注销的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已完成注销的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安徽华悦于 2019 年 1 月 9 日完成注销。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规模及具体用途

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原则上应用于公司的主营业务，具体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利用募集资金	投资进度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1	年产3万吨木糖醇技改项目	27,057.96	27,057.96	25,487.70	1,570.26	-
2	年产3万吨山梨糖醇技改项目	20,694.67	20,694.67	20,160.53	534.14	-
3	粘胶纤维压榨液综合利用产业化项目	37,570.00	37,570.00	36,052.80	1,517.20	-
4	功能性糖醇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5,810.41	15,810.41	11,335.81	2,116.00	2,358.60
5	全厂节能节水减排绿色发展综合升级改造项目	30,226.00	30,226.00	7,500.00	10,500.00	12,226.00
6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贷款	8,000.00	6,118.11	8,000.00	-	-
合计		139,359.04	137,477.15	108,536.84	16,237.60	14,584.6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支付投资项目剩余款项及置换项目前期已投入的自筹资金。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发行人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资金缺口部分。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由发行人或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独立开展，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审批及备案

序号	项目名称	环保审批/备案	发改/经信审批文号/项目代码
1	年产3万吨木糖醇技改项目	开环建[2018]34号	2018-330824-14-03-032989-000
2	年产3万吨山梨糖醇技改项目	开环建[2018]35号	2018-330000-14-03-032991-000
3	粘胶纤维压榨液综合利用产业化项目	南审环评[2019]11号	南开审批投资外备字[2019]1号
4	功能性糖醇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开环建[2019]7号	2018-330824-14-03-032993-000
5	全厂节能节水减排绿色发展综合升级改造项目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2020]1号	2020-330824-14-03-103545

三、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调整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认为本次 A 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主要用于主营业务，是对公司现有业务体系的发展和完善；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适用中国法律的规定；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投资估算及效益分析表明各项财务指标良好，投资项目可行；公司将采取有效措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近年来，发行人保持持续快速发展态势，销售收入和净利润增长较快。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销售收入分别为 92,463.31 万元、139,974.28 万元、151,085.64 万元及 70,715.55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5,592.86 万元、19,937.82 万元、27,011.36 万元及 18,551.48 万元，显示出发行人快速增长的良好盈利能力。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短期内公司的货币资金总量将大幅增加，大幅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结合公司现有业务状况、未来市场预期及现有技术及管理能力和因素制定，与企业现有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第五节 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

一、风险因素

(一) 业务经营风险

1、产品价格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受木糖醇下游需求增长等因素影响，发行人主要产品木糖醇的市场价格整体呈上涨趋势，成为发行人利润水平快速增长的原因之一。未来不排除出现新增竞争对手进入或原有竞争对手大规模扩张等情况，可能导致发行人面临更加激烈的市场竞争，进而使木糖醇价格出现大幅波动或下降。此外，发行人其他主要产品山梨糖醇、麦芽糖醇、果葡糖浆等的价格也可能受宏观经济、下游需求、市场竞争、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化等因素的影响而发生波动。若发行人主要产品价格未来出现大幅波动或下降，则可能对发行人的利润水平产生一定影响。

2、原材料价格上涨的风险

发行人山梨糖醇、麦芽糖醇、果葡糖浆等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淀粉。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6月，发行人淀粉采购金额占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0.06%、29.21%、28.36%及34.19%。2020年初以来，全球多地爆发新冠肺炎疫情，对淀粉市场的生产及销售可能产生一定影响。此外，受近期出现的部分国家粮食出口管制、运输效率下降、淀粉厂商生产成本上涨等因素影响，淀粉价格可能出现上涨。若发行人山梨糖醇、麦芽糖醇、果葡糖浆等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价格未来出现大幅上涨，则可能对发行人的利润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3、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全球功能性糖醇行业经过数十年的发展，逐步向优势企业靠拢。规模较大、资金实力较雄厚的功能性糖醇企业利用规模效应，降低生产成本，扩大市场份额，使得市场集中度不断提升。虽然发行人目前在功能性糖醇行业取得了一定的竞争优势，但随着行业发展，未来不排除新增投资主体进入或原有竞争对手大规模扩张，这可能导致发行人面临更加激烈的市场竞争。若发行人无法迅速有效应对未来可能出现的激烈市场竞争，则可能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和发展前景带来影响。

4、联营公司雅华生物的风险

雅华生物为发行人联营公司，由发行人、宜宾丝丽雅和宜宾雅泰共同出资设立，持股比例分别为 50%、30% 和 20%。发行人持有雅华生物 50% 股权，系雅华生物的第一大股东。但根据雅华生物的《公司章程》，发行人无法对雅华生物构成控制，不能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1) 雅华生物与发行人关联交易金额较大的风险

截至目前，雅华生物为发行人原材料木糖的主要供应商之一。随着雅华生物逐渐建成达产，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向雅华生物采购木糖及木糖母液的金额分别为 2,726.63 万元、17,653.84 万元、22,851.12 万元及 6,807.08 万元。前述关联交易具有相应的合理性和必要性，交易价格公允，并已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发行人制定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已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及程序作出了相应规定，对关联交易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未来前述关联交易仍将持续，如果发行人未能及时履行关联交易的相关决策和批准程序，或发行人与雅华生物的交易模式、交易规模发生不利变动，则可能对发行人的业绩造成影响；如果发行人与雅华生物的关联交易不能严格按照公允的价格顺利执行，则可能对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2) 雅华生物的主要原材料供应商集中度相对较高的风险

雅华生物生产木糖的主要原材料为富含半纤维素碱液，报告期内，该等富含半纤维素碱液全部来自宜宾丝丽雅。雅华生物的主要原材料供应商集中度相对较高。宜宾丝丽雅系国有控股企业，控股股东为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是全球最大的粘胶长丝生产企业之一。富含半纤维素碱液系宜宾丝丽雅生产过程中的副产物，雅华生物向其采购富含半纤维素碱液的行为，不仅实现了对宜宾丝丽雅相关副产物的循环经济再利用，有利于降低宜宾丝丽雅的环保处理负荷，而且实现了各方的互利共赢，是具有合理商业目的市场行为。对于前述采购事项，各方已签署《投资合作协议》，约定了具体的采购质量标准、采购量以及定价模式等。但若宜宾丝丽雅未来因经营策略调整、产品更迭、市场需求等原因，导致不能按照现有约定提供符合标准的富含半纤维素碱液，或各方的合作关系发生不利变化，则可能对雅华生物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并进而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

影响。

5、产品质量风险

发行人生产的功能性糖醇、淀粉糖产品，主要是作为食品添加剂销售给下游的食品、饮料、日化等行业制造商及终端消费者。随着我国对食品安全的日趋重视及消费者食品安全意识的不断增强，下游的食品、饮料、日化等行业制造商及终端消费者对功能性糖醇、淀粉糖行业的采购、加工、销售等各个环节可能提出更高的质量控制要求。发行人已建立了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产品质量在行业内保持领先地位。但是，若发行人未来未能及时根据食品安全及产品质量的最新要求升级质量控制体系，或产生不可预计的产品质量方面的问题，则可能对发行人的品牌、声誉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12,664.81万元、19,127.27万元、12,208.12万元及15,142.32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3.40%、37.00%、21.83%及23.41%。虽然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流动资产的比例逐年下降，但如果发行人未来不能持续对应收账款保持有效管理，或主要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可能存在发生坏账的风险。此外，如果发行人不能对应收账款进行有效管理及时回收，则将导致应收账款占用较多营运资金，致使发行人需通过举债等方式筹集发展所需资金，由此造成的财务费用上升，可能会影响发行人的盈利水平及偿债能力。

2、存货产生损失的风险

报告期内，随着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发行人的存货逐年增长。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8,051.22万元、12,497.40万元、16,407.95万元及17,558.46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7.59%、24.17%、29.34%及27.15%。发行人的存货主要为在产品、原材料和库存商品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存货进行跌价测试，因公司不存在亏损销售、毁损、陈旧、过时及残次的存货，因此未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虽然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存货管理体系，合理控制存货，但如果未来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其他原因致使存货过期或发生损毁，公司存货将面临产生跌价损失的风险，从而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财务状况。

3、短期偿债能力不足的风险

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0.64、0.98、1.39及1.66，速动比率分别为0.46、0.74、0.98及1.21。受益于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良好的经营态势，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之前年度有所改善，但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仍然偏低，存在一定的短期偿债能力不足的风险。

（三）管理风险

1、发行人下属子公司焦作华康部分租赁土地及地面建筑物未获得产权证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出具日，发行人下属子公司焦作华康目前在用的二层办公楼（该房屋建筑面积为1,566.4 m²，其中西侧建筑面积459.9 m²对应的土地已办理土地使用权证）东侧建筑面积1,106.5 m²对应的3,693.34 m²的土地及焦作华康厂区南侧5,613 m²的空地为租赁用地，其出租方为武陟县西陶镇西陶村村民委员会。根据双方签署的相关协议，焦作华康已经支付了上述租赁土地的全部租金，武陟县西陶镇西陶村村民委员会同意焦作华康使用该等地块，直至该地块依法出让。焦作华康前述1,566.4 m²的房屋尚未办理产权证。

发行人子公司焦作华康前述房屋及租用的土地主要为面积较小的办公用房或空地，对焦作华康的日常生产不构成重大影响。根据武陟县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焦作华康不存在因违反房产及建设管理、城乡规划、国土资源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被行政处罚的情形。若发行人子公司焦作华康未来因上述租赁土地及未取得产权证的房产而产生产权纠纷或被相关政府部门行政处罚，可能对公司经营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控股股东不能快速形成一致意见的风险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陈德水、余建明、程新平、徐小荣四人组成的经营团队，最近三年未发生变化。实际控制人团队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对

发行人实施控制。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出具日，陈德水、余建明、程新平、徐小荣四人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 3,639.24 万股，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41.63%，并通过开化金悦控制发行人 166.80 万股，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1.91%，合计控制发行人 3,806.04 万股，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43.54%。本次发行后，陈德水、余建明、程新平、徐小荣四人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 3,639.24 万股，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31.22%，并通过开化金悦控制发行人 166.80 万股，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1.43%，合计控制发行人 3,806.04 万股，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32.65%，在本次发行后仍然保持控股地位。虽然一致行动协议明确约定了如何对重大事项形成一致意见，但由于共同控制人数较多，可能产生重大事项无法快速形成一致意见，从而影响公司运营效率的风险。

3、无形资产风险

商标、专利及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对发行人保持技术、生产以及经营的竞争优势至关重要。多年来，发行人凭借领先的行业地位、深厚的技术积淀和创新能力，在糖醇生产领域取得相应的竞争优势，并采取了申请商标、专利权保护、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保密协议等保护措施。但发行人未来仍可能在无形资产方面存在风险，不排除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失密或被他人盗用、所拥有的专利权被宣告无效，或发行人商标、专利及非专利技术等与他人存在争议等风险，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出具日，发行人存在以下与专利相关的事项：

1、专利无效宣告请求事项：2020 年 5 月 22 日，发行人收到专利复审部寄发的《无效宣告请求受理通知书》，专利复审部已受理请求人山东绿健对发行人及焦作华康名下的专利号为 ZL201210549507.3，名称为“一种玉米芯水解得到木糖水解液的方法”的发明专利提出无效宣告请求，发行人已在专利复审部要求的期限内对该专利的无效宣告请求陈述了书面意见。2020 年 8 月 6 日，专利复审部对上述专利的无效宣告申请进行了远程口头审理。2020 年 9 月 14 日，发行人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0 年 9 月 8 日寄发的《国家知识产权局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第 45937 号）（以下简称“审查决定书”），根据该审查决定书，专利复审部经过审查认为山东绿健以该专利权利要求不符合《专利法》及《专利法实施细

则》相关规定的理由均不成立。因此，专利复审部维持发行人及焦作华康名下的“ZL201210549507.3 一种玉米芯水解得到木糖水解液的方法”发明专利权有效。如山东绿健对国家知识产权局的上述决定不服的，可以根据《专利法》的相关规定，自收到决定之日起 3 个月内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起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出具日，发行人及焦作华康名下的“ZL201210549507.3 一种玉米芯水解得到木糖水解液的方法”发明专利权被专利复审部确认继续有效。

上述专利主要由发行人子公司焦作华康使用，系焦作华康在提取木糖水解液过程中的一道生产工艺。即使被宣告无效，亦不会影响发行人继续使用该生产工艺。因此，该专利无效宣告请求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

2、专利诉讼事项：2020 年 7 月 21 日，发行人收到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就诉前证据保全事项出具的（2020）鲁 01 证保 7 号、（2020）鲁 01 证保 8 号《民事裁定书》。申请人山东绿健，将浙江华康及山东盈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作为被申请人，向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诉前证据保全，对被申请人浙江华康涉嫌侵犯其专利权“一种从麦芽糖醇液中提取麦芽糖醇的方法”（专利号：ZL200510040434.5）、“一种 γ -结晶山梨醇的制备方法”（专利号：ZL201210478583.X）的相关证据采取诉前证据保全。

2020 年 8 月 18 日，山东绿健作为原告向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案件号（2020）鲁 01 民初 2915 号、（2020）鲁 01 民初 2916 号），诉称发行人（被告一）未经许可，擅自实施涉诉专利技术（专利号为 200510040434.5，名称为“一种从麦芽糖醇液中提取麦芽糖醇的方法”和专利号为 201210478583.X，名称为“一种 γ -结晶山梨醇的制备方法”的发明专利），大量生产、销售侵权麦芽糖醇和山梨醇产品，山东盈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被告二）未经许可，大量销售被告一生产的侵权麦芽糖醇和山梨醇产品，给原告造成损失。并请求：1、依法判令被告一立即停止使用涉诉专利方法生产麦芽糖醇和山梨醇的行为，停止销售、许诺销售使用涉诉专利方法生产的麦芽糖醇和山梨醇产品；2、依法判令被告二立即停止销售被告一的麦芽糖醇和山梨醇产品；3、依法判令两被告连带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合计 2,500 万元（其中，麦芽糖醇 1,500 万元，山梨醇 1,000 万元）；4、依法判令两被告连带赔偿原告为维权所支付的公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合计 30 万

元；5、案件诉讼费用全部由被告承担。

2020年8月24日，发行人已委托专业代理机构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了与上述专利诉讼相关的专利号为200510040434.5，名称为“一种从麦芽糖醇液中提取麦芽糖醇的方法”和专利号为201210478583.X，名称为“一种 γ -结晶山梨醇的制备方法”的发明专利的无效宣告请求，并已获得电子文件提交回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出具日，上述案件尚未开庭，案件审理结果存在一定不确定性，若公司在上述专利诉讼中败诉，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4、内部控制风险

发行人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建立健全了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形成了相对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内控制度的有效运行，保证了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正常有序开展，能够有效控制风险。但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持续扩大，经营管理、财务监控、资金调配等工作日益复杂，将对发行人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及运行提出更高要求。如果发行人的内部控制体系不能随公司的发展不断完善并得到有效执行，则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5、持续创新能力不足的风险

功能性糖醇行业技术含量较高，工艺相对复杂，专业性较强，存在一定的技术壁垒，实际生产中需要大量的生产操作及管理经验，生产企业需要对硬件设备、质量控制进行高效管理，通过长时间的反复摸索掌握压力、温度、反应时间等参数的最佳设定。若发行人未来不能准确把握行业技术的发展趋势，在技术开发及升级改造的决策上发生失误，或不能及时将新技术运用于产品开发和升级，则可能使公司丧失技术和市场的领先地位，发行人面临持续创新能力不足的风险。

6、人力资源风险

各类人才是公司赖以生存和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保障，经过多年发展，发行人培养并聚集了一批优秀的销售、管理、生产和研发人才。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资产规模将大幅增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也需要大量管理、生产、研发及销售人才以满足快速发展的需要。如果发行人不能提高人力资源管理水平，不能为各类人才提供良好的发展环境及有竞争力的薪酬待遇，则发行人将面临人

力资源短缺的风险。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行业前景、募投项目预期效益等预测性信息不能达到的风险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或披露的对行业前景、市场空间等预测性信息是发行人基于经济形势、市场需求等历史信息及现阶段状况进行的判断，一旦经济形势或相关产品的市场需求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可能导致发行人未来的盈利水平不能达到预期目标。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行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及与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的合作关系等因素作出。在本次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发行人面临着市场需求变化、相关政策变化、新冠疫情影响等诸多不确定性因素，如果项目实施后的市场环境、行业政策、环保政策、国际贸易环境等发生不利变化，或发行人不能有效开拓市场，或发行人与主要客户或供应商的合作关系发生不利变化，则将直接影响项目的投资回报和发行人的预期收益。

2、募投项目实施后发行人果葡糖浆减产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之一“年产3万吨木糖醇技改项目”实施全厂污染物以新带老消减措施。该项目投产后，发行人拟通过减产果葡糖浆生产规模3万吨/年并进行相关环保设施升级改造措施，确保满足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果葡糖浆产能为10万吨，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6月，发行人果葡糖浆产能利用率分别为107.47%、97.19%、95.85%及71.71%，产销率分别为104.59%、99.89%、99.84%及100.08%，产销情况良好。未来因募投项目投产导致果葡糖浆产品的减产，可能对发行人该产品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募投项目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带来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发行人固定资产预计将增加107,256.47万元。项目运营后，每年将新增折旧约9,694.86万元。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段时间，如果市场环境、相关政策、发行人的市场开拓及经营管理等方面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产生预期经济效益，则将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4、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净资产将在短期内大幅增长，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在完全达产后才能达到预计的收益水平，短期内公司净利润水平可能无法与净资产实现同步增长，导致公司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短期内可能出现下降，公司股东存在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五）政策风险

1、产业政策风险

发行人所在的行业属于食品工业的子行业，根据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多元糖醇及生物法化工多元醇、功能性发酵制品的开发、生产、应用”被列为国家鼓励发展的产业。与此同时，近年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政策与法规对行业给予鼓励和支持，为功能性糖醇行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宏观市场环境。但未来不排除国家调整对功能性糖醇行业的产业政策，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2、出口政策风险

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6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中来源于境外的分别为35,658.64万元、71,744.73万元、82,855.25万元及42,825.04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38.75%、51.41%、55.03%、60.89%，发行人出口产品主要为功能性糖醇产品。功能性糖醇产品作为食品添加剂，在进出口时需要遵循当地国家的相关法律，可能需要接受其海关及相关食品监管部门的检查，以确保符合该国食品标准，保证食用安全。如果相关国家或地区调整相关食品监管或进口政策，可能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

3、环保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木糖醇、山梨糖醇、麦芽糖醇、果葡糖浆等多种功能性糖醇、淀粉糖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但发行人在生产过程中仍会产生废水、废气、废渣等废弃物，若处理不当则可能对当地环境产生影响。发行人一贯重视环境保护和治理工作，已建成相对完善的环保设施。但随着国家经济增长模式的转变及生态环境规划的调整，国家或地方未来可能修改或颁布新的法律法规，提高环保标准，从而使得公司环保方面的支出进一步增加，并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及发展规划产生不利影响。

4、税收优惠政策风险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浙江省 2014 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15〕31 号）和《关于浙江省 2017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17〕201 号），发行人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备案，报告期内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发行人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733003493）发证日期为 2017 年 11 月 13 日，有效期三年，有效期至 2020 年 11 月 12 日。发行人已根据相关规定办理了高新技术企业的重新认定申请。如果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的重新认定，则发行人母公司届时将不能再享受按照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发行人母公司的所得税税率将从 15% 提高至 25%，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因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而享有的所得税优惠税率对发行人经营成果的具体影响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所得税法定税率	25%	25%	25%	25%
所得税优惠税率	15%	15%	15%	15%
优惠税额（万元）	1,719.68	1,653.76	991.61	380.40
所得税税收优惠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9.27%	6.12%	4.97%	6.80%

另外，根据国家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发行人产品出口业务享受一定的“免、抵、退”增值税优惠。

若在上述税收优惠到期后公司不能继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证，或者国家税收方面的政策发生变化，取消该等税收优惠政策，则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其他风险

1、贸易摩擦加剧的风险

近年来，国际贸易保护主义势头上升，部分国家或地区采取反倾销、反补贴、加征关税等手段加大对其产业的保护力度。在美国 2018 年 9 月 17 日公布的第二批对中国 2,000 亿美元产品加征关税的清单中包括木糖醇。自 2018 年 9 月 24 日起，我国向美国出口的木糖醇被额外加征 10% 的关税；自 2019 年 5 月 10 日起，

被额外加征的关税税率由 10% 上调至 25%。发行人对美国出口的主要为木糖醇。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向美国出口的产品总金额分别为 5,993.68 万元、11,317.24 万元、18,416.14 万元及 7,330.3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48%、8.09%、12.19% 及 10.37%，加征关税对公司近期利润影响预计相对较小。但如果未来美国或其他国家继续加大对相关产品的关税加征力度，或发行人丧失关税转移的议价能力，可能对发行人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2、汇率风险

发行人出口产品主要以美元结算。随着我国汇率政策改革逐步深入，汇率形成机制将更加市场化，汇率波动幅度或会更大。报告期内，人民币对美元汇率有所波动。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实现的汇兑收益分别为 -365.89 万元、786.34 万元、365.45 万元及 331.54 万元。其中，2018 年度发行人汇兑收益增幅较大主要系当年美元对人民币价格升值所致。如果未来美元对人民币出现贬值，则将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本次新冠肺炎疫情的相关影响

2020 年初以来，全球多地爆发了新冠肺炎疫情，对国内及全球经济、贸易等造成不同程度的不利影响。本次疫情爆发以来，发行人一直保持生产状态，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均正常开展。2020 年 1-6 月，发行人业绩情况良好，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8,551.48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外销出口国主要包括波兰、美国、意大利、俄罗斯、泰国等，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中来源于境外的比例分别为 38.75%、51.41%、55.03% 及 60.89%，逐年上升。尽管发行人 2020 年 1-6 月业绩情况良好，但受本次疫情影响，发行人对部分主要客户的销售受到一定影响。截至目前，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如果本次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范围内进一步扩散或持续恶化，并对全球经济产生较大冲击进而导致发行人所在行业的市场需求下降，则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要合同事项

根据重要性原则，本招股说明书摘要对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金额 500 万以上合同或其他重要合同予以披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

行的重大合同包括:

1、采购协议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正在履行的主要采购协议情况如下:

序号	采购方	销售方	合同标的	签订日期	主要内容	有效期
1	发行人	雅华生物	木糖母液	2020.1.1	框架协议, 约定采购木糖母液定价、质量标准与技术要求、交货地点及时间、运输方式、包装标准、验收标准等	2020.1.1-2020.12.31
2	焦作华康	昊华宇航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液碱	2020.1.1	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液碱 5,000 吨	2020.1.1-2020.12.31
3	焦作华康	焦作煤业(集团)开元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液碱	2020.1.1	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液碱 3,000 吨	2020.1.1-2020.12.31
4	发行人	雅华生物	木糖	2020.1.20	框架协议, 约定采购木糖的定价方式、质量要求与技术标准、交货地点及时间、运输方式、包装标准、验收标准等	2020.1.20-2020.12.31
5	发行人	临邑同康商贸有限公司	木糖	2020.4.7	符合国家标准质量要求的木糖 1,024 吨	2020.4.7-2021.4.6
6	发行人	山东京粮兴贸贸易有限公司	玉米淀粉	2020.6.9	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的 3,000 吨玉米淀粉	2020.6.9-2020.8.15
7	发行人	临清德能金玉米生物有限公司	玉米淀粉	2020.6.10	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的 3,000 吨玉米淀粉	2020.6.10-货款两清
8	发行人	山东寿光巨能金玉米开发有限公司	玉米淀粉	2020.6.10	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的 3,000 吨玉米淀粉	2020.6.10-货款两清
9	发行人	开化县华浩贸易有限公司	江西煤	2020.6.13	符合约定质量标准、技术要求的江西煤 10,000 吨	2020.6.13-2021.6.12
10	发行人	山东京粮兴贸贸易有限公司	玉米淀粉	2020.6.15	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的 6,000 吨玉米淀粉	2020.6.15-2020.8.25
11	发行人	河北金锋淀粉糖醇有限公司	一水葡萄糖	2020.6.20	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要求的一水葡萄糖 2,000 吨	2020.6.20-2020.8.10
12	发行人	黑龙江金象生化有限责任公司	一水葡萄糖	2020.6.22	符合约定质量标准的一水葡萄糖 2,000 吨	2020.6.22-2020.7.31

2、销售合同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正在履行的主要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1) 2018 年 1 月 8 日, 玛氏箭牌糖果(中国)有限公司、箭牌糖类(上海)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订《总采购协议》, 对玛氏箭牌 2018 年向发行人采购糖醇产品的规格、数量、定价方式等进行了约定; 发行人将相关产品运送至玛氏箭牌全

球范围内指定的下属公司及相应工厂，该协议自 2018 年 1 月 1 日生效，有效期为两年。2019 年 1 月 1 日，玛氏箭牌与发行人签署《补充协议》，对 2019 年向发行人采购糖醇产品的规格、数量及价格等事项进行了约定。经双方进一步协商，玛氏箭牌已与发行人就 2020 年及 2021 年向发行人采购糖醇产品的规格、数量及价格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2) 2019 年 2 月 1 日，亿滋与发行人签署协议，对 2019 年向发行人采购糖醇产品的规格、数量及定价方式进行了约定。2020 年 3 月 4 日，亿滋向发行人出具中标通知，与发行人就 2020 年及 2021 年向发行人采购糖醇产品的规格、数量及定价方式等进行了约定。

(3) 2019 年 4 月 10 日，Perfetti Van Melle Holding B.V.与发行人签署《供应协议》，对其向发行人采购糖醇产品的规格、数量及定价方式进行约定。合同有效期为一年，到期后自动续签一年。

(4) 2020 年 2 月 18 日，不凡帝范梅勒糖果（中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署 2020 年度《供应协议》。根据该协议，不凡帝范梅勒糖果（中国）有限公司按约定的产品质量标准向发行人采购木糖醇产品，协议有效期为 2020 年 2 月 18 日至 2021 年 2 月 17 日，有效期届满后可自动续期一年。

(5) 2019 年 1 月 1 日，CBPC LTD（可口可乐公司）与发行人签署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高果糖浆 55 主供应协议》。根据该协议，CBPC LTD 或关联瓶装集团及装瓶厂向发行人采购规定质量标准的高果糖浆；发行人作为可口可乐公司华东、华中、华南的供应商，以约定的定价方式向可口可乐公司销售高果糖浆。协议有效期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6) 2019 年 3 月 7 日，费列罗与发行人签署协议，对其向发行人采购糖醇产品的规格、数量及定价方式进行约定，合同有效期为 2019 年 4 月至 2020 年 3 月。2020 年 7 月 7 日，双方进一步签署协议，对费列罗向发行人采购糖醇产品的规格、数量及定价方式等进行约定，合同有效期至 2021 年 8 月。

(7) 2019 年 12 月 12 日，土耳其 CCC 公司与发行人签署采购合同，土耳其 CCC 公司按照合同约定的价格及质量标准向发行人采购糖醇产品，合同有效期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8) 2019年12月31日, 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署2020年度木糖醇、果葡糖浆《购销合同》, 发行人按照合同约定的价格、质量标准及交货周期向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国加工地交货, 合同有效期为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9) 2020年1月1日, 杭州百事可乐饮料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署《2020年度果糖采购合同》, 杭州百事可乐饮料有限公司按照合同约定的价格及质量标准向发行人采购F55果葡糖浆, 合同有效期为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10) 2020年1月17日, 好丽友食品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署2020年度《购销合同》, 对采购糖醇产品的数量及定价方式进行约定, 合同有效期为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11) 2020年2月18日, 百事饮料(南昌)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署《大宗原物料采购合同》, 发行人按照约定的产品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依具体订单向百事饮料(南昌)有限公司销售果葡糖浆, 合同有效期为2020年2月18日至2020年12月31日。

(12) 2020年3月26日, 农夫山泉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署《基本供货合同》, 发行人按照农夫山泉股份有限公司具体订单要求向其销售果葡糖浆, 合同有效期为2020年4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

(13) 2020年4月10日, 杭州吾尚食品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订《果葡糖浆储罐使用合作协议》, 发行人按照具体订单或购销合同向杭州吾尚食品有限公司销售果葡糖浆, 并提供储罐供甲方储存果葡糖浆使用, 协议期限为2020年4月10日至2023年3月31日。

(14) 2020年5月11日, 江西中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订《产品买卖年度合同》, 发行人向江西中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符合国家标准的果葡糖浆3,000吨, 合同期限为2020年5月11日至2021年5月11日。

(15) 2020年5月28日, 南京百事可乐饮料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署《果糖采购合同》, 发行人向南京百事可乐饮料有限公司销售符合约定质量标准的果葡糖浆2,000吨, 协议期限为2020年5月28日至2020年10月31日。

3、银行借款合同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正在履行的主要银行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金额 (万元)	利率	期限	担保方式
1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开化支行	505.00 (循环借款)	同期贷款基础利率上浮 25.75bp	2020.04.22-2021.04.21 ^{注1}	发行人提供房地产及地上附属物抵押担保
2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开化支行	1,500.00	同期贷款基础利率上浮 5%	2019.05.20-2024.04.11	雅华生物提供保证担保
3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开化支行	750.00	同期贷款报价利率加 30bp	2020.05.08-2021.05.07	发行人提供房地产及地上附属物抵押担保
4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开化支行	1,360.00	同期贷款报价利率加 30bp	2020.3.13-2021.3.13	发行人提供房地产及地上附属物抵押担保
5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开化支行	12,000.00 ^{注2}	同期贷款报价利率加 15bp	2020.4.24-2026.4.23	发行人提供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在建工程抵押担保
6	发行人	中国银行开化支行	2,000.00	同期贷款报价利率加 41.75bp	2019.11.29-2020.11.28	发行人、焦作华康、陈德水、邹育莲、余建明、谭爱武、程新平、周四仙提供抵押或保证担保
7	发行人	中国银行开化支行	2,000.00	同期贷款报价利率加 41.75bp	2019.12.13-2020.12.10	发行人、焦作华康、华康贸易、陈德水、邹育莲、余建明、谭爱武、程新平、周四仙提供抵押或保证担保
8	发行人	中国银行开化支行	2,000.00	同期贷款报价利率加 41.75bp	2019.12.19-2020.12.18	发行人、焦作华康、华康贸易、陈德水、邹育莲、余建明、谭爱武、程新平、周四仙提供抵押或保证担保
9	发行人	中国银行开化支行	6,000.00	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8%	2018.10.26-2021.10.25	发行人、焦作华康、华康贸易、陈德水、邹育莲、余建明、谭爱武、程新平、周四仙提供抵押或保证担保
10	发行人	中国银行开化支行	1,900.00	同期贷款报价利率加 41.75bp	2020.2.14-2021.2.13	发行人、焦作华康、华康贸易、陈德水、邹育莲、余建明、谭爱武、程新平、周四仙提供抵押或保证担保
11	发行人	中国银行开化支行	1,000.00	同期贷款报价利率	2020.5.13-2021.4.13	发行人、焦作华康、华康贸易、陈德水、邹育莲、余建明、谭爱武、程新平、周四仙提供抵押或保证担保
12	发行人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衢州市分行	1,800.00	4.5675%	2019.08.14-2020.08.13	焦作华康提供房地产抵押担保；陈德水、邹育莲提供担保
13	发行人	开化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注3}	600.00	月利率 3.958333‰	2016.12.29-2021.12.14	发行人提供设备抵押担保
14	发行人	交通银行衢州分行	1,000.00	4.35%	2020.5.26-2021.5.26	信用贷款

注 1：发行人仍沿用 2019 年循环借款合同，最近一期 505 万元借款的期限为 2020 年 4 月 22 日至 2021 年 4 月 21 日；

注 2：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使用借款额度共计 3,609.70 万元；

注 3：现已更名为“浙江开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同。

4、担保合同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主要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债务人	担保人	抵押权人及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方式及担保物	担保期间及主债权
1	发行人	发行人	中国银行开化支行 开化 2016 人高抵 022	机器设备 1,028 台/套, 评估价值 4,065.48 万元	2016.8.29-2021.8.29 担保期限内债务人与抵押权人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 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 4,065.48 万元
2	发行人	焦作华康	中国银行开化支行 开化 2018 人保 04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权清偿期届满之日起 2 年 编号为“开化 2018 人借 105”的借款合同项下债权
3	发行人	华康贸易	中国银行开化支行 开化 2018 人保 041	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权清偿期届满之日起 2 年 编号为“开化 2018 人借 105”的借款合同项下债权
4	发行人	焦作华康	中国银行开化支行 开化 2018 人高保 035	连带责任保证	2018.10.26-2020.10.26 担保期限内债务人与债权人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 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 14,760 万元
5	发行人	华康贸易	中国银行开化支行 开化 2018 人高保 036	连带责任保证	2018.10.26-2020.10.26 担保期限内债务人与债权人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 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 14,760 万元
6	发行人	焦作华康	中国银行开化支行 开化 2018 人高抵 006	机器设备 2,830 台/套, 评估价值 6,081.82 万元	2018.7.12-2021.7.12 担保期限内债务人与抵押权人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 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 6,081.82 万元
7	发行人	发行人	中国银行开化支行 开化 2018 人高抵 013	1、房屋所有权 1 项: 开房权证开化字第 16102252 号 2、土地使用权 2 项: 开化国用(2008)第 33-697 号; 开化国用(2013)第 33-2549 号	2018.9.30-2021.9.30 担保期限内债务人与抵押权人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 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 1,735.55 万元
8	发行人	发行人	中国银行开化支行 开化 2018 人高抵 014	机器设备 3,441 台/套, 评估价值 13,233.12 万元	2018.9.30- 2021.9.30 担保期限内债务人与抵押权人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 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 13,233.12 万元
9	发行人	发行人	中国银行开化支行 开化 2018 人高抵 017	机器设备 145,860 台/套/根/扇/米/平方米, 评估价值 7,480 万元	2018.10.24-2021.10.24 担保期限内债务人与抵押权人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 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 7,480 万元
10	发行人	焦作	中国银行开化支行	土地使用权 1 项: 武国用(2013)	2019.11.20- 2022.11.20

		华康	开化 2019 人高抵 026	第 092 号	担保期限内债务人与抵押权人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 173 万元
11	发行人	焦作华康	中国银行开化支行 开化 2019 人高抵 027	土地使用权 1 项: 武国用(2013) 第 093 号	2019.11.20- 2022.11.20 担保期限内债务人与抵押权人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 934.67 万元
12	发行人	焦作华康	中国银行开化支行 开化 2019 人高抵 028	机器设备 2,875 台/套, 评估价值 6,063.88 万元	2019.11.20- 2022.11.20 担保期限内债务人与抵押权人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 编号为开化 2018 人借 105 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为开化 2019 人借 003、开化 2019 人借 007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 6,063.88 万元
13	发行人	发行人	中国银行开化支行 开化 2019 人高抵 030	机器设备 1394 台/套, 评估价值 4,063.39 万元	2019.11.25- 2022.11.25 担保期限内债务人与抵押权人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 以及编号为开化 2018 人借 105、开化 2019 人借 003、开化 2019 人借 007 的借款合同,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 4,063.39 万元
14	发行人	发行人	中国银行开化支行 开化 2019 人高抵 031	机器设备 3,794 台/套, 评估价值 13,232.76 万元	2019.11.25- 2022.11.25 担保期限内债务人与抵押权人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 以及编号为开化 2018 人借 105、开化 2019 人借 003、开化 2019 人借 007 的借款合同,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 13,232.76 万元
15	发行人	发行人	中国银行开化支行 开化 2019 人高抵 032	机器设备 704 台/套, 评估价值 7,492.13 万元	2019.11.25- 2022.11.25 担保期限内债务人与抵押权人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 以及编号为开化 2018 人借 105、开化 2019 人借 003、开化 2019 人借 007 的借款合同,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 7,492.13 万元
16	发行人	发行人	中国银行开化支行 开化 2020 人高抵 002	不动产权 1 项: 浙 (2020) 开化不动产权第 0006570 号	2020.3.27-2023.3.27 (1) 担保期限内债务人与抵押权人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

					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 以及编号为开化2018 人借 105、开化 2019 人借 119、开化 2020 人借 008 的借款合同, 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 3,439.57 万元
17	发行人	发行人	中国银行开化支行 开化 2020 人高抵 009	1、房屋所有权 13 项: 开房权证华埠字第 05080020 号、开房权证华埠字第 05080022 号、开房权证华埠字第 05080023 号、开房权证华埠字第 05080028 号、开房权证华埠字第 05080029 号、开房权证华埠字第 05080032 号、开房权证华埠字第 05080033 号、开房权证华埠字第 05080034 号、开房权证华埠字第 05080038 号、开房权证华埠字第 05080052 号、开房权证华埠字第 05080053 号、开房权证华埠字第 S0015118 号、开房权证华埠字第 S0023715 号 2、土地使用权 3 项: 开化国用(2008)第 33-649 号、开化国用(2008)第 33-651 号、开化国用(2008)第 33-695 号	2020.6.30-2023.6.30 担保期限内债务人与抵押权人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 以及编号为开化 2019 人借 105、开化 2019 人借 119、开化 2019 人借 142、开化 2020 人借 008、开化 2020 人借 037 的借款合同, 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 1,963 万元
18	发行人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开化支行 2019 年开化(抵)字 0035 号	1、房屋所有权 1 项: 房权证开字第 S0023724 号 2、土地使用权 1 项及地上附属物: 开化国用(2008)第 33-696 号 3、发行人所在地地上附属物	2019.4.17-2023.1.11 担保期间内, 抵押权人因签订本外币借款合同等合同以及其他文件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 担保债权之最高余额为 730 万元
19	发行人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开化支行 2020 年开化(抵)字 0012 号	1、房屋所有权 12 项: 开房权证华埠字第 05080040 至 05080050 号、房权证开字第 S0001760 号 2、土地使用权 1 项: 开化国用(2008)第 33-694 号 3、发行人所在地地上附属物	2018.3.19-2024.3.18 担保期间内, 抵押权人因签订本外币借款合同等合同以及其他文件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 担保债权之最高余额为 1,948 万元
20	发行人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开化支行 2020 年开化(抵)字 0014 号	1、房屋所有权 9 项: 开房权证华埠字第 05080012 至 05080017 号、开房权证华埠字第 05080024 号、开房权证华埠字第 05080025 号、开房权证华埠字第 05080037 号 2、土地使用权 2 项: 开化国用(2008)第 33-693 号、浙(2019)开化不动产权第 0002123 号 3、发行人所在地地上附属物	2020.3.6-2024.3.5 担保期间内, 抵押权人因签订本外币借款合同等合同以及其他文件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 担保债权之最高余额为 1,095 万元
21	发行人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开化支行	1、土地使用权 1 项: 浙(2019)开化不动产权第 0002128 号	2020.4.16-2026.4.15 担保期间内, 抵押权人因签订本外

			2020 年开化（抵）字 0028 号	2、在建工程 1 项：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号：建字第华字[2020]03 号；建设用规划许可证号：地字第华字（2019）08 号	币借款合同等合同以及其他文件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担保债权之最高余额为 625.737 万元
22	发行人	焦作华康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衢州市分行 33083200-2018 年开化（抵）字 0001 号	1、房屋所有权 19 项：武房权证西字第 020862 至 020880 号 2、土地使用权 1 项：武国用（2013）第 122 号	2018.8.16-2019.8.15 担保期间，债务人在抵押权人处办理主合同项下约定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最高债权余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
23	发行人	发行人	开化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9271320160001305	机器设备，评估价值为 49,797,159 元	2016.12.28-2021.12.14 担保期间所有融资债权，最高融资限额 49,797,159 元
24	发行人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开化支行 2018 年开化（质）字 0004 号	发行人持有的雅华生物股权，持股比例 50%，数量 3500 万股，评估价值为 8,800 万元	2018.1.18-2023.1.17 担保期间内，质权人因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等合同以及其他文件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担保债权之最高余额为 8,800 万元
25	发行人	华康贸易	招商银行衢州分行 2019 年抵字第 019 号	房屋所有权证：杭房权证西换字 14894185 号、杭西国用（2006）第 013738 号，评估价值为 2,295 万元	2019.6.11-2022.6.10 担保期间内，债务人从抵押权人除获得的授信业务项下所有债务，担保债权之最高余额为 2,295 万元
26	雅华生物	发行人	宜宾市商业银行翠屏区支行 （05301）宜商行高保字（170719）第 00001 号	最高额保证担保	2017.7.19-2022.5.7 担保期间内，债务人与担保权人自 2017 年 7 月 19 日至 2022 年 5 月 7 日发生的最高额 1,100 万元的人民币贷款

5、其他合同

（1）2016 年 11 月 19 日，发行人与宜宾丝丽雅、宜宾雅泰签署《投资合作协议》。根据该协议，三方同意合资成立雅华生物，宜宾丝丽雅向雅华生物提供约定标准的含半纤维素碱液并承诺全部回购雅华生物处理后达到约定标准的碱液；雅华生物生产的产品依据市场价格优先供应给发行人。雅华生物的经营期限为 20 年。

（2）2016 年 12 月 6 日，发行人与唐山三友签署《半纤水解浓缩液生产木糖合作协议》；2018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与唐山三友签署《半纤水解浓缩液生产木糖合作补充协议》。根据上述协议，唐山三友承诺向发行人以约定价格供应符合协议约定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的半纤维素水解浓缩液；唐山三友确保半纤维素水解浓缩液的稳定供应，不得向其他任何第三方出售半纤维素水解浓缩液；发行人及关联企业未全部接收唐山三友每月生产的半纤维素水解浓缩液时，不得向其他

任何第三方购买。双方就半纤维素水解浓缩液价格每年协商一次。

(3) 2019年7月26日,发行人与诺华赛分离技术(上海)有限公司签署买卖合同,发行人向诺华赛分离技术(上海)有限公司购买分离系统,合同总价款为2,698万元。

(4) 2019年8月25日,发行人与浙江辉宏建设有限公司签署《办公楼扩建项目建筑工程补充协议》,发行人将办公楼扩建项目的建筑工程及相关的配套施工发包给浙江辉宏建设有限公司,工程暂估价为650万元。

(5) 2019年12月15日,发行人与盛华建设有限公司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发行人将年产3万吨山梨糖醇技改项目工程施工发包给盛华建设有限公司,工程内容为建筑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建筑、水电安装工程等,工程暂估价为2,600万元。

(6) 2019年12月20日,发行人与维博尔振动技术(上海)有限公司签署《采购合同》,发行人向维博尔振动技术(上海)有限公司采购相关专用设备及其配件等,合同金额为1,085万元。

(7) 2020年1月10日,发行人与上海神农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采购合同,发行人向上海神农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相关专用设备,合同金额为628万元。

(8) 2020年3月30日,发行人与无锡华光工业锅炉有限公司签署锅炉买卖合同,发行人向无锡华光工业锅炉有限公司采购锅炉等设备,合同总价为728万元。

(9) 2020年5月6日,发行人与赛普特环保技术(厦门)有限公司签署采购合同,发行人向赛普特环保技术(厦门)有限公司采购分离提纯系统,合同金额785万元。

(10) 2020年6月8日,发行人与梅德勒-托利多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发行人向梅德勒托利多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采购包装线等,合同金额580万元。

(11) 2020年6月13日,发行人与盛华建设有限公司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盛华建设有限公司承包发行人蒸汽供热系统节能环保升级改造项目工程,

工程暂估价为 1,500 万元。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有对外担保均为发行人联营企业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相关内容。除此之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2020 年 7 月 21 日，发行人收到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就诉前证据保全事项出具的（2020）鲁 01 证保 7 号、（2020）鲁 01 证保 8 号《民事裁定书》。申请人山东绿健，将浙江华康及山东盈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作为被申请人，向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诉前证据保全，对被申请人浙江华康涉嫌侵犯其专利权“一种从麦芽糖醇液中提取麦芽糖醇的方法”（专利号：ZL200510040434.5）、“一种 γ -结晶山梨醇的制备方法”（专利号：ZL201210478583.X）的相关证据采取诉前证据保全。与前述诉前证据保全《民事裁定书》对应的诉讼情况如下：

1、诉讼基本情况

2020 年 8 月 18 日，山东绿健作为原告向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案件号（2020）鲁 01 民初 2915 号、（2020）鲁 01 民初 2916 号），诉称发行人（被告一）未经许可，擅自实施涉诉专利技术，大量生产、销售侵权麦芽糖醇和山梨醇产品，山东盈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被告二）未经许可，大量销售被告一生产的侵权麦芽糖醇和山梨醇产品，给原告造成损失。并请求：1、依法判令被告一立即停止使用涉诉专利方法生产麦芽糖醇和山梨醇的行为，停止销售、许诺销售使用涉诉专利方法生产的麦芽糖醇和山梨醇产品；2、依法判令被告二立即停止销售被告一的麦芽糖醇和山梨醇产品；3、依法判令两被告连带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合计 2,500 万元（其中，麦芽糖醇 1,500 万元，山梨醇 1,000 万元）；4、依法判令两被告连带赔偿原告为维权所支付的公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合计 30 万元；5、案件诉讼费用全部由被告承担。

因发行人向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管辖权异议，原定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的开庭时间因此变更，具体时间由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另行通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出具日，发行人已聘请知识产权专业律师积极准备应诉。

2、该专利侵权纠纷案件涉及的发行人技术及其在生产经营中的应用

在麦芽糖醇生产工艺的“色谱分离”环节，发行人采用了“SSMB 模拟移动床色谱分离技术”；在山梨糖醇生产工艺的“结晶”环节，发行人采用了“山梨糖醇全结晶技术”。

麦芽糖醇生产工艺中的模拟移动床色谱分离技术与山梨糖醇生产工艺中的结晶技术，是大部分麦芽糖醇、山梨糖醇生产厂家所采用的技术，各生产厂商在具体技术方案及参数方面有所不同，并因此形成各自不同的专利或非专利技术，但“模拟移动床色谱分离”、“结晶”等技术中的相关词汇为通用技术词汇。

发行人采用的“SSMB 模拟移动床色谱分离技术”、“山梨糖醇全结晶技术”分别为发行人麦芽糖醇、山梨糖醇生产工艺中的一个环节，是发行人在麦芽糖醇、山梨糖醇生产过程中的核心技术之一，其名称虽然与山东绿健名下的“一种从麦芽糖醇液中提取麦芽糖醇的方法”（专利号：ZL200510040434.5）、“一种 γ -结晶山梨醇的制备方法”（专利号：ZL201210478583.X）专利中的部分技术词汇有重合，但该等技术词汇为通用技术词汇，发行人使用的生产工艺、技术方案与山东绿健名下的前述两项专利不同，不存在侵权行为。

3、报告期与该专利侵权纠纷案件相关的产品收入及利润金额

报告期各期，涉诉专利涉及的麦芽糖醇及山梨糖醇产品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毛利的合计比例均不超过 20%，占比相对较小。

4、是否面临败诉的风险及发行人总体应对诉讼安排

（1）发行人麦芽糖醇及山梨糖醇相关技术不同于涉诉专利，发行人败诉概率较低

根据发行人及其技术负责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其确认：发行人生产“麦芽糖醇”和“山梨醇”所采用的技术方案不同于原告所主张的专利技术，发行人并未实施侵害专利权的行为。

根据发行人收到的相关诉讼材料，以及知识产权专业律师出具的分析意见，其认为：①山东绿健提供的证据材料中未涉及与其诉称的方法发明专利有关的任

何能够体现侵权行为的证据。根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山东绿健未能提供证据证明有侵权行为发生，应当承担举证不能的后果，其诉讼请求不能得到支持；②“麦芽糖醇”和“山梨醇”属于公知产品且早已被广泛地进行工业应用，除发行人所使用的制备方法外，从麦芽糖醇液中提取麦芽糖醇以及制备结晶山梨醇还有多种方法可以实现，本次涉诉的两个专利（“一种从麦芽糖醇液中提取麦芽糖醇的方法”、“一种 γ -结晶山梨醇的制备方法”）所涉及的制备方法只是各自领域目前使用的多种制备方法中的一种。山东绿健所举证的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记载的技术简要介绍并未体现涉诉专利方法；③发行人所采用的技术方案不同于山东绿健所主张的专利技术，不会落入涉案专利的保护范围，不构成侵权。基于目前的起诉材料，发行人败诉概率较低。

（2）山东绿健相关涉诉专利被宣告无效的可能性较大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检索咨询中心出具的编号为“G2003268”的《授权专利检索报告》，其经检索后确认，山东绿健名下的专利号为 ZL200510040434.5，名称为“一种从麦芽糖醇液中提取麦芽糖醇的方法”的发明专利不具有创造性，不符合《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的规定。

2020 年 8 月，国家工业结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副主任、国家结晶科学与工程国际联合研究中心执行主任龚俊波教授出具专家意见，其在对“一种 γ -结晶山梨醇的制备方法”（专利号为 ZL201210478583.X）发明专利说明书记载的技术工艺进行分析研究后认为，该专利说明书载明的部分技术工艺在实践中难以达到专利说明书中所描述的效果。

2020 年 8 月 24 日，发行人已委托杭州天勤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了与本次诉讼相关的专利号为 200510040434.5，名称为“一种从麦芽糖醇液中提取麦芽糖醇的方法”和专利号为 201210478583.X，名称为“一种 γ -结晶山梨醇的制备方法”的发明专利的无效宣告请求，请求宣告山东绿健两项涉诉专利全部无效。

根据前述《授权专利检索报告》及专家意见，山东绿健名下的前述涉诉专利被宣告无效的可能性较大。如前述涉诉专利被宣告无效，则山东绿健将丧失提起相关专利侵权纠纷案件的权利基础。

(3) 可能的诉讼不利后果影响分析

根据原告山东绿健的诉讼请求，如发行人败诉，则发行人存在停止销售使用涉诉专利方法生产的麦芽糖醇及山梨醇产品，及向原告支付不超过 2,530 万元赔偿款，及承担本案诉讼费的可能。具体影响分析如下：

①原告主张的赔偿款总额 2,530 万元及本案诉讼费用，其合计金额分别占发行人 2020 年 6 月末净资产额（81,786.91 万元）的比例，及占发行人 2019 年度净利润（27,011.36 万元）的比例均较小。即便发行人全面败诉，扣除赔偿金及损失后，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发行人仍符合发行条件。

②涉诉专利涉及的麦芽糖醇及山梨醇产品，其在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各期合计的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毛利占比均不超过 20%。

③根据发行人及知识产权专业律师出具的分析意见，“麦芽糖醇”和“山梨醇”属于公知产品且早已被广泛地进行工业应用，从麦芽糖醇液中提取麦芽糖醇以及制备结晶山梨醇还有多种方法可以实现。因此，即使发行人全面败诉，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且发行人仍可通过变更生产工艺等方式继续生产销售麦芽糖醇及山梨醇产品，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④变更生产工艺等措施可能会产生的成本及费用

经查阅山东绿健拥有的“一种从麦芽糖醇液中提取麦芽糖醇的方法”（专利号：ZL200510040434.5）、“一种 γ -结晶山梨醇的制备方法”（专利号：ZL201210478583.X）专利之权利要求书，其载明的技术均仅分别涉及麦芽糖醇和山梨糖醇生产工艺中的一个环节（即麦芽糖醇生产工艺中的色谱分离过程和山梨糖醇生产工艺中的结晶过程）的方法之一，并不涉及全部生产流程。如果发行人在前述诉讼中全面败诉，发行人至少可采用以下几种方案，以替代目前麦芽糖醇和山梨糖醇生产工艺中的相关环节：

A. 变更麦芽糖醇工艺

采用国外某公司的 SSMB 色谱分离系统，或采用国内某公司的 SSMB 色谱分离系统，或采用某公开论文中载明的纳滤膜工艺提纯技术，前述任一技术均与山

东绿健拥有的麦芽糖醇 SMB 模拟移动床色谱分离技术不同，并可替代发行人目前采用的 SSMB 色谱分离技术。

B. 变更山梨糖醇工艺

采用国外某公司于 1997 年申请的山梨醇混合结晶专利技术，或采用国外某公司于 1995 年申请的山梨醇挤出结晶专利技术，前述两项专利技术均已过专利保护期，无须付费即可使用，且前述任一技术均与山东绿健拥有的山梨糖醇结晶专利技术不同，并可替代发行人目前采用的结晶技术。

如果发行人在前述诉讼中全面败诉，经发行人测算，按照采用的方案不同，发行人进行工艺变更的成本及费用约在 600-1,000 万元之间。

(4) 发行人的总体应对诉讼安排

①发行人已就山东绿健名下的涉诉专利提起无效宣告请求。

②发行人已聘请知识产权专业律师积极应对该等诉讼。2020 年 9 月 3 日，发行人向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该两个案件的管辖权异议。因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发行人提起的管辖权异议予以驳回，2020 年 9 月 21 日，发行人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关于该两个案件管辖权异议的上诉。后续发行人委托的知识产权专业律师将按照法院规定的时间提交答辩状和相关证据，并参加上述专利侵权纠纷案件的审理。

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相关承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于 2020 年 8 月就本次专利纠纷事项出具承诺函如下：如果浙江华康因执行上述专利诉讼纠纷的判决结果而需要支付原告任何赔偿金及/或诉讼费用，及因上述诉讼导致公司的生产、经营遭受其他损失，一旦前述损失确定，本人将承担该等损失，以保证发行人不会因该等专利诉讼事项遭致任何损失。

综上所述，上述诉讼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因山东绿健提交的证据不充分，且发行人麦芽糖醇和山梨糖醇生产技术不同于涉诉专利等原因，发行人败诉概率较低。山东绿健的上述涉诉专利在实用性和/或创造性等方面存在较大瑕疵，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宣告专利权无效的可能性较大。即使发行人全面败诉，也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

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已采取相关措施积极应对前述知识产权纠纷，相关措施合法有效。

除前述事项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尚未了结的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行为。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刑事诉讼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没有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第六节 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和发行时间安排

一、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情况

1、发行人：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德水
地址：	浙江省开化县华埠镇华工路 18 号
电话：	0570-6035901
传真：	0570-6031552
联系人：	郑芳明、柳强
2、保荐人（主承销商）：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涂雷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 9 号金融街中心南楼 15 层
保荐代表人：	宋亚峰、刘潇潇
项目协办人：	常连
项目组成员：	房铭、张子佩、张雯清
电话：	010-66538666
传真：	010-66538566
3、发行人律师：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	颜华荣
地址：	杭州市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楼、15 号楼国浩律师楼
经办律师：	俞婷婷、胡振标、潘远彬
电话：	0571-85775888
传真：	0571-85775643
4、会计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郑启华
地址：	杭州市钱江路 1366 号华润大厦 B 座
经办注册会计师：	郑俭、左芹芹
电话：	0571-88216888
传真：	0571-88216999
5、主承销商律师：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玲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1 号环球金融中心写字楼东楼 18 层
经办律师：	石鑫、孙志芹

电话:	010-58785588
传真:	010-58785566
6、资产评估机构: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注
法定代表人:	俞华开
地址:	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新湖商务大厦 9 楼
经办注册评估师:	方晗、闵诗阳 (已离职)
电话:	0571-88216102
传真:	0571-87178826
7、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楼
电话:	021-58708888
传真:	021-58899400
8、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地址:	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证券大厦
电话:	021-68808888
传真:	021-68804868
9、收款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展览路支行
账户名称: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账号:	11001016700059507611
电话:	010-68314661
传真:	010-68317553

注：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更名前名称为浙江勤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初步询价公告刊登日期:	2021 年 1 月 20 日
初步询价日期:	2021 年 1 月 22 日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	2021 年 1 月 27 日
申购日期:	2021 年 1 月 28 日
缴款日期:	2021 年 2 月 1 日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发行后将尽快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发行保荐书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 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 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 公司章程（草案）
- (七)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点、时间、联系人

上述备查文件将置备于下列场所，查阅时间为工作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00-5:00。

- (一) 发行人：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浙江省衢州市开化县华埠镇华工路 18 号

联系人：郑芳明、柳强

电话：0570-6035901

传真：0570-6031552

- (二) 保荐人、主承销商：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 9 号金融街中心南楼 15 层

联系人：宋亚峰、刘潇潇、常遑

电话：010-66538666

传真：010-66538535

以下无正文，系《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摘要》之签字盖章页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1 月 27 日

A red circular stamp is positioned behind the text. The stamp contains the company name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around the perimeter and a five-pointed star in the center.